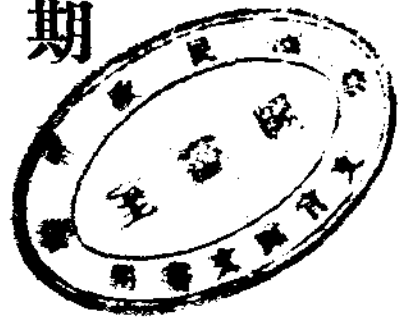


中華郵局特別立券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出版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三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求本黨革命史料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業經正式成立徵集史料刻不容緩除呈請

中央通令國內外各級黨部暨政府機關協同搜集外爲力求詳盡起見茲特擬定辦法（辦法詳後）公告徵集深望本黨同志中外人士踴躍應徵俾臻美備不勝企盼之至特此通告

常務委員

葉楚傖
林森
胡漢民
戴傳賢
邵元冲

徵集革命史料辦法

1. 如承將革命史料贈送本會或將史料借抄及影印者由本會發給收據（影錄之件俟影錄完竣掛號送還）其他各地欲交就近黨部機關轉寄或影錄亦可
2. 如所寄史料須得酬報或需郵費印錄諸費者請先寄詳細說明並所需報酬或費用之數目本會審查後即酌定報酬給付如材料太多或未知本會有無同樣之件則先寄目錄
3. 凡寄贈之件如數量較多或較爲重要者本會收到後當予以表章或特別獎勵其辦法隨時酌定之
4. 凡贈送或借出史料之機關及私人請將名稱姓名籍貫原由通訊處詳細說明其在國外並祈列入西文地址以便通訊或商榷

徵集革命史料項目

已由中央徵得或曾見中央刊物已載之件祈勿寄送

總理

遺像 遺事 遺墨 遺著 遺物 遺跡

黨務

凡本黨各時代宣言約章議案文告命令任狀獎狀誓詞黨證等均屬之

紀載

凡關於本黨革命如編年紀事別錄傳記圖表等項

報章

凡本黨各時代海內外所刊行之革命雜誌新聞與普通之雜誌新聞其紀事廣告與革命有關者均屬之

遺蹟

凡先烈前哲之遺像遺事遺墨遺著等是
其他革命紀念地建築物及先烈前哲紀念碑文祠墓等攝影亦屬之

卷宗

國內機關海外使館領署暨在滿清各反革命盤據時代留存或散在民間之卷宗與革命有關者屬之

雜件

凡不入以上各項而足資革命史料考證者屬之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三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出版

目次

總理十三年冬過長崎時攝影
總理墨蹟七幅

公文

關於討逆者

- 一 爲剷除張逆桂逆告湘鄂贛桂粵同胞書.....一
- 二 爲討伐張發奎告將士書.....四
- 三 嘉獎陳紹寬司令暨海軍將士電.....六
- 四 令各地黨部指導實行救卹討逆負傷將士及被災人民.....六

關於法制者

- 一 各級監察委員出缺時均由候補監委遞補函訓練部轉令知照.....七
- 二 令知縣監委會毋庸派員列席縣政府各種會議又縣監委列席縣執委會時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八
- 三 通令各級黨部主辦之黨報應統歸各該級宣傳部管理.....八
- 四 修正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第三四兩項令行知照.....九
- 五 關於黨務工作可否以辦理政務論再函湘省黨部解釋.....一〇
- 六 函知湘省黨部非黨員控告黨員及黨員控告非黨員之手續.....一一

七 關於安南黨人被捕案指令滇黨部..... 一一
八 函京市黨部無庸特定貪污土劣檢舉辦法..... 一二

關於黨史者

一 函黔省黨部指示本黨各期組織成立之年代..... 一二

關於民衆組織者

一 令知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 一四
二 規定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通令遵照..... 一四

關於紀律者

一 黨內各種會議之決議案不得對外發表通飭遵照..... 一六
二 令禁各地黨員出售及拋棄黨內秘密刊物..... 一六
三 令知津市整委焦守顯平市張蔭梧等五人撤職議處..... 一七
四 令知甘肅省執委撤職議處並飭所屬黨部暫停活動..... 一七
五 令滬市黨部李嶠峙免予置議..... 一八
六 令晉省黨部翟連鎖免予置議..... 一九
七 令蘇省黨部殷佩斯案撤消..... 一九
八 令浙省黨部楊廉免予置議..... 二〇

關於總務者

一 中央第五四〇四號訓令文內附語應行刪除通告更正..... 二一

法規

預備黨員宣誓條例……………一三三

遺屬黨部組織辦法……………一三三

黨員撫卹條例……………一三四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附一件)……………一三六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三一

中央訓練部審查黨義教科用書暫行辦法……………一三一

紀事(五月廿三日至六月廿三日)……………一三三

報告

中央組織部五月份黨務通告……………六一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五月份)……………六九

中央訓練部四月份工作報告……………一〇四

中央僑務委員會五月份工作概況……………一一五

中央統計處五月份工作報告……………一二八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二十一號……………一三二

選錄

恢復我們的民族自信力(陳果夫).....	一五七
全省代表大會是一省訓政時期的總導師(戴傳賢).....	一五九
目前中國的新生路(戴傳賢).....	一六一
銀價低落問題與中國應取之方策(戴傳賢).....	一六五
閩馮叛變後之北方情形(苗培成).....	一七一
蒙古會議之意義及其經過(蒙藏委員會報告).....	一七二
收回法權工作最近進行概況(司法院報告).....	一七四
土地法的內容(胡漢民).....	一七六
教育與三民主義(邵元冲).....	一八一
國民革命後的教育重心(何應欽).....	一九〇
縣教育局長努力的方針(葉楚傖).....	一九三
台灣番族狀況及民族學之效用(中央研究院報告).....	一九六
機械工程大意(中央研究院報告).....	一九九

特載

英文本實業計畫自序譯文.....	二〇七
------------------	-----



影攝時崎長本日過理總

日三十二月一十年三十國民

中舟丸海上在

救濟民團
KWOK MIN CHARITY BUREAU
38 SPOFFORD ALLEY
SAN FRANCISCO, CAL. U. S. A.

海軍同志仁兄大鑒朱之敦書

此下所言之二策吾覺久已行之今將區
收功之期矣但以經費籌畫訂年
命之事實多^也二十年^餘於茲其始則不
患在財而患人心之蔽塞反對者八面
皆是今者人心頗開表同情者日見多
而吾輩之財力已竭新表同情之輩
思想祇進助言尚未進至助力故需

全 國 民 教 育 會
 國 民 教 育 局
 KWOK MIN CHARITY BUREAU
 36 SPOTTING ALLEY
 SAN FRANCISCO, CAL. U. S. A.

此之時善力已盡新力未來正所謂青
 黃不接之秋故舊年八省新軍約奉
 以廣東新軍為首而廣東新軍則
 恃免人夜難於外而新軍總督應亦
 內乃虎人以前年十二月於籌款萬
 金為盤費且不能得故不能及期
 進城至舊年正月初一新軍攪起
 以猶者應之人而忽變為發難所以無

三
KWOK MIN CHARITY BUREAU
26 SPOTTING ALLEY
SAN FRANCISCO, CAL. U. S. A.

成新軍救後党力窮窮故不得不
於海外華僑之助弟以今月初二號大
集無路可直道以初六往軍營者
在彼三月餘籌集將有十萬之數
然連不敷起事之用故再入美國國
款籌大款然後党人新軍合力同
乃不期五月初九事機泄隔迫於發動
如斯軍田去年之

國 民 救 濟 會
KWOK MIN CHARITY BUREAU
28 SPOTTWOOD ALLEY
SAN FRANCISCO, CAL. U. S. A.

嚴防徵者鎗抄葉彈敵動不能不得
不作壁上觀而使人雖英勇以刀架
初本有四百人在城內因事泄於二十七
去三百餘人尚留數十人不能散故退死
一戰先攻督署後攻軍器局敵奪取
若以指新軍但三數十人傷亡已半不
將若不敵者三言待力已止事必不成
也

五

國 民 救 濟 局
KWOK MIN CHARITY BUREAU
88 SHOFFORD ALLEY
SAN FRANCISCO, CAL. U. S. A.

軍財耳此所謂 正下所言之三策吾愛
久已行之然事今日吾輩後起之人
已傾家蕩產其尚不死者已一貧如洗
矣吾人不避艱險出萬死一生之財力
事二十餘年工夫已算完滿時機亦
已成熟今且聽海外同胞之援助籌
集資財以濟軍用倘能人人協力能
集足發難之經費則可一戰成功也

之

興 義 善 會
局 濟 救 民 國
KWOK MIN CHARITY BUREAU
34 SPOTTING ALLEY
SAN FRANCISCO, CAL. U. S. A.

現時各省民四之聖革命軍起以救彼
等脫離清朝之苦政已若大旱之望雲
霓而十八省之新軍亦多欲倒戈相助
故此時只有財政一難題能解決則其
他有如破竹矣吾愛無福由右者下
手一得立止之肥則各省聖風歸向
矣今日之事已無難矣大率致公德
堂已發起籌餉局日內派人往各埠
演說勸捐弟與黃雲甫君入任塔

吉

全 山 美 國
國 民 教 濟 局
KWOK MIN CHARITY BUREAU
36 SPOFFORD ALLEY
SAN FRANCISCO, CAL. U. S. A.

不日繞道來貴埠望 三下維谷用
志竭力助資以成眾志成成研求學
易舉之效則幸有書其社國書
甚此覆即候

義安

各同志此問好弟孫文謹啟

西八月指吉号

公 文

關於討逆者

一 爲剷除張逆桂逆告湘鄂贛桂粵同胞書
湘鄂贛桂粵各省同胞們：

共產黨改組派的爪牙張逆發奎，桂系軍閥李白黃等逆，最近又帶了大夥匪共狼奔豕突的竄進湖南來了！該逆等因爲在廣西焚殺擄掠了數月之久，屢遭中央討逆軍的兜擊痛剿，幾乎全數覆滅，陷于絕境，所以鋌而走險，乘着中央專力撻伐閻馮諸逆的機會，起而作困獸之鬥，——突然北竄湖南，企圖搗亂後方，響應閻馮，掠取財富，填其慾壑。幸中央軍以敏速的手段將該逆等四面包圍，逃走無路，囊中之鼈，根本殲滅之期指顧可待。該逆等過去種種危害黨國的罪惡，宰割蹂躪的暴行，想曾受其荼毒的同胞們一定尙未忘記。我同胞倘已明白逆賊所作之罪惡，應一致共起協助中央大軍，早將逆衆殲滅，以免喘息甫定之鄉，又生雞犬不寧之禍。略述逆賊等之過去事績，望同胞深自猛省。

禍鄂——當民國十六年，共產黨徒齎集于武漢的時候，張逆就做了共產黨屠戮鄂省同胞的劊子手。該逆一方面用武力庇護共黨，魚肉良民，一方面又倚仗共黨兇燄，巧取豪奪，攬

充其個人的勢力；我鄂省同胞備受虐毒，至今猶覺談虎色變。該逆離鄂南竄後，桂系軍閥又蹈隙而來。攫據武漢，徧布死黨，庇縱貪污土劣，摧殘農工青年，橫征暴斂濫捕枉殺蹂躪之慘，與張逆不相上下。復經中央將其驅除，始能解脫此種痛苦。

禍贛——張逆離鄂竄贛的時候，收納一般被驅逐的共產黨徒，並嗾使著名共黨賀龍葉挺等在南昌作亂，演成「七卅一」大流血的赤色恐怖。該逆乃假剿共爲名，跟蹤南追，沿途所經吉安贛州等處，焚殺擄掠，閭里爲墟。後又與朱毛共匪暗通聲氣，接濟大幫械彈，於是共匪遂益猖獗，至今未能肅清；我贛省同胞迭次遭受的共禍，都是該逆直接間接所造成。

禍粵——十六年冬，張逆與桂系軍閥爭奪粵省地盤，互相火併。張逆勾聯葉賀共匪，使在東江各地暴動，又縱容共黨活動，釀成廣州空前的焚殺慘劇，而爲共黨暴動之先鋒者，卽該逆所部之教導團。桂系因藉口剿共，得在粵各軍的援助，將張逆驅逐出境，乘機伸毒腕於廣東。壟斷軍政大權，截留中央稅款，搜刮榨索，窮極苛酷，其倒行逆施，視張逆爲尤甚。總而言之，張逆與桂系軍閥，都是我粵省同胞的最大敵人！

禍桂——桂系軍閥前此割據廣西，橫暴專斷，和娘子關裏的土皇帝閻錫山如出一轍。苛稅雜捐，層見疊出，濫發紙幣，吸收現金，而一般貪污土劣，又復助桀爲虐，橫行城鄉，無惡不作，桂民在鉄蹄踐踏之下，銜恨刻骨，敢怒而不敢言。嗣經中央加以懲創，其兇殘始稍殺。去冬張逆流竄粵桂邊境之際，因得改組派居間拉攏，遂又與桂系姘結，招收散兵土匪，負嵎頑抗；匪共蜂起，在桂西桂北一帶大肆焚殺，其慘酷幾與前此兩湖的赤禍相埒。而今百

色龍州一帶，尙盤據着無數的共匪，皆爲逆輩所招致而來，桂民至今尙不能得安居之樂。

禍湘——前此桂系軍閥盤踞武漢的時候，常欲兼併湖南，以實現其大桂系主義的迷夢。十八年春間用武力進迫湘垣，逼走湘省主席魯滌平的暴舉，卽其兼併野心之大表露；嗣因遭中央討伐，其迷夢始成泡影。去冬張逆在鄂西再次叛亂，竄經湘西，沿途縱部搶掠，所過官署民舍，洗劫一空，不啻重演共黨焚殺的慘禍。今該逆又勾同桂系，率領大批匪共竄湘，無非想再奪據湖南，重演他的拿手好戲。

總之，張逆桂系都是蹂躪我鄂湘贛桂粵等省的流寇，都是我鄂湘贛桂粵同胞的最大仇敵！其種種禍國殃民的罪惡，真是擢髮難數；只就上所列舉的犖犖數端，已足見其罪不容誅了！現在中央討逆軍將該逆等圍困兜剿，是要將其根本撲滅，杜絕共匪暴亂的禍患，保障我鄂湘贛桂粵等省同胞生命財產的安全，並鞏固我南方各省革命勢力的基礎。所以，現在身處該逆等踐踏壓迫下的湘省同胞，應奮起革命的精神，不爲暴力所屈服，不供給糧秣，不繳納苛索，並自動的組織民團，協助中央軍隊，與該逆等搏鬥。而我桂省同胞，亦應協助軍政當局，努力肅清該逆等在桂的餘孽，並嚴防其竄回廣西，重貽禍毒。至於我鄂湘贛粵等省同胞，更應團結起來，維持後方秩序，嚴防匪共反動派及改組派等的搗亂，庶討逆軍能早日將該逆等盡行殲滅，免致竄爲流寇，重演慘酷的共禍，影響討伐閻馮諸逆軍事的進展。

際茲討伐叛逆的嚴重期間，我各省同胞尤須認清此次閻馮張桂諸逆的叛亂，實爲封建軍閥和一切反革命勢力最後的掙扎，亦卽爲本黨國民革命成功失敗的最要關鍵。苟我同胞尙不

傾全力以協助中央戡平叛逆，則封建軍閥及反動勢力，必復見擴大，結果非陷于前此兩湖粵贛的暴亂狀態，即重演往昔徐段曹吳的黑暗政治，我國家民族必復陷于萬劫不復的悲境。當此革命成敗黨國存亡的重大關頭，我們要同心協力，攻破這個難關；擁護中央政府，掃除一切叛逆，使國家得到真正的統一，永久的和平，以解除國人的痛苦，完成訓政的工作！我們的口號：

- 一 戮力殲滅共產黨改組派的工具張逆發奎！
- 二 張逆發奎是勾結共黨焚殺廣州民衆的罪魁！
- 三 張逆發奎是荼毒鄂贛蹂躪湘桂的流寇！
- 四 張逆桂逆竄擾湘境，是想再實行赤化的大屠殺！
- 五 剷除張逆桂逆是撲滅共黨的亂源！
- 六 剷除張逆桂逆，是保障民衆生命財產的安全！
- 七 軍民精誠團結起來，肅清閻馮張桂殘餘軍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 ★ ★ ★

二 爲討伐張發奎告將士書

張逆發奎，陰毒險狠，愚闇寡識，反覆無常，本不知何所謂革命，何所謂主義；甘受反

動派之欺騙，無聊政客之慫恿，一再背叛黨國，竄桂擾粵而復侵湘，東奔西走，竟已無處求生，而終歸於絕路。張逆發奎所轄隊伍，原爲第四軍之一部，北伐之役，建有勞績；乃自共黨把持武漢政府以後，該逆不識時務，不知以武力爲三民主義而戰，更不知愛惜過去因黨而獲之光榮，以求更大之成功，乃甘受共黨之利用與指揮，忽變爲驕蹇狠毒之態，專與黨國爲仇，與唐生智互相爲狼狽，迴北伐之師徒，作東侵之準備。寧漢兩方已歸合作，全國一致共同清黨，張逆尙不知警悟自拔，痛悔前愆，仍縱令賀龍葉挺兩部，變於南昌，而已則搶劫南竄，聽共產黨之搖惑，爲蘇俄作工作，於是有民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州空前之慘劫。至今百粵人民，創痕宛在，皆受該逆不明革命本旨，認賊作父之賜也。幸賴我革命將士之奮勇殺賊，廣州遂以收復；張逆等志不得逞，乃流寓海外，作亡命之客，逃斧鑕之誅。蔣總司令念其前勞，棄瑕錄用，予以自新，凡有血氣，應如何湔滌前此之舊污，宣勤黨國，以報知遇，以贖前愆。乃該逆梟獍性成，野心未戢，不旋踵而又有鄂西之變。反覆無常，冥頑成性，直等唐逆生智而上之。嗣以圖鄂不遂，竄而去湘，在湘遭擊，窮而聯桂。圖粵慘敗，留桂無歸，今又迫而迴竄湘南矣。在張逆爲窮蹙之寇，舊時精銳，百不存一，本不足語於討伐，特是該逆外受蘇俄之接濟，內與朱毛相聯絡，以之抗國軍誠不足，以之殘民衆擾地方則有餘。我討逆將士，誠宜本中央鞏固統一保障和平之意旨，與爲民除害之職志，努力殺賊，殲此毒獠；絕朱毛共匪之奧援，斷閻馮二逆之呼應，出人民於水火；使我湘桂粵之同胞，由匪共蹂躪之餘生，得以登諸衽席，永享安居樂業之幸福。是則中央以之屬望於我忠勇討逆之將士，而

亦我革命軍人獻身黨國應盡之天職也。望共勉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三 嘉獎陳紹寬司令暨海軍將士電

長沙海軍第二艦隊陳司令勳鑒：篠電悉攻佔長沙，遙聞快慰。此次我海軍將士奮勇長驅，迭克名城，戡亂立功，實堪嘉尚。望即會同各軍，再接再厲，務使殘逆肅清，迅定湘局，是為至要。特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篠（六月十七日）印。

四 令各地黨部

指導人民團體發起募捐救卹負傷將士及被災人民

查此次閻馮怙惡，勾結謀亂，中央為掃除革命障礙，用是大張撻伐，出師以來，迭克名城，肅清逆氛，計日可待。惟是我前方將士忠勇堅決，奮不顧身，槍林彈雨之下，傷殘自所不免；而戰地人民或被逆軍蹂躪，或為鋒火波及，廬舍毀損，顛沛流離，尤深憫惻。所有前方負傷將士及戰地被災人民，亟應設法救卹。茲經本會第九十五次常會決議：「一，由中央于撫卹費項下，先撥二十萬元為救卹之用；二，由海內外各地黨部指導人民團體發起募捐。」除分令各級黨部遵辦外，特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三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 ★

關於法制者

一 函中央訓練部

各級監委出缺時均由候補監委照額遞補事有成例請轉令知照由

據呈中央，爲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爲「本黨總章無中央監察委員及各級監察委員出缺時以候補依次遞補一條，」轉請解釋，俾便飭遵等情。經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認爲：「關於監察委員之遞補，總章雖無明文規定，但查歷屆各級監察委員出缺時均由候補監察委員照額遞補，成例具在，自無疑問。」復經中央第九十三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解釋」在案。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知照。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央秘書處印

★ ★ ★ ★ ★ ★ ★ ★

二 令各省黨部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三期 公文

令知縣監委會毋庸派員列席縣政府各種會議縣監委會派員列席縣執委會發言權無表決權仰即飭屬一體知照由

頃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縣監委會為實行職權起見，于必要時可否派員列席縣政府各種會議？又，縣監委會派員列席縣執委會是否有發言之權？以上兩點，請察核准予解釋等情。據此，經提出本會第三十次常會決議：「（一）縣監察委員會毋庸派員列席縣政府各種會議。（二）縣監察委員會派員列席縣執行委員會有發言權，無表決權。」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並分令各黨部知照，仍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案關解釋，自應照辦，除分別辦理外，特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黨部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

三 通令各級黨部

令知各級黨部黨報應直接歸各該黨部宣傳部管理指導以符章制

查各級黨部主辦之黨報，按之指導黨報條例之規定，原應由各該黨部宣傳部直接管轄。近查各級黨部黨報間有直接隸屬於各級執行委員會，而不受各級黨部宣傳部之管轄者，是無異於宣傳部之外另設一並行之宣傳機關，於宣傳之統一及指導不免發生窒礙。為此通令各該黨部

等語。呈請通令遵辦前來，自應准照辦理。除分令外，特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 ★ ★

五 函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關於黨務工作可否以辦理行政事務論一案復准
政治會議據考試院解釋函復在案特再函達轉知

關於貴會轉請解釋黨務工作可否以辦理行政事務論一案，經奉批以會字八六八二號函（註）轉達在案。茲復准政治會議第四三一八號函開：此案經函考試院擬定辦法之後，茲據復稱：「查湖南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所請解釋之資格，當係指縣長而言。維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現已失效，自屬不成問題。若擬訂定縣長任用資格，則公務員任用條例已奉頒布，各級公務員任用資格關於本黨黨員者，均已明白規定，并無此項問題發生，自無另行擬訂之必要。特復請查照」等情。相應再行函復，請煩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奉發下處。特再函達，即希查照轉知。此致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註）原函見本刊第二十二期公文欄「關於法制者」之十。

六 函湖南省黨部

函知黨員可依法向主管機關控告非黨員而非黨員之控告黨員只認爲告發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據湖南省指委會轉請核示非黨員控告黨員及黨員控告非黨員之手續，經第三十次常會決議：『非黨員控告黨員，只認爲告發，可作黨部檢舉時之參考；正式控告，仍由黨員爲之。黨員控告非黨員，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爲之。』請飭知，并分令各黨部知照」等由，一案。奉批：「照監委會決議函知湖南省黨部。」除函復外，特錄批函達查照轉知。此致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七 指令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爲請解釋爲國事犯而復有現行犯之事實，如此次安南黨人被捕案由。

呈悉。查該案是否越界設法逮捕，未據呈詳。若以革命黨員而兼犯盜案嫌疑者，祇能限於竊盜之一部分受審判處分，不能更問其他。如有假捏普通罪名，更以別種手段對付者，亦宜慎之於事先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八 函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 ★ ★ ★ ★ ★ ★ ★

檢舉土劣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三等
各條程序辦理無另行規定辦法之必要

前據呈中央，為轉請規定貪污土劣之檢舉辦法一案，經奉批移送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略開：「查關於貪污土劣之檢舉，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三，第二一四，第二二一，第二二二，第二二三，各條程序辦理；殊無另行規定檢舉貪污土劣辦法之必要，」等由。奉發下處。特此轉達查照轉知。此致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 ★ ★ ★ ★ ★ ★ ★

關於黨史者

函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關於本黨各期組織成立年代經查明函復轉知由

前據據呈中央，爲「轉據貴陽市時敏學校校長徐紹彝呈，爲各書記載本黨各期史略參差不一，附粘正誤對照表請核定，并請轉飭商務印書館改正出版之「三民主義教科書」一案。經奉批交中央訓練部去後，茲准函復：查本黨各期成立時期，以無黨史可據，故各書記載不一；或指其倡議之年，或指其成立之日，或含混其詞，用是多所參差。本部爲慎重起見，曾經函請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查明見復，以便辦理。茲准該會函復：「（一）興中會成立於甲午年秋間，即民國紀元前十八年，清光緒二十年，西歷一八九四年。（二）中國同盟會成立於乙巳年七月，即民國紀元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西歷一九零五年。（三）國民黨成立於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九一二年。（四）中華革命黨成立於民國三年七月八日，西歷一九一四年。（五）中國國民黨成立於民國八年十月十日，即西歷一九一九年；又，中國國民黨內部改組，係在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即西歷一九二三年。並經呈報核准在卷」等由。查此項記載既經該會查明呈准在案，自應依據，以資劃一。除函商務印書館遵照改正外，相應檢還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到處。除轉陳並將原件存查外，特函復查照轉知。此致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 ★ ★ ★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關於民衆組織者

一 令海外黨部

令知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三項

查海外各地情形不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指導，未能與國內一例辦理，亟應斟酌情形，妥定辦法，以免窒礙。茲經本會第九十五次常會通過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三項：

(一)黨部能公開地方，對於該地同情本黨之我國人民組織團體，由黨部依法指導其進行。
(二)黨部不能公開地方，對於該地同情於本黨之我國人民組織團體，由黨部酌量情形，相機指導。

(三)對於不同情於本黨之我國人民組織團體，無論該地黨部是否公開，政府機關對於該團體之立案與監督，均應徵得該地高級黨部之意見。

除分函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遵照，并分令外，特此令知，希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黨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二 令各級黨部

令知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通飭遵照由

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已久，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亦經本會明令撤消，並限期結束，

在案。所有各地商人團體亟應依法改組，以符法制。茲經本月十九日本會第九十七次常會通過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三項如左：

(一) 浙江廣州上海等省市，經呈准中央設立商人團體指導改組機關者，其商人團體之改組，准依照核准之法規手續，在國民政府核定之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

(二) 廣東廣西江蘇安徽湖北雲南貴州南京漢口青島等省市商人團體之改組，依照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 商人團體之改組，須於國民政府核定之期限內辦理完竣；

乙 商民協會須於奉到中央頒發本辦法後半個月內一律結束；

丙 由當地黨部指導原有商會加入商民協會之商店行號，及法律規定應加入同業公會之商店行號，依據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之。

(三) 除一，二兩項規定外，其餘省市商人團體之改組辦法另案辦理。

右，除分行外，特令仰該黨部依照規定辦法指導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紀律者

一 令各級黨部

黨內各種會議之決議案不得對外發表

查黨內措施，大都以對外祕密爲宜。黨部各項會議，原爲內部工作，其決議事項，有須絕對祕密者，有不宜於事前宣揚者；乃近來報章常載有各項黨務會議之決議案，實易滋生流弊。爲此通令各該黨部：嗣後凡黨內各種會議之決議案，不得對外發表。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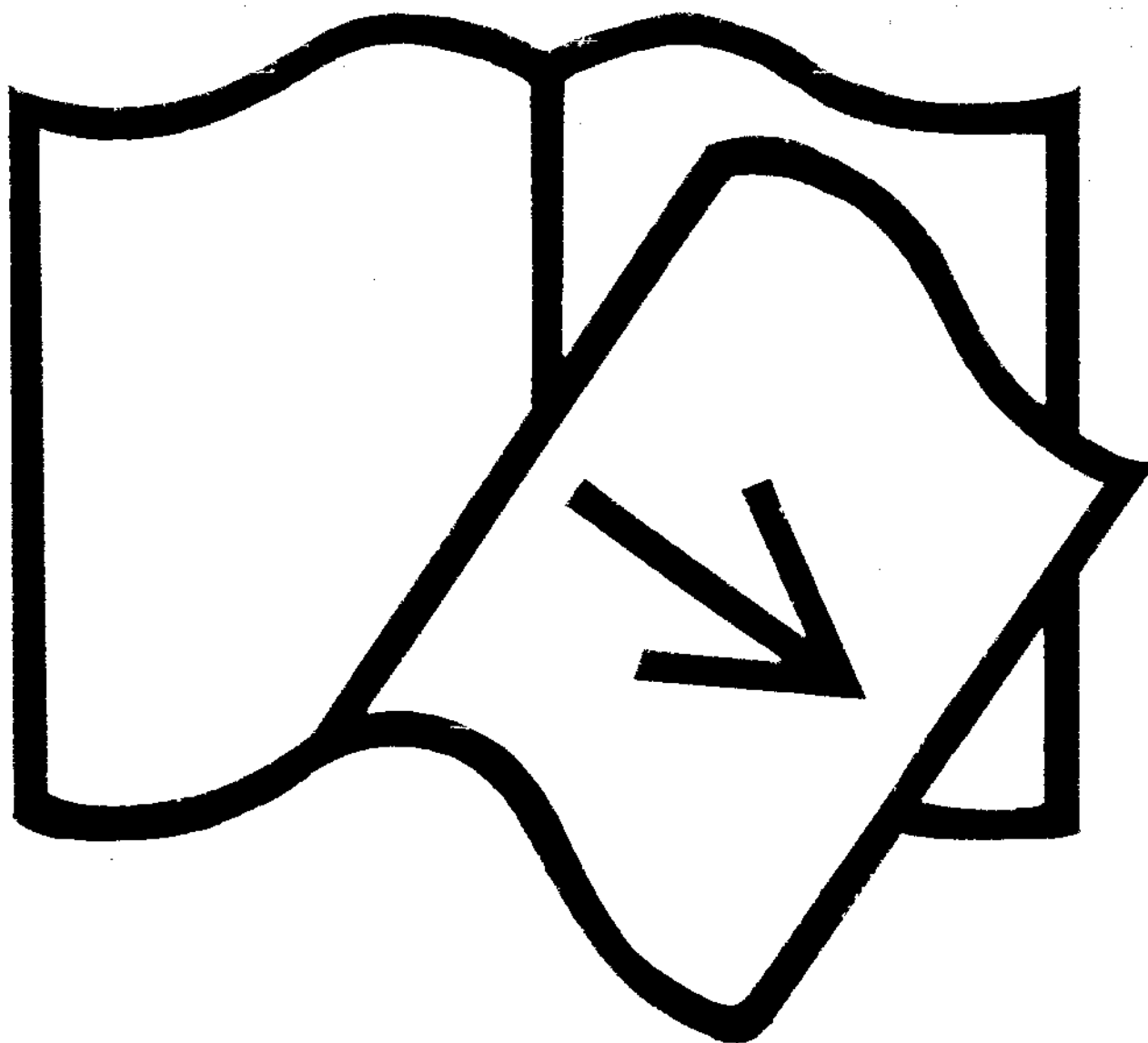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 令各級黨部

仰飭所屬黨員不得出售及拋棄黨內秘密刊物由

頃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本黨黨內刊物，對外自應祕密；乃近查本市各書店關於本黨黨內祕密刊物陳列甚多，如中央黨務月刊等，竟公開出售，若不予以查禁，將本黨之祕密事宜悉行洩漏，影響於黨的前途，至深且鉅。查各書店關於此項刊物之由來：一由黨員隨意拋棄，致被書店收買；一由黨員直接售於書店。茲經屬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呈請中央令各級黨部，嚴禁黨員出售及拋棄黨內祕密刊物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到會。查核所請，尙屬正當，自應准照辦理。除分令外，特令仰該會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



缺 **17** — **24** 页

(一) 病故撫卹

(三) 殘廢撫卹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 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殺害者

(二)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秘密或公開為本黨主義之宣傳及黨務活動而被敵人殺害者

第四條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 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二) 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

(三) 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別貢獻積勞而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卹金分二種

(一) 年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卹金每年給與其家屬一次

(二) 一次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卹金

給與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一) 年撫卹金

一等撫卹金六百元

二等撫卹金四百元

三等撫卹金二百元

四等撫卹金一百元

五等撫卹金五十元

(二) 一次撫卹金

一等撫卹金一千元

二等撫卹金八百元

三等撫卹金五百元

四等撫卹金三百元

五等撫卹金二百元

六等撫卹金一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

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為止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如無家屬者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為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依比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殊功勳於黨國者另定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通融之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 (一)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 (二)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 (三)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 (四)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

人

(五)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六)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十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得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因曾有叛黨行為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曾為革命盡力著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從業者得準用本條例經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人一年或一次之撫卹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甲 被害撫卹

- 一 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 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 五 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 六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他經濟狀況
-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 病故撫卹

- 一 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 四 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 五 病故之年月日
- 六 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 七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 八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丙 殘廢撫卹

- 一 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 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 五 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 六 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死亡者之子女
 - 二 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 三 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第四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為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式樣附後)

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任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甲 一次撫卹金

一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二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乙 年撫卹金

一 撫卹金證書

二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四 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二條

本細則之規定關於撫助金之給與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加印金證書式樣如下頁

根 存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號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 年 歲於

日因公病故按照黨員撫卹金條例應領年撫卹金 元業經本會核

准給予除發給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外存

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三號 柒號

書 證 金 郵 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號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 年 歲於

日因公病故按照黨員撫卹金條例應領年撫卹金 元業經本會核

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天

字第 號

附記

- 一 年撫卹金於每年六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 一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金時特別指定者外有子女者給其子女無子女者給其妻無子女及妻者給其父母
- 一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子女受領之受領年撫卹金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並註銷撫卹金證書
 -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 一 違背前條匿情不報或撫卹金證書已經註銷而該受領撫卹金人違章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 一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 一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與買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銷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提出下列書類(一)撫卹金證書(二)領據(三)保證書(四)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1.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2.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3.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4.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5.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6.本年内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案查黨員勸學條例及黨員勸學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會先後頒行在案。茲為救濟年老力衰之老同志起見，經就原案增訂條文，並經本會第九十四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檢發增訂條例細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謀普及華僑教育起見於華僑教育會成立之前在海外中國僑民人數較多交通便利之地點設立華僑勸學委員會

第二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由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會同所在地華僑各社團選定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在依據中央所定之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方針勸導華僑出資興辦並改進中學小學師範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館書報社等教育文化事業以謀海外華僑文化之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前條各項教育文化事業華僑勸學委員會得直接經營

第五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其開會時間由委員會酌定之

第六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次開會後應將經過情形及勸學成績一面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一面直接呈報中央訓

練部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核
第七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辦理第三第四兩條所定各種教育文化事業成績優良者得受中央之補助金及獎學金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註：第六條內「及教育部」四字，係由中央第九十七次常會增補。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茲為促進海外華僑教育事業謀華僑文化之發展起見，特訂定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種，業經本會第九十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合亟頒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中央訓練部審查黨義教科用書暫行辦法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壹 審查範圍

一 師範學校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之黨義教科用書

二 大學專門學校之黨義教科用書

貳 審查標準 以黨義為主其他各項次之標準如左

一 黨義方面

甲 以總理全部遺教為最高原則以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及第三屆歷次中央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為依歸

乙 對於黨義能合於甲項所規定者為「合格」

丙 對於黨義如與甲項之規定有誤解遺漏或稍有

錯誤者認為「應修正」

丁 對於黨義如與甲項之規定有所違反或曲解者

認為「不合格」

二 體裁分量文字及形式方面

甲 體裁

1 全書體裁是否合於教科用書

2 章節之分配及次序是否合宜

3 插圖及說明等之排列次序是否醒目

乙 分量

1 分量之多寡是否適合讀者程度

2 分量之分配於教學上有無困難

丙 文字

1 語句是否明白確當

2 文章是否流暢通順

丁 形式

1 字體之大小是否適宜

2 文字插圖之印刷是否清楚

3 紙質(以用國貨為原則)有無妨害目力

叁 審查手續 各級學校黨義教科用書由國民政府教育部

初審後函送本部終審

肆 審查方法

一 審定

甲 黨義方面「合格」其他各項均合用者准予發行

乙 黨義方面「應修正」之處不多其他各項略有錯

誤者應將「應修正」及錯誤之處逐項說明指示

令其遵照修改後准予發行

丙 黨義方面「應修正」之處較多其他各項之錯誤

亦多者應將所有錯誤之處逐項說明指示令其

修正呈閱俟核准後始准發行

丁 黨義方面「不及格」其他各項不論有無錯誤

皆認為不及格不准發行

二 執行

甲 凡准予發行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國民政府

教育部轉令發行

乙 凡修正後准予發行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國

民政府教育部轉飭其遵照修改後發行

丙 凡修正後再行呈核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國

民政府教育部轉令修正呈核

丁 凡不准發行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國民政府

教育部轉令禁止發行並轉令各學校一律不准

採用

伍 審查期限

一 師範學校中小學校及補習學校黨義教科用書第一

期應於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於六個月內審查完畢

二 大學專門學校黨義教科用書隨時審查不限日期

紀事

提要

集會

招待蒙古會議代表。上海慘案國恥紀念。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沙基慘案國恥紀念。

組織

整理東京直屬支部。廣州警界及漢陽兵工廠改設直屬區黨部。海軍特別黨部及利馬支部改選完竣。閩定浙省執委。粵兩黨部改選中。薛韻靈等准為正式黨員。核准五處黨部徵求預備黨員。

訓練

補助黨員三人留學費。

宣傳

推行國歷案將有決定。

法制

扶植同志案——關於郵條例條文之增訂。通過預備黨員宣誓條例等三件。軍隊黨部工作綱領付審查。修正準備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政治

審查甄選縣長方案。

任免

政治會議委員汪兆銘等分別罷免遞補。及其他四則。

獎卹

勳卹黃花崗死難及生還之烈士。勳卹薛子固等共六起。

懲處

處分黨員鄧振鵬等一百七十七人。祁陽縣執監委員會等兩處。

會務

核准中央黨部印刷所章程。決定中央黨部建築計畫。

其他

每年五月五日放假。處理川省黨務辦法待開決。

招待蒙古會議代表

蒙古會議之舉行，爲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所決定，由國民政府召集蒙藏委員會及各院部會派員籌備，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首都勵志社正式開幕。中央以該會議負有促進蒙古民族之解放運動及商定墾殖計畫以防制帝國主義侵略之使命，其意義實爲重大，特于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時在本部會食廳設宴招待，到該會議主席馬福祥及代表四十餘人，由胡漢民戴傳賢陳果夫邵元冲余井塘克興額等諸委員殷渥招待。席次，首由戴委員傳賢致詞，略謂：

今天中央黨部歡迎各位代表先生。我有一點感想，想和各位談談。現在一般人，都以爲我們中華民國是由好幾個民族所組成的，這幾個民族的文字言語風俗都不相同，所以很隔閡。但是我以爲在中華民國版圖內的各民族，在歷史上完全是一個民族，決不如一般人所理想的那樣疏遠隔閡。中國最初發源於西北高原，因爲要選擇水草繁盛之區，以求生存，所以漸次南遷，到了黃河流域，因爲適合他們生存的需要，所以就停止下來。在那裏他們發揮了各種農業的文明和工業的文明，而一切社會的組織，也於此產生。後來又漸漸的南下，直到現在，我們中華民族的足跡，已滿遍於全世界。但是回頭看看發源地之蒙古西藏的同胞，他們的言語文字風俗，已完全不同了。這種情形，好像一個人家有一房人出外努力，開闢疆土，後來建立大

業，而他的老家仍舊是墨守舊規，毫不進步的一樣。我們中國各民族就是這個情形。雖然現在蒙古西藏同內地的言語文化風俗不同，但是我們的原始無論如何，仍舊是一個民族。所以我們決不能以爲蒙古西藏的言語文字風俗宗教不同，就說我們中國是幾個民族組成的。因爲言語文字風俗之所以不同，完全是因爲天候地理的關係。至於宗教，也不算一個重要問題，譬如蒙古現在是信喇嘛的，但是喇嘛教傳入蒙古，是最近的事實，而漢人的信教，也各不相同，最重要的還是血統。中國現在各民族的血統，完全是相同的，是從一個始祖傳下來的。所以我們應當認清這層意思，應當把中國造成整個的一個大民族，團結我們的力量，在物質上精神上努力建設，否則在帝國主義者壓迫之下，我們決沒有生存的可能。這次蒙古大會的召集，完全因爲蒙古地方人口稀少，氣候不良，土地未盡量利用，政治也不十分修明。而這些事情，都是可以用人力來改革，求進步的。所以我們召集這次會議，請大家來商量改革的方法。我們一方面希望各代表努力想辦法開墾土地，發展教育，改良政治社會宗教；一方面更希望大家消除向有的疆界的隔閡，我們要一致團結起來，努力統一中國，增高國際地位。所以我希望各代表在此次會議中，能開拓胸襟，詳細討論，得到良好的結果，使蒙古的同胞都能享受文明的恩惠。今天設備雖是不周，但是我們的心意却很誠懇，謹祝各代表的健康和蒙古同胞的進步與發展云云。

次，胡委員漢民演說，略謂：

方才戴先生已將歡迎各位的意義說過。現在我還要補充幾句。此次蒙古會議是由中央所決定而由國府召集的。各位代表毫不躊躇，遠道而來，很可以表明各位已十分信任現在的政府，我們十分感激。方才戴先生說我們中華的民族同一家人一樣，我以為我們中國的有五個民族，正同現在國民政府的有五院一樣。國民政府是由五院所組織成功的，中華民族是由五個民族所組成的。沒有五院，就沒有國民政府；沒有五族，就沒有中華民國。五院在國民政府所負的責任同樣重大，而五族在中國所負的責任也同樣重大。這次會議，我知道各位代表都有很大的抱負，在預備會議中各位已經討論到建設的事宜，所以預料此次會議一定有良好的結果。我以為我們要改革一件事，一定要有一個主義，要大家一致團結。沒有主義，就不能團結，不團結，就不能成功。我們把各國的歷史看看，無論那一國，他們的成功，也定是因為有一個好的主義的原因。我們要改革國家，不必一定要等全國的人民都覺悟了才來改革，祇要有少數人去領導就行了。但是這些少數人要想成功，決不能靠威勢和武力，一定要靠一個好的主義。總理以三民主義領導革命，我們在他的領導之下，團結一致，

終久把中國改革好了。所以我們希望各代表能夠領導蒙古同胞，在三民主義的旗幟之下，一致來謀改革云云。

末由哲里木盟代表博彥滿都致答詞，略謂：

方才聽了戴胡二先生的訓話，知道中華各民族原來是一個民族。我們要改革中國，一定要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一致團結起來。我們覺得十分感激。我現在也有一點意見想同黨國先進來談一談。蒙古民族在元朝的時候，本來是很強盛的，到了清朝，就日漸衰微，就是等到民國成立，因為軍閥的宰割，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我們仍覺蒙古的前途十分危險。可是到了最近數年，我們的觀念就完全不同了，因為領導革命的 總理的主義已經成功。我們蒙古方面比較開明一點的人，都十分的信仰 總理，我們認定 總理是全世界最講人道的大革命家， 總理是主張扶助弱小民族的，同帝國主義者完全不同。因為 總理的主義的成功，所以使我們得到無限的希望，現在一般人都常常說要由漢人把蒙藏滿回各種的人民同化，這種話本來沒有什麼錯誤，我們也很希望如此。不過 總理是主張各民族自決的，不主張用強硬的手段。漢人占中華民族的大多數，三五十年後，自然可以使各民族的言語文字自然而然的，所以我們不必一定在現在談什麼同化云云。

旋，宴畢而散。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大會

本年五月三十日爲上海慘案五週年紀念日，本會於是日上午六時在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到中央委員，本部職員，各機關代表，約共五百餘人。由胡委員漢民主席，開會如儀：

- 一，開會。
- 二，唱黨歌。
- 三，向黨旗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靜默三分鐘。
- 六，主席胡委員漢民報告，題爲「收回上海租界」，原詞如下：

各位同志：五年前的今天，上海租界當局在南京路槍殺了我們好多同胞，工友和學生都有，造成很悲痛的慘案！此後在漢口蕪湖萬縣各地，英帝國主義者繼續橫暴不已，說起來無不令人髮指。其中情形最厲害的，要算廣州沙基一役，他們竟架着大砲機關槍，向我們幾千徒手的工作學生，任情掃射。這一連串的殘酷無人道的事跡，雖已過

去了五年，但我們任何時候回想起來，所感到的傷痛之深，都和是昨天的事情一樣。

五卅慘案之中，我們同胞在上海南京路被槍擊的，當場即死四人，接着傷重斃命的七人，傷害較輕而終身殘廢的有數十人之多。如此的慘劇，在我們是驚駭悲痛到萬分，在帝國主義者却不算一件什麼事。因爲他們實在沒有將中國人當做和他們是一樣的人，甚至不能比於任何民族，所以遇事逞兇橫行，毫無顧忌。這種荒謬的心理，何由造成？細想起來，實由於帝國主義者以不平等條約壓迫我們。我們負着莫大的恥辱與痛苦，竟能忍受到七八十年之久，而沒有多大的反抗。帝國主義者於是十分看輕我們，後來的國恥，便一件一件根於這種心理而來了。只要看五卅及接着五卅的許多慘案，其發生地點總是在租界上，沒有在內地的。租界何由而來？殺人的兇犯何以逍遙法外？豈非明明白白是不平等條約的所賜嗎？

許多帝國主義者對我訂了那種條約，又養成了那種心理，在政治上，經濟上，壓迫侵掠殘暴酷虐，無所不用其極，所以 總理大聲疾呼地喚醒大家：「我們中國已處到次殖民地的地位了！」凡是祇做一國的殖民地的，其主國對於它，多少還有點愛惜之心；若做了許多國的殖民地，

便只有受許多國的蹂躪，毫無公理可言，其地位更惡於一國所有的殖民地，此之謂「次殖民地」。許多帝國主義者對於次殖民地，總是要求均勢，希望共管。他們總是聯合在一條戰線上向我們進攻，所以在五卅慘案之中，日本工廠殺工人，上海租界當局的英人便替他們做劊子手，接着日本帝國主義又推波助瀾地替劊子手說話，使我們對於此案交涉的結果，祇得到巡捕房內某一捕頭辭職，和一點點鉅金而已，此外更沒有什麼了。本來在弱國的外交上，最感困難的一點，就是孤立無援，而對方直接間接，總和別方面有勾結，有默契。我們要抵抗他們，在國際間找幫助，斷難有所得，惟有一切求諸己！所以我們如求自衛，如求雪恥，如求取消不平等條約，惟有自家首先團結合作，一德一心，以生出很大的力量。自己若沒有很大的力量，拿什麼去抵抗人家聯合的力量呢？

論起租界的來源，本祇為的外人要求通商，不得已而租給他們一點地方。後來他們竟不照條約，擅自擴張，一切地面是推廣了，地方上一切統治權都搶去了，做得租界像一個國家，使我們國家之中，又有許多小國家，而這些小國家的威嚴，有時反駕乎我們的國家之上。這種怪現象，可算是自有國家以來所未有的；這種危險，這種恥辱，

也是任何國家所未有的。租界存在一天，我們國家的主權便破壞一天。而租界當局的不法，與我們人民的不安，時時接觸，就時時有發生五卅一類慘案的可能。我們紀念以去的五卅，還要防止未來的五卅！至于租界的矜炫外貨，提倡奢侈，包庇煙賭，激生匪盜，種種罪惡，使我國民的經濟被壓榨，道德被陷落，那都還在其次。因此，五卅慘案中死難諸烈士之仇，是國仇，不是私仇，絕非懲兇撫卹等等所能完事。最早到了租界收回之日，才說得到此仇既復，此恥既雪。觀于帝國主義者最近無理由地限制上海租界的華董人數，越界築路，依然一意孤行，以及其他種種措施，已夠證明他們對於租界這種非法制度的保持與非法權威的行使，全無中止或收束之意，全不準備我們的收回。何以會如此呢？還是由于輕視我們國家的地位，仍未怎樣升高，足夠索回上海租界；並且看穿五卅慘案，給我們國民的激刺，還不夠使大家完全放棄一切私權利之爭，而亟圖國家地位的升高，與國仇國恥的報雪。這又是我近五年以來，自己造成的無形的新恥辱，言之至為痛心！兄弟希望全體國民對於上海租界有深切明著的認識，不是每年到了今天五月三十日才想到五卅慘案，不在今天便懵懵懂懂祇贊歎上海租界的物質怎樣繁榮，而忘記了這種

繁榮正是我們國民經濟被壓榨到十分枯萎的反射；更忘記了上海的所謂東方大港，世界第幾大都市的地位，乃出諸外人的越俎代謀，而不是我們自家努力的表现，又正是我們國家主權喪失與民族未能真正獨立的反射；更希望在黨治之下的一切公務人員，再不要糊糊塗塗席不暇暖地去追逐上海的物質享受，處處表現着自己對於租界十分需要，大有一日不可無此地之概。那還談什麼收回租界，那還紀念什麼五卅！

近來我們的工作，雖然算有進步，但終不能如我們的願望。這次把閻馮軍閥打倒以後，必須如總理所言：永不再有與曹吳同樣繼起之人，也永不再有與閻馮同樣繼起之人，使國家的統一從此鞏固，而政府的力量日漸堅強，領導起全體國民，一德一心地向前合作，發出一種莫大的力量，無限提高了國家的地位，完全恢復了國家的主權，那才是我們真正的願望所在。大家試看最近世界的情形：高麗的革命運動早已停頓，印度的非武力反抗也受莫大的打擊了。在他們許多悲壯熱烈可歌可泣的民族革命運動之中，可以計算的慘案將有多少！但誰來允許這些被壓迫的民族對於他們極慘痛的無量數的流血稱為慘案，而求世界正誼公道的批判與援助！除掉他們自己的努力與奮鬥而

外，又有誰來根據了正誼公道去援助他們！在這樣一個世界之中，我們只感覺三民主義於人類的思想行為上所佔有的領域還是太小，還待推廣。因此世界的和平與人類的幸福，都還在晝餅時期。帝國主義對被壓迫民族固然依舊極橫暴地壓迫，就是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之間，也越過軋轢得越兇；並且由他們嗾使那些同一被壓迫的民族，如緬甸與印度等，也彼此仇讎火併不已。全世界在如此紛擾混沌的惡化情形之下，三民主義者的責任愈大，而需要的努力已愈迫切。至小限度，是應把我們民族自身先振奮起來，不去留下什麼世界禍亂之源與導火線。如租界，如次殖民地的種種特殊制度，我們必須於最短期間，將它廢除掉！這種責任完全在我們，而不在他人；去實現其事，全靠我們的積極圖謀，而不能期待帝國主義者的自動放棄，能盡了這個責任，也就是我們所以雪國恥與報國仇了。總理的遺教，早已詔示我們如此做去，同志同胞們，應不止今天才有這種警覺吧！

七，王委員寵惠演說，略謂：

關於五卅慘案紀念的意義，胡先生已經報告詳盡了，兄弟還要補充幾句。當慘案發生之時，兄弟適在外國，初見各國報紙登載此事，每日不過一二行字，以後續有罷工

各種運動，記事乃漸增多，迨後照片公布，驟視之若戰場者，實則中國上海之南京路也。事後美國會派一法官到滬，研究此案之原因，華人拒絕不會參加。蓋此種事實顯明，無所研究，其所研究之報告書，至今亦未見發表。捕房開槍之罪，不僅在一二外人之命令開槍，其原因乃在他們始終看不起中國人，又有主義上的根本衝突。當時捕房發出的命令，是「開槍致死」，殊不知我們民族的精神，不是能用槍打死的。古人云：知恥近乎勇。我們現在知恥尙非真勇，必能雪恥方爲真勇也云云。

八，散會。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大會

本年六月十六日爲總理廣州蒙難八週年紀念日。本會于是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到中央委員，本部職員，各機關代表及總理老友美國人林百克博士等，約共六百餘人。由孫委員科主席，開會如儀：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向黨旗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五，靜默三分鐘。
- 六，主席孫委員科報告，原詞如左：

各位同志：今天是總理在廣州蒙難八週年紀念日，當時的情形，我們記得很清楚。民國十年，總理由上海回廣東，因爲在廣東的桂系勢力已被消滅，陸榮廷莫榮新相繼逃亡，所以總理以爲粵局大定，就主張設立護法政府，號召全國革命同志，繼續北伐工作，以期消滅國內軍閥，建設一獨立自由之統一國家。但是這個時候主持廣東全省的是陳炯明，這一個人表面上是做革命工作的，而其實完全是自私自利的一個小人，生性陰險，目光短小，祇想造成他一人一系的勢力，擴充他一人一系的地盤，而不念及革命的前途，不曉得廣東是革命的策源地。所以總理回到廣東，主張設立政府，誓師北伐，陳炯明聽了，很不高興，從中竭力破壞。在程璧光同志逝世三週年紀念會開會的時候，由陳炯明主席，在報告詞中有很多攻擊國會議員選舉總統組織政府的話。他又說，廣東無組織政府的可能，如果組織政府，必把革命軍弄糟，革命不能成功。我們聽了這話，已曉得他蓄意謀叛，甘心做反革命的工作了。及革命政府成立，陳炯明一人兼了數職，如內政部長，陸軍部長，廣東省長，粵軍總司令，把實權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總理所主張設立的政府竟等於虛設，但也設有辦法。因爲當時總理爲貫徹護法的初衷，建設

一獨立自由國家起見，故往桂林組織大本營，誓師北伐，惟希望陳炯明能集中廣東的力量，以餉彈接濟前方的將士。而陳炯明竟與北方軍閥默契，絲毫不與接濟。於是兄弟屢次的和他開誠佈公的講：「我們組織政府的目的是在北伐，革命的成敗雖然現在還看不見，但是你在後方儘管可以放心。如果革命成功，則政府當然北遷，而廣東的負擔也可以減少；如果失敗，我們爲革命而犧牲，而你在後方可以維持一省的局面，與你毫無損失。」但是他始終不覺悟。是時，廖仲愷同志在廣東任財政廳長，故對於前方的軍餉接濟負有相當的責任，鄧仲元同志爲粵軍第一師師長兼參謀長，對於前方的軍事也負相當的責任。陳炯明看到鄧同志以軍餉子彈接濟 總理，就懷恨於心，在鄧同志由香港回來的那一天，陳炯明就派人把他暗殺了。在桂林的一般同志，如胡展堂同志等，得到了鄧同志被殺的消息，非常悲痛。大家曉得陳炯明態度曖昧，後方的接濟有些靠不住，於是改道北伐，向湖南進兵。而湖南的趙恆惕是吳佩孚的爪牙，又與陳炯明通的，所以很不容易對付。同時，廖同志來電報請 總理回粵。 總理曉得陳炯明有意阻撓北伐，破壞革命，故下令免陳炯明內政部長，廣東省長，粵軍總司令職，而仍舊叫他做陸軍部長，冀其悔悟。但

是陳炯明非但不從此悔悟，並且因此竟懷恨在心，勾結反動勢力，積極謀害 總理。到了六月十六日晚上，陳炯明就發號施令，將廣西調過來的軍隊包圍觀音山，以炮火向總統府猛攻。是時，兄弟也在廣州，故對於陳炯明叛亂的情形，非常清楚。記得十五號晚上，大家已曉得陳炯明將要叛變，於是都往總統府見 總理，對 總理說：「外面的謠言很盛，陳炯明將要叛變，請 總理離開觀音山。」 總理回說，陳炯明雖爲人陰險，但無這樣胆量，外面謠言雖盛，我們也不必怕。在這個時候， 總理非但不肯走，而且很從容的計畫建設的事情。他以電話通知市政府人員到那邊談話，因爲兄弟擔任廣州市長，故接到了電話後，即率同市政府局長以下人員往 總理處談話。大家討論怎樣把廣州的內港建設起來；討論時間自下午五時至七時。我們和 總理談了兩小時的建設問題，但是外面的空氣越加緊張起來。公安局長看到這一種情形，也覺得不妙，等到大家散後，約在十一時的光景，街上已布滿了步哨，交通斷絕。兄弟以電話給觀音山，電線也被割斷；於是沒有方法，跑到東山，又被軍隊攔住；在東山差不多住了兩個鐘頭，而觀音山的炮聲忽然起了。我們以爲 總理在觀音山很是危險，因爲我們的軍隊都在前方，在 總理身

邊的祇衛隊數十人，這幾十個衛隊當然抵抗不了，所以很是擔心。好在事前林直勉同志等強挽 總理出走，而 總理也看到這種情形是不得了，於是命林同志等離開觀音山，步行抵長堤。剛剛 總理走後，總統府就被陳逆以礮火煤油燒成一塊焦土。而在總統府辦事的一般同志和衛隊，竟沒有機會逃出來，葬身在火窖了。當時，總統府以下各機關都被陳逆佔住。 總理在永豐艦上等候入贛軍隊回粵，等了幾十天未來，於是香港乘輪赴滬。

我們曉得當時陳炯明為造成其個人的勢力，不惜反抗 總理，破壞革命，與吳佩孚勾結。由此我們得到一個定論，凡是不忠實於革命的人，其心中必存着私念，為造成他個人的勢力，不惜和革命離開。本來做軍閥，現在却變成更殘暴的軍閥；本來反對軍閥的，現在投降了軍閥。自從陳炯明開例以來，一般存着私念的反革命份子，都逃不了這一個例。現在北方的軍閥閻錫山馮玉祥之流，本來是軍閥中的罪魁，因為手段狡猾，到處投機，所以曾戴過一次的假面具。現在，他們的真面目已暴露出來了。還有一般舊日的老同志，為滿足他們個人的領袖慾，造成他們個人的勢力，也不惜投降了軍閥。如改組派西山派等在革命的過程中都有相當的歷史，我們認為很靠得住的，但是現在

都做了閻馮的走狗，這都是由於他們私心過重的緣故。自陳炯明倡例以來，到了現在，還是如此。今天我們紀念 總理蒙難，應該怎樣表示呢？我們應該仿效 總理奮鬥的精神來消滅現在這一般反革命份子！ 總理在廣州困守幾十天，以大無畏的精神和陳炯明奮鬥到底，不幾月，陳炯明的反動勢力完全消滅，重新把廣東恢復為以前的革命策源地，才有南京國民政府成立的今天。現在的國家雖沒有統一，但我們如果以 總理的精神為精神，勇往直前，奮鬥不懈，則北方的軍閥當然經不起我們一擊。我們要曉得 總理一人在廣東赤手空拳，尙與陳炯明相持至五十餘日之久，結果陳炯明失敗，何況我們黨的勢力已普及全國，政府已成立了好幾年，軍事財政外交都確立了相當的基礎呢。我們要消滅反革命的殘餘軍閥，當然不成問題。現在前方的武裝同志，在蔣同志指揮之下努力殺賊，都有以前 總理的鬥奮精神。所以今天我們紀念 總理在八年前蒙難，切不可忘記在前方為革命而犧牲的武裝同志。同時，我們後方的同志應更加團結起來，把種種的建設事業籌備起來，到了軍事告終後，各種的革命事業馬上可以實現。這才不負今天我們紀念 總理在廣州蒙難的意義。

七，胡委員漢民演說，原詞如左：

各位同志：今天是總理蒙難八週年紀念日。總理何以會蒙難呢？大家知道由於陳炯明的叛逆。陳炯明又何以敢公然謀叛呢？第一，由於陳炯明要據廣東為私有，作他個人的地盤。第二，是由於總理自桂林回到廣州，見陳炯明態度不對，便免了他的若干職務。這樣，他竟不顧一切，決然造反了。

陳炯明最初反對總理做大總統，他的意思並不是什麼見解不以總理做大總統為然，不過以為總理一做大總統，必定要統一中國，那他可受不了。實在呢，他祇要穩穩當當的保牢他的廣東地盤，便什麼都完了。所以總理提起北伐，他總說：「太早了。還得等一年半載把一切預備好。我們要北伐，至少要有千萬元彈，五百萬現款，否則無論如何不行。」照當時的情形，這些準備也不難做到，陳炯明却故意為難，借此來延宕時間。但總理的做總統和馬上北伐的主張都很堅決，毫不為動。他便也沒有辦法了。

總理就職大總統後不到幾個月，教陳炯明去征伐廣西，克復南寧。當時趙恆惕在湖南攻鄂，熊克武在四川討吳，都沒有成功；滇黔贛各軍都在湘桂邊境鬧着。總理覺得

實在非北伐不可了，於是親到桂林督師，並教陳炯明出兵北進。陳炯明說：「要我北伐，非給我六個月的準備不可。」總理也許了他。而他過了六個月，依然不進。最後，仍說「要北伐非先籌足一千萬元不可」。又說：「廣東祇能担任粵軍的餉糈，至於滇軍黔軍的應由滇黔兩省分担，贛軍的應由廣西担任。」這明明是書難題目難總理。當時滇軍總司令是朱益之同志，黔軍總司令是谷正倫同志，贛軍總司令是李協和同志，粵軍第一二師由梁鴻楷許汝為同志分担統率，都能服從總理的命令，不受陳炯明所出那些難題目的影響。陳炯明見這一着不成，便再進一着，陰謀更厲害，一面暗中助唐繼堯回滇，一面又助袁祖銘回黔，並約趙恆惕反對總理北伐。趙恆惕當時因與吳佩孚不睦，以為北伐也可以報仇雪恨，所以很歡迎總理。現在一經陳炯明煽動，便真的假造地方團體名義，說「今年湘省歉收，萬難用兵」等話來對總理擋駕。此外，各將領竟也聯名擋駕起來。當時，兄弟隨侍總理在桂林，知道這都是陳炯明一個人的玩意。他來的電報，措詞每多不遜，兄弟總將原電攔過一旁，僅把電中大意告訴總理。當總理未到桂林，陳炯明尚在南寧時，曾召蔣介石同志去看他，他對介石同志表示反對北伐。並說：「民國二年

，展堂精衛一定要出兵反對袁世凱，實在害了我。如果那時不討袁，廣東由我幹到現在，豈不什麼都辦好了麼？」蔣同志聽了這些話，覺得無可與言，便說「我頭痛了」，稱病辭去。至此，我們更知道陳炯明的反志已決，叛逆已著。但爲大局計，還時時想方法來挽回他。

鄧仲元同志是陳炯明的參謀長，他是很服從 總理，贊助革命的一個同志。陳炯明雖然事事要和 總理爲難，但鄧仲元同志却很爲 總理出力。當時他適兼任粵軍第一師師長，曾挑選第一師勁卒六百名，充當總統府衛士，後來他又發給許汝爲同志八十萬子彈。凡此種種，大遭陳炯明的疾恨，認爲心腹大患。後來，鄧同志在廣九車站下車時，便遭人暗殺了。當我們在桂林聽得鄧同志被刺的消息，兄弟和許汝爲蔣介石兩同志都在 總理前大哭不止，總理也非常傷悼。大家覺得鄧同志一死，後方更空虛，簡直沒有人可以信賴了。加以行軍在外，後方接濟仍靠廣州，而從桂林到廣州必須經過梧州，從桂林到梧州，上水要十餘天，下水也要四五天，本來非常遲緩，再沒有可靠的人辦給養，更不易維持。當時，蔣介石同志和許汝爲却主張改道韶關，併討伐陳炯明。他們各把意思告訴 總理，總理以爲關於廣東的事，兄弟比較熟悉些，而且兄弟向

來持重，便告訴蔣同志：「這件事展堂的意思如何？」兄弟對 總理說：「我們爲北伐大計，故對於後方有所容忍，今既到這步田地，我們非回兵不可了。因爲陳炯明的叛逆已著，鄧仲元復死，我們本來有的政策已不能行。」總理乃決計回師，於四月八日下令全體動員回粵。其時，前方已突過全州，不過五天功夫，全部大軍已到梧州。陳炯明料不到我們回兵會這麼快，他的大部軍隊却在南寧，便也無可如何我們，而派了廖仲愷同志來迎接 總理。

陳炯明當時兼職很多，如廣東省長，內政部長，陸軍部長，總司令等，都是他一個人。 總理本意將他的職務一概免去，諸同志以爲操持過急反而促他早變，便祇免了他省長和內政部長職，留他做陸軍部長和總司令。內政部長和省長由伍廷芳博士担任，仍任廖仲愷同志做財政部長兼財政廳長。 總理到廣州時，陳炯明已逃到惠州，不見 總理， 總理隨又整頓軍馬，親率原來的滇黔贛粵各軍，並加上李福林的軍隊，改出韶關北進，軍行很順利。不久，大庾嶺南康龍南平南定南幾處相繼克復，甚至贛州也已收到了。那時，陳炯明把他在南甯的軍隊陸續調回，並利用關國雄守梧州，派葉舉熊略等佔領省城外面的高地和各要塞，並勾結吳佩孚陳光遠，造成「南孫北徐同時下野」的

謬說。同時，更和伍先生廖同志糾纏不清，伍廖兩同志被他攪得沒有辦法，電請總理回省鎮懾。兄弟當時覺得總理回省，陳炯明如果竟不聽令，前途豈不危險。而且廣州衛戍司令魏邦平態度不明，海軍又沒有真心的聯絡，所以力勸總理勿行。再則北伐軍前鋒已達到贛州，大本營中空虛得很，祇有總理和兄弟等數人，總理一去，一切少所秉承，事實上更多不便。但總理決然要回廣州，他說：「我什麼都不怕，正義終會勝利的！」當時，大本營有三營兵，總理帶了兩營（約四百人）回去，留下張發奎一營給兄弟留守韶關。總理回廣州後，到了十五日，觀音山總統府的警衛團洪兆麟的部下便叛變了。當時省城的傳言，已經很盛，而總理不相信，以為陳炯明也是一個人，並且相從多年，斷不至如此兇狠。直到十五日晚上，總理還不願意走，林直勉林孫民同志等得了一位賴同志的報告，知道變在目前，硬要總理離開總統府，總理被迫不過，才走了出來。出總統府時，警衛團的口令已經發出，步哨已滿布門外，總理從容而行，且特別走近步哨的身旁。那時，總理常穿軍服，而是晚則着便衣，步哨竟未盤問，任總理過去，反是林同志等跟在後面的經了數次盤問才准出來。這是總理事後告訴我們的。總

理出了總統府，便登永豐軍艦。這隻軍艦現在為紀念總理已改名中山艦了。到中山艦後的情形，有蔣介石同志的「總理蒙難記」一書記得很詳細，大家當已看過，也毋庸兄弟再說。

那時，兄弟留守在大本營中，到十六這一天，省城的電報忽然不通，火車又斷，知道陳炯明一定謀叛了。從無線電探聽消息，祇得到兩件：（一）某報訪員發電到香港，說「孫中山的陸軍已無力量，本人失蹤」。〔二〕海軍部長湯廷光電軍艦上說：「海軍南來，本為人民謀幸福，萬不可向省城開炮。」兄弟根據這兩條僅有的消息推想：（一）陳炯明確已反叛。（二）總理已在兵艦中，尚無危險。等到十九二十兩日，知道這些推想並沒有錯。兄弟隨即帶了張發奎一營二百餘人，由韶關到贛州。那時，已是二十七號，會到許汝為朱益之諸同志，并知道伍廷芳同志因受亂軍脅迫而死，廖仲愷被誘囚於石龍，總理仍在蒙難之中。便召集軍事會議，商量今後計畫。朱委員益之說：「我們奉大元師命令北伐，現在大元師蒙難，我們當然回師靖難。」許汝為李福林諸將也誓不與叛逆共存。結果，便這樣決定：祇留贛軍留守贛州，其餘各軍一齊回粵討逆。梁鳴楷部的粵軍，因為部下陳修爵徐漢臣煽動，不辭而去，逕往

惠州。這時，兄弟知道陳逆的堅銳在詔關，爲避堅計，主張攻梅縣。這個計畫，後來却沒有實現。仍然進攻詔關，攻了十餘日不能下。而第一師的部隊陳修爵等，因爲同屬粵軍，爲陳炯明收買了去，加入戰鬥。我軍驟然見友軍變成敵軍，士心惶惑，弄得大家不能不退。總理知道我們在詔關不得手，才離開兵艦回上海。兄弟也經始與龍南定南各地到福建延平，又由延平到福州，轉往上海見總理。

兄弟今天報告總理當時蒙難的事蹟，心中非常悲痛。懷抱軍閥思想的陳炯明，爲維持他個人的地盤，便不恤倒行逆施到如此。但經過這一回蒙難，世人對於總理才有了真正的認識，真正的信仰。蒙難也不過使他的身體蒙難而已，至於他的主義，却由此益發光大了。外國報紙向來以爲總理大言欺人，甚至如陳英士先生給黃克強先生的信中，也曾說當時同志以爲總理專尚理想，於是世人多以爲總理不能實行什麼。總理這番在兵艦中苦心支撐了五十多天，世人才知道了總理的革命精神是如何堅強，不僅是一個理想家了。總理說：「正義總可以戰勝一切的。」這句話已早經證實。試問陰險狠出乎常人的陳炯明，到了現在結果如何？世人有誰同情於他？無奈國內尚有其他的陳炯明，總慮不及此，做陳炯明定然要做到

底，做到陳炯明的結果而後已。這真是我們民族的不幸。同志們惟有認定總理「有主義者必勝無主義者必敗」的遺教，並效法總理對反革命者苦戰奮鬥的精神，掃除如陳炯明一類的叛逆，前方與後方一同併力向前，庶幾可對總理無愧，而合於紀念總理蒙難的意義。

八，散會。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大會

本會於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沙基慘案五週年紀念大會，到有中央委員，本部職員，各機關代表，林百克博士等，約共九百餘人。由胡委員漢民主席，開會如儀：

- 一，開會。
- 二，唱黨歌。
- 三，向黨旗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五，靜默三分鐘。
- 六，主席胡委員漢民報告，原詞如左：

各位同志：今天六月二十三日，剛是沙基慘案的紀念日。這件事情，大家都知道是帝國主義者殘殺我們的同志

同胞的一次最酷虐的行動。在座同志們，多數還是事後聞而知之的，兄弟和幾位廣東的委員，可算是見而知之。尤其是立法院的祕書長李君佩佩同志，那天曾參加大眾遊行。英國領事下令開機關槍後，他同大眾伏在地上，一步一步，匍匐而行，退出險境，可算躬與其事了，所知當然格外清楚。那一天帝國主義者不但開機關槍，甚至兵艦上的大砲，也向岸上徒手的全無惡意的羣衆轟擊起來。結果我們同胞同志死傷的，計百餘人，學生，工友，甚至抱小孩的婦女都有。這件慘案，比五卅慘案還要慘。

這事過後兩天，外交部長伍廷芳同志收到英國領事轉來的一封信，說是在六月二十三日之前接到的，報告六月二十一日日的遊行者決心犧牲，衝入租界，他們惟恐其事實現，所以取自衛的行動。在英國領事以爲這一封信替他們辯護得很圓滿了，豈知單憑這種不負責任的信，便視我們人民的千百條生命如草芥，豈非瘋狂而何！既有此信，何以事前不給我們看，請我們設法制止？直到事後才送得來。真的呢？做出來的呢？誰能辨別？我們實在無法可以證明這一點。我們祇認五卅慘案，沙基慘案等，同樣是帝國主義者憑藉不平等條約，暴露其獸性的殘酷舉動而已！世界存在一日，他們的污點存在一日！

以一個小小的領事官，居然遣兵調將，發號施令，屠殺所在國無抵抗的居民至百數以上，真是國際間曠古所未有的怪事！這位領事詹姆士，來中國已久，自以爲懂得中國的事情，中國話能說，甚至廣東話也能說；中國書也讀過一點，知道論語上「三十而立」的「立」字不是站起來的「立」；有時候還找些中國書上的成語，和中國的交涉員鬥笑，以爲自己懂，而中國人反不懂。但他向不把中國人當人，不把中國民族當民族不把中國國家當國家，所以會主持出這種亂放槍砲殺中國人的事實出來。在他以爲不算什麼，若論同樣的舉動，在他們英國他國不敢主張做，就是在他們的殖民地，他也未必敢做；惟有在中國，却坦然地做去，他的輕視中國，試問已到了如何的程度！

平時警察對付一個強暴者，苟非到了開槍以外的方法都已用盡了還不行，而強暴者已先準備開槍時，必不能開槍。試問我們徒手的羣衆，經過沙基，是強暴者嗎？他們在開槍砲以前，曾用了其他什麼方法，俱歸無效呢？除掉蔑視我們到萬分的心理和不平等條約的權威互相交織，觸動了他們的獸性，然後才如此做得出而外，對於這件事情，世人實在不能有任何的解釋。這件案子，至今沒有了結。他們固拿不出什麼理由與事實，足以教我們了結，

我們自己還未曾得到什麼足以雪耻報仇，當然也不肯了結此案。

詹姆士的荒謬，畢竟還是幾年以前的事。這幾年來，我們國民革命有了如許成績，國家地位自然提高，難道外人對我，依然輕視如昔，還能如詹姆士其人，胡作胡為嗎？不意目前竟有其人，承襲他們的傳統思想，與詹姆士同樣的蔑視中國民族，阻礙中國統一。這人爲誰？便是辛博森了。辛博森也自以爲在中國很久，懂得中國的事情也很多，結果竟受起閩錫山的亂命，搶起天津海關，演出千古的奇聞來！他竟強制津海關內的人員從逆，並說：「如果反抗，便槍斃。」這真是怪誕到萬分的情形！辛博森是所謂文明國家的人，法治國家的人，他可知道國際間尚有國際公法嗎？他可知道個人的行動，再自由些，終不能沒有法律上的根據嗎？他的政府，承認我們的國家與中央，而他獨去承認我們的叛徒，幫他作強盜行爲，反而要槍斃他們政府所承認的我們政府所派的公務人員！這種行爲，到底有什麼根據？他是不是以爲在中國便可以任性胡爲，一切行動都不受所在國或本國或國際間的法律干涉呢？辛博森寫信給人說：「我不得不這樣做，因爲閩的命令是絕對的，我也不能不絕對的奉行。」這種話簡直是不打自招，所謂「

此地無銀三百兩」了。試問你和閩錫山有什麼關係？你本來是閩的什麼下屬？而有不能不聽他命令的義務，并且要「絕對」起來。這種人與詹姆士的荒謬，更有何別；不圖英國的文明，竟孕育出這班浪人來，作惡於世界。其個人的荒謬，縱無人計及，其貽羞國家之處，實在不小，難道英國當局竟無所感覺麼？對於這種人，幫同他國人謀亂的罪犯，任何所在國家都不必加很嚴重的刑罰，無論如何，英國政府總也不能再以詹姆士視之吧？

前兩天有一位日本的新聞記者，來訪問兄弟，關於這件事的意見。當時的談話，雖已由他們發表，却不盡確實。兄弟告訴他：應付辛博森的搶關，是行政系統的事，政府當然有相當的辦法，命財政部和稅務司妥爲處理；辛博森是英國人，當然另由外交部向英國公使交涉。該新聞記者又問，外間謠傳中央有和北方叛逆妥約之說，尊意如何？兄弟說：「對於這一層，我們正要拿人！」他很詫異起來，問「爲什麼要拿人呢？」兄弟說：「你既知道是外間的謠傳而已，可知一定不真，這種造謠的人，存心搗亂，搖動人心，豈不應拿辦嗎？你們日本報紙所造的這類謠言很多，首先應該糾正。」他說：「日本報紙並不造謠，不過無心之中，登過幾條不很確的電訊而已。」兄弟說：「無論你們

有心無心，總不應該。如果有心，那就是搗亂中國，破壞中國；如果無心，也是你們忽視職務，有損信用，也應該負責。」他說：「在日本人中，固有不明白中國情形，隨便造謠的，但也有很多了解中國，盼望中國好的。」這話也很可相信，我們這幾天接到好幾位日本朋友——有的也可說是同志，因為他們當時原是國民黨黨員——的電報和信說，我們討伐叛逆，應該徹底，萬萬不可妥協，怕我們若妥協後，便違反了總理的主張，所以來電相勸。他們既發此等電信，足見在日本這種謠言一定很多了。這人又問東三省是不是快要出兵，兄弟說：「我管立法院的事，軍事早已不管了，出兵不出兵，不很知道。」他說：「關於這些事，院長總是曉得的；不過不肯告訴我們罷了。」兄弟說：「你知道我不肯告訴你；你又何必問我呢？」

從借重辛博森搶關一事看來，便可知閻馮的叛逆，已攪得沒有辦法了。現在山西的紙幣，連到太原的商人都不肯用，所以閻錫山自己趕緊跑回太原，設法對付這些問題，其窮蹙可想。至於張發奎等跑到長沙，原想由湘入鄂，牽制我們平漢線的戰略的，并有在武漢組織政府的意思。因為改組派的份子，覺得閻的為人沒有馮爽快，很想去閻就馮，丟開北平，而到武漢來攪。當張逆到長沙時，盛傳汪

精衛要北上，也是這個計畫，但這個計畫現已完全失敗了。廣東第八路軍跟踪而至，第四路軍又在前進逼，現在又被包圍了。他們不但不能竄湖北，連茶陵蓮花廳等湘東贛南之地也無從竄起。他們如果竄廣東，更是自尋死路。他們幾次想逞志於廣東，結果是嘗的什麼味道！這一次還能去嗎？張發奎這人，有勇無謀，不懂戰略。現在的天氣，他還要兵士每天走一百多里路。這種情形，不但遇到敵人不能作戰，連維持隊伍本身也維持不了。所以他所有的三千人，現在差不多不足一千五了。兄弟對於這一點軍事，略有點經驗。從前黨軍東征，以淡水和棉湖兩役戰爭最為劇烈，我們一連人結果死傷的祇有十三人，初因病跟不上，倒不到十分之一，而害病的，疲弱的，落伍走失的，往往過半數以上。所以像張發奎那樣辦法，斷難自保。目前滇省又有軍隊到廣西去，張逆等最後的掙扎，自然更不成問題了。廣西的呂煥炎被害，是白崇禧收買他的衛士所為，和大局無甚關係。呂的兵本不多，早有人帶。呂的生前，還能服從中央，不過精神很差，不能有為，此番被刺，也甚為可憐。黃紹雄在廣西，已是一籌莫展。自張發奎在湘失敗後，他便和李品仙等，縮回桂林去了。他們的戰鬥力量更不

够，子彈接濟都無來路，諒他們再也難有什麼把戲做出來。

七，林百克博士演說，由司法院參事張國輝口譯，略謂：

阿刺伯是回教信徒的聖地，南京因為總理陵墓所在，即為中國的聖地，也可以說是將來全世界的聖地。因為中山先生的主義，將來必可為全世界人類所共同信仰。過去二千年的宗教，全是講未來的事。民主主義是講現實的事。我個人參加中國革命運動，純為信仰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不祇可以救中國，且可以救世界各國。世界上將有三個大國：一為中國，二為美國，三為俄國。俄國現在假名共產主義，而實是在軍國主義統治之下。現為資本主義國固然不好，但美國亦如俄國行假共產主義，則將陷於更混亂不堪之境。中國現在的內亂是共產主義與資本帝國主義聯合，要想打倒三民主義的結果。我之認識中山先生，是在一九〇一年，當時我在菲律賓作法官，孫先生正從事革命運動。我因僱用一個華僕，後來這個僕人向我請假，並借資回國，我詢其請假原因，那個僕人便說：「我是一個孫中山先生的信徒，現在我黨裏有命令，來叫我回去工作。」我因此很受中山先生人格的感動，遂決心追隨中山先生從事革命。中山先生告訴我，跟我來革命是沒有什

麼報酬的，如果將來要報酬的，可以拿我的頭顱來請賞。我們記得耶穌的信徒，亦有騙賣他的。但是中山先生有許多信徒，沒有一個賣過他的，可見中山先生比耶穌還要偉大。要作一個信徒，須具有三項主要條件：一要忠實，二要服從，三要樂觀。此外尚須要時時進步，不要自私自利。中國國民黨為世界最大之政黨，將來必可造福於世界，中美兩國尤應合衷共濟，同謀實現三民主義。美國上議院今年四月間有一個被特門議決案，提供外交委員會參攷，內容是為謀中美親善與合作的。本年秋季美國國會開幕時，我將返美一行，向國會報告中國一切現狀，並願中美切實合作。總理發現民主主義，即如哥倫布之發現新大陸，其造福人類匪淺。至於英人辛博森乃一無賴流氓，利用馮國作傀儡，沒有多大的能力，美國人民絕無如此行為者，因為美人很相信中山先生的主義。馮藉其模範督軍與基督將軍之綽號，與外人無賴勾結，結果一定是失敗的。最可笑的閻馮造亂數月，政治上絲毫沒有談出什麼來，祇知道爭地位搶權利，吾人知其必趨滅亡也。美國人很願意幫助國民政府，但是先要我們大家能够忠實的擁護國民政府，然後才能鞏固云云。

八，散會。

組織

派員整理東京直屬支部

中央第九十四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派魏廷鶴王景新李璞任覺伍劉莊為東京直屬支部整理委員。

廣州警界組直屬區黨部

中央組織部以廣州特別市共有黨員一〇二八四人，其中警界佔有二六二六人，與一般黨員同受訓練，實際上每感不便，請另行組織直屬區黨部，劃歸廣東省黨部管轄一案，經中央第九十五次常會決議照辦。

漢陽兵工廠改組直屬區黨部

中央組織部以漢口特別市共有黨員六〇七四人，而漢陽兵工廠人員已領有黨證者六八六人，領有登記證者二八四五人，曾經登記尚未領到登記證者七百餘人，若不分別訓練，於實際上每感不便。請將該廠原漢口特別市第十二區黨部改為直屬區黨部，劃歸湖北省黨部管轄一案，經中央第九十五次常會決議照辦。

關於直屬黨部組織辦法，請參閱法規編及本欄法制組。

海軍特別黨部改選完竣

中央第九十四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准海軍特別黨部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並准用軍隊黨部師執行委員及監

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甲項，由代表大會直接選舉執監委員。旋第九十六次常會據該代表大會秘書處報告依法選出執監委員，名單如左：

執行委員：任光宇，陳訓詠，鄭友肖，陳紹寬，馬德驥，李世甲，王壽廷，李孟斌，呂德元。

候補執行委員：陳鼎，林元銓，葉寶琦，林壽國，孟瑋椿。

監察委員：陳季良，陳策，曾以鼎，吳振南，周兆瑞。候補監察委員：林國廣，郁邦彥。

圈定浙江省執委

中央第九十七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圈定朱家驊周駿彥許紹楙葉湖中陳希豪鄭炳庚張強項定榮方青儒九人為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葉風虎馬文車胡健中楊雲姜卿雲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

粵兩黨部改選

一，中央第九十六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准廣東黃埔軍校特別黨部於六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並准用軍隊特別黨部師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甲項，由代表大會直接選舉。

二，中央第九十七次常會據組織部呈，以廣州特別市定於

六月二十日改選執監委員，決議：定該市下屆執行委員爲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由該市黨員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依照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直接選出加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

利馬支部改選完竣

駐秘魯利馬支部第四次代表大會監選員潘炳融呈報該會依法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案，業經中央第九十五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名單如左：

執行委員：潘炳融，羅殿祥，孫樹榮，蕭惠扶，黃敦和，伍尙綱，陳樂居。

候補執行委員：張展鵬，黃賀，潘廷煜。

監察委員：崔澤南，梁峴樵，羅儉成。

候補監察委員：唐芝雲。

已通過之正式黨員

中央第九十五次常會准薛韻慧，謝國棟，蘇文輝，陳士鏘，林利基，林必興，郭容凡（以上南洋荷屬總支部呈請者），王天生，王桂山，史兆德，楊會鵬，黃穎斌（以上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者）等十二人免除豫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又，第九十七次常會准阮炎，李華昌（駐

檀香山總支部呈請者），李仲剛（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者）等三人免除豫備黨員手續，逕爲正式黨員。

按：中央第三十六次修正之「從前曾入黨，而因各種事實上之障礙，未經履行登記，免除預備程序逕爲正式黨員」辦法，規定呈請免除預備黨員，須經中央組織部特許，提出中央常會通過。

徵求豫備黨員消息彙誌

一，中央第九十四次常會准駐東京直屬支部徵求豫備黨員，

限期兩個月。

二，第九十六次常會准駐海防支部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定爲三個月。

三，第九十七次常會准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定爲一月。

四，同次常會准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定爲三月。

訓練

補助留學黨員

一，中央第九十四次常會據訓練部呈，決議：補助凌夢痕學費半年。

二，同次常會據訓練部呈，決議：補助王冠英學費一年。

三，第九十六次常會據陳果夫朱家驊兩委員函，決議：每月補助甘家馨學費英金十五鎊（自入大學半年後起），

以三年為限。

宣傳

關於國歷之推行

中央宣傳部呈報召集推行國歷會議經過，并呈送大會議決案六案，請核准分別施行一案，經中央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交下期常務委員談話會討論後再行決定。

法制

關於扶植同志增加建設效能之條文規定

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奉交三中全會扶植同志增加建設效能案，遵即參照原案及實施辦法之要點，分別草擬各種規程。一俟草擬完竣，即行呈報。其關於撫卹條例中酌加條文一項，謹先陳述如下：

- 一，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七條後增一條，其文為「本黨黨員曾為革命盡力著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從業者得準用本條例經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人以每年或一次之撫助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 二，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後增一條，其文為「本

細則之規定關於撫助金之給與準用之」。是否有當，請鑒核施行一案，經中央第九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預備黨員宣誓條例通過

中央組織部根據入黨手續（中央第二十七次常會通過）第五條「凡志願入黨者接到區分部之證書須到通知書時須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證書」之規定，擬具預備黨員宣誓條例七條，提請中央第九十四次常會公決施行。當經決議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旋第九十五次常會據該會審查修正草案，決議通過頒行。（見法規欄）

直屬黨部組織辦法通過

中央組織部以（一）各地黨部所屬之黨員，有因某種特殊職業，人數增多，而又聚居一處，於實施訓練上，每感不便，必需設立直屬黨部。（二）各地黨部有因所屬黨員人數太少時，不得不改設為直屬黨部，省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中曾有獨立區黨部及獨立區分部之規定，其名稱亦應使之齊一，爰擬具直屬黨部組織辦法，提請中央第九十五次常會公決施行，當經決議通過。（見法規欄）

軍隊黨部工作綱領交審查

中央組織部擬具軍隊特別黨部工作綱領，提請中央第九

十五次常會公決，當經決議：交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審查。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第九十三次常會修正通過，惟以第三條文字尙欠妥適，經決定請戴委員傳賢整理。

現經戴委員詳加審核，認爲其他各條，亦不無欠妥之處，經一併加以整理，提請中央第九十五次常會公決，當經決議通過。嗣中央第九十七次常會復據秘書處呈：「准教育部函，爲准函發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查是項委員會在華僑所在地次第成立以後，所有開會之經過情形及勸學成績，事屬教育範圍，似應分報本部，以資比較，而憑考核。擬請於該規程第六條『直接呈報中央訓練部及僑務委員會』句內加入教育部。請查照轉陳等由。特提請核示」等情，續行決議：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爲——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次開會後，應將經過情形及勸學成績，一面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一面直接呈報中央訓練部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核。（本規程修正案全文見法規欄）

審查黨義教科用書暫行辦法

中央訓練部擬具審查黨義教科用書暫行辦法，呈請

核准施行一案，經中央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通過。（見法規欄）

政治

甄選縣長方案交審查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國府函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遵照三中全會注重縣長人選案，擬具甄選縣長方案，轉請核議，經提二十九次政治會議討論，附具意見，送請核辦。又，國府文官處函送考試院核議縣長人選案，結果併請公決案。經中央第九十四次常會決議：推戴傳賢胡漢民邵元冲李文範焦易堂五委員審查，由戴委員傳賢召集。

任免

- 一，中央第九十四次常會決議：加派王用賓狄膺楊譜笙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
- 二，同次常會決議：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蔡受之應即撤職。
- 三，第九十五次常會決議：訓練部總務科代理主任孫茂柏辭職照准；任用蕭滌塵代理該科主任。
- 四，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加派王斧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
- 五，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原任政治會議委員汪兆銘馮玉

祥閣錫山三人，業經先後開除黨籍，免去本黨各職，所遺政治會議委員缺額，依法應以候補委員李文範朱家驊邵元冲三委員遞補。

獎卹

關於黃花崗一役之獎卹

中央宣傳部呈：前請調查黃花崗之役死難各烈士之後嗣，予以適當之補助，生還各義士予以褒獎，以慰先烈一案，奉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由宣傳部委託革命紀念會詳細調查列表具報等因。經即遵函該會遵照。茲准函復辦理情形，并附送生還義士名表十冊（合計三百三十九人其待查者並未列入），死難烈士名表一冊（計四十八人）到部，理合檢送呈報審核施行一案，經中央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交撫卹委員會。

撫卹彙誌

一，同盟會會員薛子固迭奉總理命至皖北暗中活動。辛亥，壽縣起義，率隊由南門入城，編組軍隊，並率隊克復六舒桐等縣。二年，倪嗣冲率逆軍攻壽鳳，奔走四方，聯合同志，俾謀抵禦。不料失敗被擒，在壽殉難。給四等一次撫卹金三百圓。

二，潘宗藩，元年曾參與克復皖南之役。二年，組織軍隊討袁。失敗，至廣東福建從軍。十一年，組織討賊軍，在皖城宣南發難。失敗，退至浙江西安，集合同志希圖再舉。九月六日，發連炸彈失慎，被炸斃。妻寡子幼，經濟困難。給四等一次撫卹金三百元。

三，劉孝倬，清末即從軍革命。十年，王占元禍鄂，奉田桐委，充第一路第五團團長，以作北伐會師之內應。並組志願敢死團，於左臂刺政治革命以資識別。不意為勤務告密，致與各同志均被逮捕，備受五刑，遂致殘廢。給五等一次撫卹金二百元。

四，蕭煥璧，曾充第六軍連指導員。十七年夏，奉命赴萍鄉冒死拿獲共黨首領彭公達。是年秋，被派為安鄉縣黨務指導委員。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被駐安鄉龔營部隊於解散該縣黨部守衛之少數團兵時擊斃。給五等一次撫卹金二百圓。

五，汪澤民於民國九年入黨，從事秘密工作。歷任萬年縣監委執委等職。對於剷除土劣，肅清共黨，均有成績。於十九年二月患咯血症而死。給五等一次撫卹金二百圓。

六，同盟會會員鄧志周（晉伯），隨侍總理，奔走國事。

民十一，滇唐破壞約法，倒行逆施。該員與馬讓（幼伯）劉占恩等數百人組織雲南自治討賊軍，意在排除革命障礙，貫徹護法主旨，事洩，被害。給五等一次撫卹金五百圓。

以上六案，由聯軍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議決，經中央第九十四次常會備案。

處分黨員及黨部

被處分者	事由	由請議機關	中央黨務委員會某次常會決定之處分議決照
鄧振翹	藉黨橫行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籍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第九十四次
梁克成	侵吞公款七萬餘元	湖北省黨部	永遠開除黨籍第九十四次
李文郁	糾眾搗毀大興紗廠工廠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梁開甲	附逆謀亂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梁學廉	附逆謀亂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徐召南	附逆謀亂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劉憲文	附逆謀亂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蔣泮林	附逆謀亂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徐卓遠	附逆謀亂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荀鶴峯	附逆謀亂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李樹楠	捲逃公款一千三百餘元	廣東省黨務委員會	
鄒見曦	有心侵吞公款	中央宣傳部	
陳勁倪	言論反動	江蘇省黨務委員會	
洪警民	身任保衛團團長設賭抽頭釀成匪劫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除黨籍一年
陸雲峯	抽頭釀成匪劫	江蘇省黨務委員會	
張志豫	虧挪公款	駐南洋英屬總支部	
梁思源	侵吞黨費	中央黨務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蔡受之	意志不堅遇事投機	山西省黨務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弓中和	懲惡縣長釋放不法巡官逮捕縣執委	山西省黨務委員會	
李碩	挑撥黨政兩方是非	同右	停止黨權六個月
杜兆棠	違章斂財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警告
胡詠高	誤保周桂熙冒充同盟會員履行特種登記自請處分	南京特別市指導委員會	

黃仲瑜	對於黃景江控蘇昇一案盜簽名義購報中央	駐安南英屬總支部	永遠開除黨籍
縱精舜	加入共黨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第九十五次
郭慶藩	贖混登記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除黨籍
唐國楨			
鄧濟羣			
張綸閣	隱匿公款三千元		
顧子揚	洩漏黨的秘密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周文璉			
彭聖山	為土豪作偽證誣詔同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二年
朱倌志			
程甲球	須有黨證兩枚並參加兩處選舉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張永平	行為乖謬濫貼標語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嚴龍驤	保釋著名訟棍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戴如漢			
黃景江	控蘇昇陷害一案查無實據	駐安南總警告支部	
蘇昇	被控陷害		

第九十五次

卓衡之	宣傳失當	中央宣傳部	
郭樹棟			
武培文	組織小團體散發反動文字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孫培文			
賀明江			
王聰之			
李樹華			
張信華			
牛克超	陰圖反動	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連以農			
黃組安	虧空光亞公司血本兩萬餘元	法屬大溪地支部	開除黨籍
錢鍾瑞	有受賄庇縱日貨嫌疑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張堯生	行為腐惡與馬文治賄選		
羅學言	自請退出黨籍	中央組織部	
李志堅	擅挪公款事發潛逃	漢口特別市黨部	
彭國英			
莫猷	詐財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第九十六次

羅慧常	符氣剛	張效寬	屈雨時	馬文治	黃卓球	王翼廷	關興武	萬寶起	王子佑	李春荃	張興周	蕭承霖	容孝明	王宏辰	馬方嚴	邵樹榮
公然在區分部內吸鴉片	附逆潛逃	共產黨	與右案有關	與張堯生賄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陰圖反動	假冒父名朦混登記	浙江省執取銷黨證
廣州特別開除黨籍二年	廣東省執委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右	江蘇省執委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天津特別開除黨籍三年	理委會	行委會
警告		開除黨籍	警告	開除黨籍三年	開除黨籍一年	開除黨籍一年	開除黨籍一年	開除黨籍一年	開除黨籍一年	開除黨籍一年	開除黨籍一年	開除黨籍一年	開除黨籍一年	開除黨籍一年	開除黨籍一年	開除黨籍一年
第九十七次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三期 紀事

張光緯	吳定福	方志	華先奎	沈志才	張緒元	程天遜	屈芝庭	方秩如	賀鳳	謝章彩	徐傳湘	方典慶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特乘威壓區分部常委日期	屢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屢不出席區黨員大會				搗亂會場	佔住普照寺山產行爲腐惡	勾引工友聚賭有玷黨譽	因辦學發生糾紛竟以共暴復活呈控謝光奇	具結保證共匪	從前加入共產現朦混登記
南京特別停止黨權三個月	浙江省執委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同右	同右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半年	停止黨權一年	停止黨權一年		開除黨籍一年

五七

曲自連	身為公安局長縱屬暴行	山西省執委會	
胡柏忱	挪用公款	浙江省執委會	
彭子萬	違禁犯賭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劉師堯	從未出席區分部會議		
王玉庭	屢不出席區分部會議		停止黨權一個月
李浮白	區分部執委不盡職守 工作廢弛	同右	
歐陽澄	濫用職權處罰酒犯	同右	嚴厲警告
陳漫虛	區黨部執委不盡職守 工作廢弛		警告
黃名薰			
張文波			
何宗廣			
袁綏邦	翻印舊本並未適用之 黨律草案	同右	
鄒陽縣執委會	根據前指委袁綏邦翻 印之舊本黨律草案處 分黨員		
陳崑林	藉黨招搖行為不端	浙江省執委會	

建德縣監察委員會	議處黨員許文明不出 席區分部一案不究真 相即議決開除黨籍 莽從事	
項志成	行為不檢	
徐一清	行為失檢	
駱鍾	行為腐化	
簡達	不出席區分部會議欠 繳黨費	南京特別市執委會
王子恪		
蔣鳳政	久不出席區分部會議	
錢瑤		
徐守白	阻撓分部執委宣誓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閔鑑	容屬吸烟有玷黨譽	
羅東		
羅善	在區分部內吸大煙	廣州特別市執委會
劉有		

更正：本刊第二十二期處分黨部及黨員表（第一〇一頁）內希文照王槐堂劉達張居平四人開除黨籍一案，查係誤辨，應即刪去。

會務

核准中央黨部印刷所章程

中央宣傳部擬具中央黨部印刷所章程，提請中央第九十

五次常會核准施行，當經決議修正通過。全文如左：

-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中央黨部印刷所直隸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第二條 本所資本定為十萬五千元
 - 第三條 凡中央黨部所屬各部處會所有印刷品均由本所依公平價格承印之
 - 第四條 本所設理事會總理全所事務由中央宣傳部指派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設庶務理事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 第五條 本所設經理一人辦理本所業務及對內對外各事項由理事會介紹於中央宣傳部任用之
 - 第六條 本所分設總務工務營業三組各組視業務需要得各設主任一人承經理命令督率各組職工分理各該組業務由經理介紹理事會議決任用之
 - 第七條 總務組分設文獻出納會計庶務紙樣材料藏版金務收發校對等課每課各置課員及隨習員若干人承經理及主任命令分司各課事務
 - 第八條 工務組置工務員一人輔助主任管理工務以下分設鑄字中文排字西文排字刻字鉛印落石彩印裝訂澆膠鐵工木工等房每房各置工友及學徒若干人承經理及主任命令分任各房工務
 - 第九條 營業組置營業員若干人輔助主任管理營業事項
 - 第十條 本所除會計由中央直接委派外其餘職員工友均由經理遴選請理
- 事會核准任僱之
- 第七條 本所職員工友入所均須填具保證書及服務願書其格式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所理事不支薪金
 - 第九條 本所每月開支應由經理擬具經常臨時預算書呈送理事會核定
 - 第十條 本所營業應由經理分期擬具計劃書呈送理事會核定
 - 第十一條 本所每月營業狀況開支情形應由經理造具下列表冊二份於次月十日前呈報理事會轉報中央宣傳部查核備案
 - 一 每月營業報告表
 - 二 每月收支計算書
 - 三 查存表
 - 第十二條 本所營業年終結算時應由經理造具下列表冊二份於次年一月內呈報理事會轉報中央宣傳部查核備案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 第十三條 本所營業年終結算時除一切開支及官息外所得盈餘應按十成分配以三成作職工獎金以二成作公積金以一成作折舊準備金以四成作股本純利解繳中央宣傳部轉解中央存儲備用其職工獎金應由理事會酌量分配
 - 第十四條 本所理事會章程工廠宿舍管理規則職工服務規則及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中央黨會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理事會請准中央宣傳部轉呈中央修改之

中央黨部建築計畫

中央第九十四次常會，以中央黨部為本黨最高機關，應由本黨黨員自力出資建築，以創立本黨永久之基礎。當經決議：通過由本黨黨員出資建築中央黨部案，其籌備委員人選，由常務委員談話會商定，下次提出討論。旋第九十五次常會復決議四項——

- 一，籌備委員人選——除常務委員全體加入外，推定林森陳立夫林煥庭陳耀垣吳敬恆張人傑鄧澤如蕭佛成八同志為籌備委員，由戴委員傳賢召集開會。
- 二，地點——定在總理陵園南部。
- 三，建築費——預定二百萬元。
- 四，委員會章程——由秘書處起草。

其他

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

查五月五日為總理就職大總統紀念日，又為國歷五五節，前中央秘書處奉常務委員諭，是日應放假一日，廢歷端節不准放假，當經錄諭分別行知在案。教育部以未有明文規定，是

否每年均放假，抑僅以本年為限，如以後每年均放假，則以前頒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似有修正之必要。又，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送十九年度各級學校之學校歷，對於五月五日放假與否，規定頗不一致。特呈經行政院轉請核示前來。經中央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

對川省黨務困難之處理辦法即將決定

中央組織訓練宣傳三部會呈：四川省黨務因種種關係，毫無成績，黨部威權與信仰亦復掃地，一般反動勢力暗長潛滋，致形成今日之紊亂局面。茲根據該省黨部之歷次報告，經詳細之研究，會同擬具目前對川省黨務困難之處理辦法五項。是否可行，請核奪祇遵一案。經中央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交下期常務委員談話會討論辦法之後再行決定。

(附)中央常會日期次數對照表

- 第九十四次——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 第九十五次——十九年六月五日
- 第九十六次——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 第九十七次——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報 告

中央組織部五月份黨務通告

第三屆第十三期

一 中央常務會議關於組織部份之決議

- 1 五月一日第九十次常會決議准駐神戶支部徵求預備黨員其徵求期限定為三個月
- 2 八日第九十一次常會決議准利物浦直屬支部呈報該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延長一月
- 3 廿二日第九十三次常會決議准駐緬甸總支部徵求預備黨員其徵求期限定為六個月
- 4 同日決議准橫濱直屬支部徵求預備黨員其徵求期限定為三個月
- 5 同日決議為據葡屬帝文直屬支部第三次代表大會監選員及該支部呈報依法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准予備案
- 6 廿九日第九十四次常會決議准海軍特別黨部舉行

二 組織法令之公佈修訂及解釋事項

- 1 同日第九十次常會決議通過黨員移轉登記辦法(見上期法規欄)
 - 2 八日第九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特許入黨辦法(見上期公文欄)
 - 3 同日決議通過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及每月經費預算(見上期法規欄)
 - 4 廿二日第九十三次常會決議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修正為「由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呈由省執行委員會圈定縣執行委員並由省執行委員會及監
- 二次代表大會并准用軍隊黨部師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甲項由代表大會直接選舉
- 同日決議准東京直屬支部徵求預備黨員其徵求期限定為兩個月

察委員會會同商定縣監察委員

5 同日常會為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稱關於本黨總章無中央監察委員及各級監察委員出缺時以候補依次遞補一條請予解釋一案決議「照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意見解釋認為關於監察委員之遞補總章雖無明文規定但查歷屆各級監察委員出缺時均由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成例具在自無疑問」

6 同日常會為據美國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海外特殊情形請准該部所屬各地分部區分部黨員大會及講演會人數不加限制以利黨務案決議函復如下「查總章第六十一條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廣大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至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黨員大會關係重要未便毫不加以限制且關於人數之計算仍只能除去三分之一即須有黨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出席方能成會來呈以該地情形因事請假者常超過全體黨員之過半數勢難成會然按之上開解釋祇須有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出席即能成會則請假者縱令超過全體之半數仍

有開會之可能此外講演會討論會如慮其不易成會可於黨員大會時繼續舉行」

三 令各下級黨部執行之重要事件

- 1 通告各級黨部注意選舉期前限制黨員移轉 近查各省市下級黨部每於縣市以上黨部舉行選舉時黨員往往招致隣近各地具有黨籍之親友以爭競選之票額故選舉期前隣近各地黨員紛紛向該選舉區之移轉登記者所在多有本部特通告各省市黨部飭令嚴予限制嗣後凡各級黨部於選舉期前應視選舉區域之大小選舉事宜之繁簡斟酌實際需要規定暫行停止黨員移轉期限（以便於選舉期內專辦應辦各事）呈由上級黨部核准施行
- 2 下級黨部補選委員問題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送區執監委員暨區分部執行委員補選條例一份本部指令略謂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如遇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後開會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可依照選舉條例補選缺額以票數最多者為正式委員以票數次多者為候補委員無另訂補選條例及專辦候補委員補選之必要

又令江西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關於各縣市黨部執
監委員出缺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可依照縣市執監委
員選舉條例補選缺額仍以得票多者爲正式委員次
多數者爲候補委員

3 規定設置市黨部辦法 查各省省黨部對於所屬市
黨部之設置每多未依照總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有黨員人數不足者有縣市黨部同設一地工作範圍
無從劃分因糾紛以至陷於停頓者於黨務進行殊有
妨礙本部特規定設置市黨部辦法(見上明公文欄)

4 通告軍隊黨員換發黨證辦法 軍隊黨員人數衆多
駐防地址亦不固定黨證尤易遺失故於換發黨證辦
法應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本部特規定軍隊黨員換發
黨證辦法通告各軍隊黨部遵照辦理

(附)中國國民黨軍隊黨員換發黨證辦法
一 凡黨員之黨證黨費印花已經貼滿者得隨
時呈由所屬連黨部逐級轉呈中央請求換
發

二 凡黨員呈請換發黨證者應將原有黨證連
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呈繳所屬

連黨部領取連黨部黨員換領黨證收據

三 連黨部於接到所屬黨員呈請換發黨證書
後應即將該黨員原黨證及相片兩張轉呈

四 凡黨員印花未經貼滿之黨證連黨部得拒
絕換發

五 黨員在換發黨證期內其收據與黨證有同
等之效力得出席各種會議並有選舉權及

六 連黨部奉到中央換發黨證後應即通知各
該黨員攜帶收據換領

七 黨員於領得換發之黨證時應將在換發黨
證期內所應貼之印花貼足

八 凡直屬小組黨員換發黨證事宜由所屬上
級黨部直接辦理

附「連黨部黨員換領黨證收據」式

黨員領換證	
收到	同志 字第 號黨證一枚(貼)
足黨費印花至 年 月止	照片兩張
中國國民黨	特別黨部
運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速換黨部黨員	
今收到本運黨部黨員	同志 字第 號黨證一枚(貼足)
黨費印花至 年 月止	照片兩張轉請
中央擬發黨證此據	
中國國民黨	特別黨部
運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5 催令各省省黨部填造各縣市一覽表 本部前頒發各縣市黨部現况一覽表及現任委員名冊各三本限令各該黨部於文到兩星期內查明填就後分別送呈現限期將屆本部特催令各省黨部從速填報
- 6 黨員入黨年月與介紹人入黨年月不符時之處理辦法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詢黨員入黨年月與介紹人入黨年月如不相符應否開除黨籍本部函覆略謂黨員開除黨籍應按法定手續辦理如遇黨員入黨年月與介紹人入黨年月發生疑點時應先查明其登記機關是否故意舞弊或黨員於填寫時有無記憶錯誤按其事實分別處理可也
- 7 非本籍人請求入黨者之考察辦法 本部函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關於非本籍人請求應徵為預備黨員經所在地黨部考察有懷疑時可向其原籍黨部查詢以定去取
- 8 指示江西警察隊及警備團黨務進行辦法 江西省黨部呈稱關於該省警察隊及警備團可否另派黨務指導員辦理請核示本部查該團隊等均係新近成立其中黨員份子無多自應各向駐在地黨部報到無須另派黨務指導員成立黨部

- 9 令山東省黨部呈報「組織特種工作委員會」案
據山東省整委會工作報告內稱該會決議通過組織特種工作委員會等語查所稱組織內容未據呈報特飭將組織條例及設立緣由專案呈報以憑審核
- 10 解散福建上游黨務促進會 本部日前接有福建上游黨務促進會發來虞電一通查此種組織不惟於本黨規章毫無根據且內容性質如何亦未得悉茲已抄錄原電飭福建省黨務指委會澈查一切并希即日勒令解散
- 11 飭江甯縣黨部遷出京市以清工作範圍 本部根據前述規定設置縣市黨部辦法及理由特函覆江蘇省黨務整委會轉飭江甯縣黨部及其所屬各下級黨部應即一律遷出京市之外其設立地點可由該省黨部指定之
- 12 令催廣東省黨部工作報告及調查報告 近月廣東各縣市工作報告僅有十餘縣呈繳其餘各縣均無報告而前此數月之報告未按期呈繳者正復不少至社會調查仍多辦理未竣本部已嚴令該省黨部及所屬黨部加緊進行
- 13 頒發廣西各縣市整委會組織條例 廣西各縣市黨
- 14 務久已陷於混亂狀態現張桂諸逆已平各縣市黨務進行刻不容緩惟前頒布之縣市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按之該省各縣情形間有不甚適用之處用特另行規定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各縣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九款發交該省黨部遵照辦理
- 15 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呈報設立「民訓設計及民訓法規委員會」案 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送之會議錄內稱該會決議設立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民訓法規編審委員會各等語查所稱組織兩會內容未據呈報本部特飭其將一切組織條例及設立理由先期專案呈核聽候施行
- 飭漢口特別市黨部複審漢陽兵工廠員工登記 漢陽兵工廠在十六年六月即有特別黨部之設當時全體職工均一體加入十七年總登記時全體職工亦均行登記但准領黨證者僅六百八十六名此外僅領登記證者二千八百四十五名未領登記證者尚有七百餘名嗣以總登記結束擱置未辦迭經該廠區黨部呈請複審有案本部以該廠員工對於本黨軍事上頗多關係應准重新審查發給黨證特將該廠員工已領登記證者及未領登記證者名冊各一本發交漢口特別

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飭即按名審查附具意見並限於文到三星期內辦理完竣具報核辦

令漢口特別市整委會注意調查方法 漢口黨務機關重要但情形亦甚複雜本部特飭該會關於調查優秀腐惡及反動份子之活動應注意其對於本黨或民衆發生利害關係之事實作詳密之偵察

未加入所在地區分部之黨員不得有選舉權 廣州特別市執委會組織部電請核示關於未加入該市區分部之黨員可否有選舉權本部電復「未加入該市區分部之黨員對該市選舉當然無選舉權」

指導平漢路特別黨部遷漢工作 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原設北平近因閻馮反動工作阻滯本部已令其遷漢辦公對於北方反動勢力下之黨務區域仍採秘密方式活動積極工作又該會遷漢已逾半月所有工作報告本部特令其具報備核并飭其督率所屬各區切實努力

指示津浦路特別黨部工作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查多屬轉承例行之文件乏實際活動精神其北段五六兩區近更似無形停頓當此討逆軍事積極進展時期該路黨務自屬重要本部特令

該黨部務須切實指導各區積極工作對於五六兩區仍應以秘密活動方法隨時推進

路局黨員應加入鐵路黨部 本部爲劃一鐵路黨員之黨籍使便利其工作起見特函鐵道部請轉飭各路局凡在鐵路或路局服務之黨員黨籍應屬於該路特別黨部如有尙未轉入者須限令一律移轉

令京滬杭甬兩路特別黨部暫緩改選 京滬杭甬兩路特別黨部執監委員會任期將屆應行改選本部以該路黨部急待進行之事甚多特令暫緩改選將委員任期延長兩月並飭令切實視察並考查各下級黨部及反動份子分別實施七項運動

不准南潯路區黨部單獨徵求預備黨員 贛省指委會轉來南潯路區黨部呈請准予徵求預備黨員一案本部以各省徵求預備黨員應俟省黨部呈候中央核准後方可辦理各下級黨部不得擅自舉行已覆令不准所請

指示駐日總支部徵求預備黨員方法 駐日總支部徵求預備黨員業由常會決議在案其關於徵求預備黨員手續及實施辦法本部特再令示切實進行務須嚴防腐惡份子之躰入并電駐日黨務視察員謝作民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就近指導一切

24 不准海外黨部設立駐京通訊處 駐葡屬帝文支部呈請設立駐京通訊處本部以此於本黨組織向無成例可據未予核准

25 准海防支部黨員月入不足廿元者減免黨費 令海防支部執行委員會為該部所屬黨員每月收入不足廿元者准予依照黨費減收或豁免規則辦理

26 准墨西哥所屬支部選代表用通訊法執監改選仍直接選舉 令駐墨西哥總支部飭該會各支部選派出席總支部代表大會代表因距離太遠或其他困難時可用通訊選舉法至執監委員之改選該部既經舉行代表大會自應由大會直接選舉

四 黨務人員之委派及調動事件

1 電派林振雄伍翔陳超關羣賴慧鵬等五人負責辦理廣東黃埔軍校特別黨部改選事宜

2 派本部職員陳春霖王夢古周蒸然三同志為平漢隴海津浦三路戰地黨務調查員

3 派黃仲翔同志為海軍特別黨部第二次代表大會選

舉執監委員監選員

4 五月一日第九十次常會決議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阮肇昌辭職照准遺缺以張章村補充

5 同日決議廣西省黨務整理委員劉抱一業經就任江

6 西省執行委員所有廣西省整理委員職務應行免去八日第九十一次常會決議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賈伯濤陳祖烈調回遺缺以喻育之汪世鑾補充又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集照准予辭職以劉雲補充

7 十五日第九十二次常會決議山東省整理委員張金鑑調部任用遺缺以于恩波補充

8 廿二日第九十三次常會決議派張汝翰為陸軍第四十四師黨務特派員郝瑞徵為五十四師黨務特派員劉篤為第四十七師黨務特派員鄭承德為四十八師黨務特派員

9 同日決議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焦守顯北平特別市指導委員張蔭梧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班庭獻李秉義康世弼等五行為反動甘心附逆應予撤職並送監委會議處

10 廿九日第九十四次常會決議(一)甘肅省執行委員

駱力學李瓊蘇振甲王定元楊慕時李世軍吳至恭會
三省何履亨等九人候補執行委員潘鎮王昇榮楊作
榮王振綱閻重義等五人一律撤職交中央監委會分
別查明議處(二)該省監委候補人劉郁棻楊慕時吳
至恭孟士傑楊繼高楊維楷田崑山石琳張壽齡樊思
忠高文蔚李世軍姚展蘇振甲十四人當選無效(三)
該省各級黨部一律暫停活動

- 11 同日決議派魏廷鶴王景新李璞任覺伍劉莊五同志
為東京直屬支部整理委員
- 12 同日決議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蔡受之應
即撤職

五 下級黨部呈請解答之事項

1 縣市候補執委之補充問題

來文摘要 江西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詢縣市候
補執行委員遞補為執行委員時其遞遺缺額應如何
補充

解答大意 縣市候補執行委員無論全部或一部遞
補為執行委員時其遞遺缺額無庸補選

2 縣市執監委員出缺無候補委員遞補時之辦法

來文摘要 江西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請指示縣
市黨部執監委員出缺無候補委員遞補時之辦法

解答大意 候補委員如依次補盡亦無須補選但遞
補至正式委員亦不足法定人數不能成會時可依照
縣市執監委員選舉條例補選缺額仍以得票最多者
為正式委員次多數者為候補委員

3 執行委員缺席會議之處分

來文摘要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區黨
部區分部僅有執行委員三人若遇有一人以上缺席
時對於無故不出席之執行委員處分詰問或警告應
以何種方式決定及執行

4 上級執監委員會同圈定下級監委之辦法

來文摘要 江西省監察委員會呈詢關於下級監察
委員之圈定應由上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同開
會決定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一案尚有疑義二點(一)
會同開會以會為單位抑以人數為單位(二)擬

解答大意 五月八日第九十一次常會決議對於無
故不出席執行委員之處分如遇執行委員二人缺席
致不能開會決定時應由上級黨部以紀律制裁之

圈之人選由執委會提出抑由監委會提出
又浙江省執委會呈詢關於上級執監委員會同圈定
下級監委會之會議應用何種名稱其法定人數如何規
定其負責召集機關為執行委員會抑監察委員會
解答大意 廿二日第九十三次常會決議解答云上
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同圈定下級監察委員時
其人數在省黨部以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相等
為原則但均不得少於三人遇委員缺席時候補委員
得依次遞補其圈定之人選於會商時候候選人名單
中商定之由執行委員會執行若會商絕無結果時得
呈請上級黨部決定之至召集會商由執行委員會負
責專為決定下級監察委員不涉及其他事項自無訂
定名稱之必要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五月份)

(甲)編譯事項

(一)宣傳小冊

1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冊

(二)宣傳綱要

- 1 總理廣州蒙難八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 2 沙基慘案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 3 討伐閻馮兩逆宣傳要點
- 4 推行注音符號宣傳要點
- 5 每週宣傳要點

(三)宣傳書告

- 1 為討伐閻馮再告晉冀甘豫各省青年書

(四)譯著文字

- 1 譯國內英文報日文報法文報所載黨政軍消息一百三十三則為中文
- 2 譯「安南東都革命黨暴動事件」為中文(未完)
- 3 續譯「人橋本增吉著」三民主義的解剖」為中文(未完)
- 4 續譯「農村自治淺說」為蒙文(完)
- 5 編譯「四月七日國府紀念週蔣主席報告詞」為英文
- 6 譯「中央討伐閻逆錫山之命令」為英文
- 7 編譯「全國教育會議之經過」為英文
- 8 編譯「全國童子軍總檢閱之經過」為英文
- 9 編譯「首都建設委員會全體大會之經過」為英文
- 10 編譯「蔣主席告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書」為英文
- 11 譯「總理遺教」革命在最後一定成功」為英文

- 12 譯 總理遺教「知難行易」爲英文(未完)
- 13 編無線電英語播音詞「中央討逆軍勝利閩馮兩逆分裂」

(五)其他

- 1 總理遺教(續)
- 2 中央週報第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期
- 3 中央畫刊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期
- 4 革命外交週刊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期
- 5 英文時事週報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期
- 6 中央黨部舉行「五三」「五五」「五九」「五一八」等紀念會懸用聯語
- 7 勗討逆將士電文(送中央核發)
- 8 余在雄等七烈士傳略

(乙)繪製事項

(一)繪畫

- 1 「誘之以利禍之以虎」一幅
- 2 「叛逆勾結相與偕亡」一幅
- 3 「印度獨立之運動」一幅
- 4 「紀念五九努力廢約」一幅
- 5 「卑鄙無恥乞隣赤俄之閩逆」一幅
- 6 「崩潰在即之叛逆」一幅
- 7 「嚴防赤白帝國主義」一幅
- 8 「援助甘地」一幅
- 9 「自強不息」一幅
- 10 「主義武力」一幅
- 11 「革命外交」一幅
- 12 「閩逆之末日窮途」一幅
- 13 「應手撲滅」一幅
- 14 「叛逆難逃法網」一幅 (以上載中央日報)
- 15 「物必自腐也而後虫生之」一幅
- 16 「別有用心的日本學生旅行團」一幅
- 17 「壓迫愈大反抗力愈猛」一幅
- 18 「琵琶獨抱的改組派」一幅
- 19 「樹倒猢猻散」一幅
- 20 「毋忘五卅」一幅
- 21 「最大的勝利」一幅
- 22 諷刺畫十二幅
- 23 國內外大事漫畫七幅 (以上載中央畫刊)
- 24 「同志們！衝破重重包圍向革命路上去」標語畫一幅
- 25 「閩錫山預徵西北民衆錢糧」標語畫一幅
- 26 「擁護救國救民的蔣總司令努力鏟除閩馮叛逆」標語畫

- 一幅
- 27 革命外交週刊插畫一幅
- (二)攝影
- 1 「五卅」紀念照片三張
- 2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照片六張
- 3 中央討逆軍在前方情形照片六張

- 4 中央黨部印刷所照片三張
- 5 童子軍總檢閱開幕式及給獎照片十六張
- 6 童子軍表演技術照片八張
- 7 童子軍生活情形照片六張
- 8 童子軍晉謁 總理陵墓照片五張
- (內)出版事項

宣傳品分發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五月份)

省黨部		黨部		宣部		傳部		總數		宣傳品名稱
每省	省黨部	每省	省黨部	每省	省宣部	每省	省傳部	每省	總數	
432	100	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32	討伐閻錫山馮玉祥 閻錫山馮玉祥 閻錫山馮玉祥
63	3	2	3	3	3	3	3	3	63	十九年新年增刊
43	3	2	3	3	3	3	3	3	43	中央週報 100—104
3	3	3	3	3	3	3	3	3	3	革命外交 12—15
43	3	2	3	3	3	3	3	3	43	為晉冀青 討伐閻錫山 再告各省
84	4	5	4	4	4	4	4	4	84	討逆畫報 (2)
84	4	5	4	4	4	4	4	4	84	閻錫山馮玉祥 民衆餉銀 北西征
35	5	5	5	5	5	5	5	5	35	總理奉安實錄
100	5	5	5	5	5	5	5	5	100	總理週年紀念 廣州蒙州八 大傳宣
100	5	5	5	5	5	5	5	5	100	六週年紀念 三週年紀念 沙基慘案

縣黨部										特別市黨部																				
宣					傳					黨					部															
分發數					分發數					分發數					分發數															
政	民	教	文	所	所	宣	黨	黨	縣	政	民	教	文	所	所	宣	黨	黨	特	特	市	黨	部	共	六	個	發	給	總	數
府	衆	育	化	屬	屬	傳	部	部	每	府	衆	育	化	屬	屬	傳	部	部	每	特	市	黨	部	共	六	個	發	給	總	數
機	團	機	機	區	區	機	存	發	給	機	團	機	機	區	區	機	存	發	給	特	市	黨	部	共	六	個	發	給	總	數
關	體	關	關	部	部	關	閱	數	二	關	體	關	關	部	部	關	閱	數	二	特	市	黨	部	共	六	個	發	給	總	數
			一八				二	三	二				二五						二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二	〇	二				五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二	八	九				六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二	八	九				五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二	九	二				六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二				一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二	〇	二				一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二	〇	二				一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部黨員海		部黨路鐵		部黨隊軍		部傳宣部黨市通普																				
數發分每		數發分每		數發分每		數發分每																				
其所	黨部	其所	黨部	其所	黨部	政	民	教	文	所	所	宣	黨	市	市	黨	部	共	三	十	二	個	發	給	總	數
他	部	他	部	他	部	治	衆	育	化	屬	屬	傳	存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0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5	3	15	15	15	15				3																
	30	26	30	30	30	30				8																
	2		2	2	2	2																				
	10	16	10	10	10	10				8																
	50	47	50	50	50	50				16																
	50	46	50	50	50	50				20																
	2		2	2	2	2																				
	10	18	10	10	10	10				15																
	10	18	10	10	10	10				15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三期 報告

海外黨部			
每	所	所	所
總	屬	屬	屬
支	支	支	支
部	部	部	部
發	分	分	分
給	通	通	通
總	所	所	所
數	屬	屬	屬
數	區	區	區
數	分	分	分
數	部	部	部
數	或	或	或
數	通	通	通
數	訊	訊	訊
數	處	處	處
海外黨部共二百七十個發給總數			
5000	1010	1100	1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宣傳品印刷統計表 (十九年四月份)

名	種	數	價	時	期	交	承	校	對	事	項	出	版	交	初	交	交	項	付	款	事	項
稱	類	量	值	付	印	期	印	數	頁	時	對	期	已	未	者	時	交	交	件	付	款	時
陳英士先生殉國十四週年紀念大會傳單	傳單	20,000	2,9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1	20,000			20,000							1	2,900		
五卅慘案五週紀念大會傳單	傳單	20,000	3,160				中央黨部印刷所	1	20,000			20,000							1	3,160		
為五四運動告全國青年	同上	20,000	2,2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1	20,000			20,000							1	2,200		
為時局告海外同胞書	同上	20,000	2,4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1	20,000			20,000							1	2,400		
五一紀念宣傳大綱	同上	20,000	9,250				中央黨部印刷所	1	20,000			20,000							1	9,250		
五卅慘案二週紀念宣傳大會	同上	20,000	2,0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1	20,000			20,000							1	2,000		
中央黨報第三十八期	期刊	25,000	1,5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1	25,000			25,000							1	1,500		
銅銻版第三十八期畫報	銅銻版	5,700	8,350				中央黨部印刷所	1	5,700			5,700							1	8,350		
五九國恥紀念宣傳大綱	傳單	20,000	3,260				中央黨部印刷所	1	20,000			20,000							1	3,260		
總理就非常大會九週年宣傳大綱	同上	20,000	2,6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1	20,000			20,000							1	2,600		

稿件登記簿簿冊	革命外交週刊廣告	本部三月份工作報告	中央黨刊第四十期	中央黨刊第三十九期	革命外交第十二期	革命外交第十一期	中央週報第一百期	中央週報第九十九期	知單	裝訂成本空白簿格通知單	裝訂成本散頁刊物通知單	裝訂成本散頁刊物通知單	裝訂成本散頁刊物通知單	裝訂成本散頁刊物通知單	開	討論畫片五種三十二	中央宣傳書刊暫行代	革命青年分發辦法	鋼針版畫報第三十七期	中央黨刊第三十七期	快求出路	
簿冊	散頁	特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本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三寸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六分	六〇八分	七〇五分	三〇四分	三〇四分	六〇四分	六〇四分	八〇四分	七〇八分	二〇五分	二〇五分	二〇五分	二〇五分	二〇五分	六六〇六分	一〇六分	四九分	四九分	四九分	四九分	四九分	四九分	四九分
					廿八日	廿八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十日	十日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2	3														
					1-32		1-56	1-52														
							下午	下午														
二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〇六分	六〇八分	七〇五分	三〇四分	三〇四分	六〇四分	六〇四分	八〇四分	七〇八分	二〇五分	二〇五分	二〇五分	二〇五分	二〇五分	六六〇六分	一〇六分	四九分	四九分	四九分	四九分	四九分	四九分	四九分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三期 報告

三民主義提要	同上	一冊	二二四·四九五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下廿八日	廿八日	1	二二四·四九五	十六日
民權初步淺說	小冊	一冊	四七·六六		上十三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上廿二日	廿二日	1	四七·六六	十六日
中央黨報第一一零一期	同上		一〇·〇〇〇	七四·六分	下十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上十五日	十五日	1	七四·六分	十六日
討論黨報第二期	同上		一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	下二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上十三日	十四日	1	五三·〇〇	十四日
革命外交第十三期	期刊		一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	下六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上九日	十日	1	五三·〇〇	十四日
為討伐胡漢民再告實業 豫陝甘各省青年	散頁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下七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上十三日	十三日	1	一八·〇〇	十二日
中央黨報第四十一期	期刊		一七·〇〇〇	二六·八八五	下二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上六日	六日	1	二六·八八五	十二日
討伐叛黨張國燾民 團錫山馮玉祥	散頁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五分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上七日	七日	1	四〇·八五分	九日
寄發總理奉安實錄通 告	散頁		二〇〇〇	四·六角	十五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上十六日	十六日	1	四·六角	
全國通訊社調查表封 面	同上		二〇〇	三·二角		上三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上六日	六日	1	三·二角	
全國印刷所調查表封 面	封面		二〇〇	三·二角		上三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上六日	六日	1	三·二角	
印件付款簿	同上		二〇本	五·八角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一日	一日	1	五·八角	
印件收發簿	同上		二本	三·六角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一日	一日	1	三·六角	
印件送校簿	同上		二本	三·六角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一日	一日	1	三·六角	
空白簿格付印簿	同上		二本	四·〇〇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一日	一日	1	四·〇〇	
散頁刊物付印簿	同上		二本	四·〇〇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一日	一日	1	四·〇〇	
書刊付印簿	同上		二本	四·〇〇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一日	一日	1	四·〇〇	
樣件登記簿	同上		二本	五·六角			中央黨部印刷所											1	五·六角	

通告一	散頁	110.000	4.4角			中央黨部印刷所				110.000	4.4角	上十七日	1	110.000	4.4角	上十七日
通告二	同上	110.000	4.4角			中央黨部印刷所				110.000	4.4角	上十七日	1	110.000	4.4角	上十七日
革命外交第十四期	期刊	10.000	3.4角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0.000	3.4角	上十七日	1	10.000	3.4角	上十七日
7677期英文週報	期刊	11.000	3.3角			中央黨部印刷所		1-32	上十四日	11.000	3.3角	上十九日	1	11.000	3.3角	上十九日
中央黨報第四十二期	同上	17.000	2.7角		下九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17.000	2.7角	上十七日	1	17.000	2.7角	上十七日
查禁反動刊物名冊	小冊	3.000	3.1角			中央黨部印刷所				3.000	3.1角	下廿一日	1	3.000	3.1角	下廿一日
六二三沙其慘案五週紀念宣傳大綱	傳單	10.000	5.9角		十九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10.000	5.9角	上廿二日	1	10.000	5.9角	上廿二日
中央週報第一零二期	期刊	10.000	6.7角		十六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40	上十八日	10.000	6.7角	上十七日	1	10.000	6.7角	上十七日
畫刊封面鮮版	鮮版	1.84寸	3.6四分			中央黨部印刷所										
討論電報(即三色標語)兩種	特刊	100.000	3.00.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100.000	3.00.00		1	100.000	3.00.00	廿二日
討伐馮玉祥是為解除西北痛苦標語	傳單															
討伐馮玉祥是為撲滅共產黨標語	共三	110.000	100.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110.000	100.00		1	110.000	100.00	廿五日
剷除破壞統一擾亂和平的馮玉祥標語	種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三期 報告

中央黨報四十三期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上十六日	二七·〇〇	二六·七分	上十六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上十六日	二七·〇〇	上廿五日	1	二六·七分	上廿六日
舉行注音符號宣傳要	中央黨部印刷所	十六日	二〇·〇〇	三〇·九角	十六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下十九日	二〇·〇〇	下廿一日	1	三〇·九角	下廿四日
民衆民衆之聞錫山	中央黨部印刷所	同上	二〇·〇〇	六·八四分	同上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同上	二〇·〇〇	同上	1	六·八四分	同上
擁護和平統一	中央黨部印刷所	同上	二〇·〇〇	五〇·五分	同上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同上	二〇·〇〇	同上	1	五〇·五分	同上
總理廣州蒙難八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中央黨部印刷所	同上	四〇·〇〇	八〇·五分	同上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72	同上	四〇·〇〇	同上	1	八〇·五分	同上
爲時局告北方農人書	中央黨部印刷所	同上	二〇·〇〇	三三·三分	同上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同上	二〇·〇〇	同上	1	三三·三分	同上
二十年來之聞錫山	中央黨部印刷所	同上	二〇·〇〇	九二·四分	同上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同上	二〇·〇〇	同上	1	九二·四分	同上
告晉冀平津民衆書	中央黨部印刷所	同上	二〇·〇〇	九四·一角	同上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同上	二〇·〇〇	同上	1	九四·一角	同上
告同胞書	中央黨部印刷所	同上	二〇·〇〇	三五·八分	同上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同上	二〇·〇〇	同上	1	三五·八分	同上
討伐聞錫山宣傳大綱	中央黨部印刷所	同上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上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同上	二〇·〇〇	同上	1	一〇〇·〇〇	同上
告革命將士書	中央黨部印刷所	同上	二〇·〇〇	三三·七分	同上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同上	二〇·〇〇	同上	1	三三·七分	同上
我國籌備勾結馮賊實行變叛之聞錫山	中央黨部印刷所	同上	二〇·〇〇	三三·〇分	同上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同上	二〇·〇〇	同上	1	三三·〇分	同上
爲時局告北方青年書	中央黨部印刷所	同上	二〇·〇〇	六二·三分	同上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同上	二〇·〇〇	同上	1	六二·三分	同上
快求出路	中央黨部印刷所	同上	二〇·〇〇	六二·四分	同上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同上	二〇·〇〇	同上	1	六二·四分	同上

慰勉北方被囚同志書	同上	五.000	七角二分	下二十日	三十四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三十一日	五.000			上十四日	1	七角二分	三十四日
爲時局告北方將士書	同上	五.000	六角六分	下十日	三十四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三十一日	五.000			上十四日	1	六角六分	三十四日
爲時局告北方工人書	同上	五.000	七角六分	下二十日	三十四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三十一日	五.000			上十四日	1	七角六分	三十四日
三民主義之認識	小冊	四.000	一元七角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110	一日	三.000	二.000	上二十日		1	一元七角	三十八日
三中全会宣言及決議	特刊	三.000	七角二分			中央黨部印刷所				六.000	二.000	上十五日		1	七角二分	三十四日
宣傳大綱	特刊	三.000	七角二分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三.000	二.000	上十五日		1	七角二分	三十四日
華僑與建設	小冊	三.000	四角五分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三.000	二.000	上十五日		1	四角五分	三十四日
爲時局告北方商人書	傳單	五.000	八角三分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	三十一日	五.000			上十四日	1	八角三分	三十四日
閩錫山預征西北民衆	同上	三.0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三.000			十日			
錢糧	同上	三.0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三.000			十日			
英文地址二十四種	地址	二.000		上七日	十二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二.000			上九日			
討論黨刊第一期	特刊	二.0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二.000			上十二日			
寄發宣傳品連單	單據	一.0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一.000			六日			
革命外交第十三期目錄	散頁	五.0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五.000			上十六日			
革命外交稿費酬金二	單據	一.五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一.五			上十九日			
革命外交第十五期目錄	散頁	五.0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五.000			上十九日			
中央黨報第七期台訂	期刊	三.0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三.000			上廿三日			
本報除國殃民的關係	畫刊	五.0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五.000			上廿三日			
山濤玉祥	畫刊	五.0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五.000			上廿三日			
討論黨刊第三期	特刊	二.0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二.000			廿四日			
革命外交第十五期	期刊	二.000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32	上廿一日	一.000			廿四日			

討國三色標語	標語	送〇〇〇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三〇〇〇	上廿四日		
中央通報第一零三期	期刊	三〇〇〇		下廿六日	上三十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48	下廿四日	〇〇〇〇		上廿八日	
革命外交第十六期	同上	一〇〇〇		下廿六日	上三十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2	1-36	下廿七日				
海外英文地址九十四種	地址	五〇〇〇		下廿八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圖書借書單	單據	六〇〇〇		上廿一日	廿五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海外黨報登記證	散頁	一〇〇		上十七日	三十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中央黨刊第四十四期	期刊	一七〇〇		上廿三日	三十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致全國各縣政府啓事	散頁	五〇〇		上十五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致全國各縣政府啓事	同上	三〇〇		上十五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致全國各縣政府啓事	同上	五〇〇		上十五日	十九日	中央黨部印刷所							
統計	一百零一種	統計	二百九十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九份										
統計	二十八種	統計	六百頁										
統計	九十三種	統計	二百六十八萬九百二十九份										
統計	六千件	統計	合計洋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元零二厘										

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十九年五月份)

名 稱	收 入 數	發 出 數	現 存 數
衛生運動宣傳綱要	43	3	40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30	3	37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354	4	350
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51	3	48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46	3	43
提倡國貨運動宣傳綱要	14	6	8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2162	11	2151
實行國歷宣傳大綱	125	3	122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88	3	85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364	3	361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369	4	385
三全大會宣言決議案宣傳大綱	12		12
農人宣傳大綱	126	3	123
收回領事裁判權宣傳大綱	45		45
破除迷信宣傳大綱	126	3	123
國慶紀念宣傳大綱	78	3	75
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大綱	210	3	207
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宣傳大綱	498		498
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的組織原則 宣傳大綱	6408		6408
慶祝國慶紀念暨全國統一大會 特刊	174		174
總理遺教摘要	13		13
三民主義之認識	4150 x 30000	800	33350

節制資本淺說		53		53
國都南京之認識		15		15
總理關於國慶紀念的遺教	★	48 16		64
三民主義提要	★ x	961 16 39680	392	40265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	★	25 20	5	40
總理演講新編		347	345	2
中山先生演講全集		371	7	364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370	12	358
總理關於青年的遺教		31	6	25
總理關於農人的遺教		145	13	132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397	14	383
總理關於軍警的遺教		106	10	96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x	79 4000	5	4074
婦女問題重要言論集		77	10	67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429	5	424
濟南慘案		50	4	46
三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73	10	63
三民主義		666	53	613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18	6	12
收回租界運動		68	5	63
改組派之真面目		16	16	
討逆問答		31	3	28
工人如何救國		62	6	56

改組派陳公博等擾害黨國之罪惡與陰謀	83	4	79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上	★ 12 20	3	29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下	1131	282	849
中央懲緝汪逆兆銘之意義	95	3	92
唐生智與馮玉祥	211	203	8
國歷之認識	★ 27 1407	585	849
實行撤廢領事裁判權的意義與認識	97	10	87
閻錫山謬論的重要言論	389	241	148
農業政策淺說	11147	335	10812
汪精衛之理論的謬誤	4782	510	4272
荒謬絕倫之閻錫山	814	631	183
銀價暴落之根本救濟	5224	64	5160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上	★ 463 32	352	143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下	1228	842	386
閻錫山之今昔	★ 488 40	254	274
英文中俄事略	52	2	50
英文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45	4	41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30	10	20
建國方略	1474	59	1415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242	6	236
為時局告北方工人書	x 59x3 50000	47000	6983
告革命將士書	x 24x3 50000	47000	5483
革命外交(12)	x 20000	11975	8025
革命外交(13)	x 10000	9808	192

革命外交(14)	×	10000	9596	404
革命外交(15)	×	10000		10000
中央週報(100)	×	20000	14651	5349
中央週報(101)	×	20000	14855	5145
中央週報(102)	×	20000	14826	5174
中央週報(103)	×	20000	14786	5214
中央畫刊合訂本(7)	×	1950	1731	219
中央畫刊(40)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41)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42)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43)	×	18000	13000	
打倒背叛中央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2000		2000
告晉冀平津民衆書	×	⁴⁵³ 50000	47000	3453
爲時局告北方農人書	×	⁴⁵³ 50000	47000	3453
關閻錫山之謬說	★	¹⁸⁴⁹ 38	891	496
勉北方被困同志書	×	⁵⁶³ 50000	47000	3563
閻錫山之真面目		7185	571	6614
工人救國		62	58	4
革命青年		1682	698	984
討逆畫報(2)	×	60000	53796	6204
爲紀念五四告全國青年		840		840
度量衡表解	×	¹²⁰ 14500	5116	9504
討伐叛黨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	⁵⁷⁸⁷ 53000	55733	3050
	★	2		

十九年新年增刊	× ★	3400 16000 1	10455	2946
閻錫山征西 北民衆的錢糧 (彩印畫)	×	50000	24587	25413
討伐閻馮再告晉冀陝甘豫各省 青年	×	100000	91896	8104
民權初步淺說	×	16000	208	15792
推行注音符號宣傳要點	×	20000		20000
六二三沙基慘案五週年紀念宣 傳大綱	×	20000	19906	94
總理廣州蒙難八週年紀念宣 傳大綱	×	20000	19906	94
剷除禍國殃民的 (彩印畫) 閻錫山馮玉祥	×	49000	21000	28000
快求出路	×	50000	47000	3000
二十年來之閻錫山	×	50000	47000	3000
爲時局告北方商人書	×	50000	47000	3000
爲時局告北方青年書	×	50000	47000	3000
打倒賣國籌餉勾結馮賊實行叛 變之閻錫山	×	50000	47000	3000
討逆畫報(3)	×	60000	32000	28000
擁護和平統一	×	50000	47000	3000
爲時局告北方將士	×	50000	47000	3000
討伐閻錫山宣傳大綱	×	50000	47000	3000
告同胞書	×	50000	47000	3000
愚民毒民害民之閻錫山	×	50000	47000	3000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 全體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大綱	×	6000		6000
華僑與建設	×	9000		9000
討逆標語六種	×	240000	240000	
合 計		1807990	1456234	351956

(注意) 收入項內無號者爲前存數

有×號者爲收入數
有★號者爲退還數

宣傳品零發數目一覽表

(十九年五月份)

本 月 寄 發

貴州省，縣黨部

中央週報新年增刊

六六二

中央週報一〇〇——一〇三

六五二

革命外交一二——一五

一六一

為討伐閻馮再告晉冀陝甘豫各省青年

三三六

討逆畫報第二期

六七二

總理廣州蒙難八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八九〇

沙基慘案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八九〇

河南省黨部

討伐叛黨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一〇〇〇

為討伐閻馮再告晉冀陝甘豫各省青年

二〇〇〇

討逆畫報第二期

二〇〇〇

濟南特派員

為討伐閻馮再告晉冀陝甘豫各省青年

一三〇〇〇

閻錫山預征西北民衆錢糧(彩印畫)

五〇〇〇

告晉冀平津民衆書

一二〇〇〇

討伐閻錫山宣傳大綱

一二〇〇〇

二十年來之閻錫山

一二〇〇〇

愚民毒民害民之閻錫山

一二〇〇〇

快求出路

一二〇〇〇

告同胞書

一二八〇〇

告革命將士書

一二〇〇〇

擁護和平統一

一二〇〇〇

勉北方被困同志書

一二〇〇〇

討逆畫報二期

六〇〇〇

討逆畫報三期

一〇〇〇〇

討逆標語六種

六〇〇〇

剷除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六〇〇〇

為時局告北方工人

一二〇〇〇

為時局告北方商人

一二〇〇〇

為時局告北方農人

一二〇〇〇

為時局告北方青年

一二〇〇〇

為時局告北方將士

一二〇〇〇

打倒賣國籌餉勾結馮賊實行叛變之閻錫山

一二〇〇〇

討伐叛黨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一二〇〇〇

徐州特派員

為討伐閻馮再告晉冀陝甘豫各省青年

二〇〇〇〇

閻錫山預征西北民衆錢糧(彩印畫)	五〇〇〇
爲時局告北方工人	一一〇〇〇
爲時局告北方商人	一一〇〇〇
爲時局告北方農人	一一〇〇〇
爲時局告北方青年	一一〇〇〇
爲時局告北方將士	一一〇〇〇
打倒賣國籌餉勾結馮賊實行叛變之閻錫山	一一〇〇〇
討伐叛黨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二〇〇〇
告晉冀平津民衆書	一一〇〇〇
討伐閻錫山宣傳大綱	一一〇〇〇
二十年來之閻錫山	一一〇〇〇
愚民毒民害民之閻錫山	一一〇〇〇
快求出路	一一〇〇〇
告同胞書	一一〇〇〇
告革命將士書	一一〇〇〇
擁護和平統一	一一〇〇〇
勉北方被困同志書	一一〇〇〇
討逆畫報二期	一一〇〇〇
討逆畫報三期	一一〇〇〇
討逆標語六種	六〇〇〇〇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二期 報告

劉除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八〇〇〇
漯河特派員	
閻錫山預征西北民衆錢糧(彩印畫)	五〇〇〇
爲討伐閻馮再告晉冀陝甘豫各省青年	五〇〇〇
討逆畫報二期	六〇〇〇〇
討逆畫報三期	一〇〇〇〇〇
爲時局告北方工人	二〇〇〇〇
爲時局告北方商人	二〇〇〇〇
爲時局告北方農人	二〇〇〇〇
爲時局告北方青年	二〇〇〇〇
爲時局告北方將士	二〇〇〇〇
打倒賣國籌餉勾結馮賊實行叛變之閻錫山	二〇〇〇〇
告晉冀平津民衆書	二〇〇〇〇
討伐閻錫山宣傳大綱	二〇〇〇〇
二十年來之閻錫山	二〇〇〇〇
愚民毒民害民之閻錫山	二〇〇〇〇
快求出路	二〇〇〇〇
告同胞書	二〇〇〇〇
告革命將士書	二〇〇〇〇
擁護和平統一	二〇〇〇〇

勉北方被囚同志書

討逆標語六種

剷除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彩印畫)

邵華同志帶蚌埠一帶散發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討伐叛黨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閻錫山預征西北民衆錢糧(彩印畫)
湖北省黨部
討逆標語六種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數目統計表(十九年五月份)

省黨部	黨部別	黨部數	填送報告表之黨部數目	未填報告表之黨部數目	報告種類不全者	收到刊物與所發數目不符者	收到數與總數之百分比
特市黨部		六					
江蘇	縣	六一	一五	四六	一五	一三	27.9%
安徽		六〇	一一	四九	一一	二	18.4%
浙江		七五	一九	五六	一七	一一	25.3%
湖北		六九	五	六四	五	三	7.2%
湖南		七六	一四	六二	一四	五	18.4%
山東		一〇七	一三	九四	一三	六	12.1%
河南		一一二	一	一一一	一		.9%
福建		六三	九	五四	九	三	14.3%

黨	江西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甘肅	四川	廣東	雲南	熱河	部	總計	普通市黨部	海陸軍特別黨部	鐵路黨員特別黨部
黨	江西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甘肅	四川	廣東	雲南	熱河	部	總計	普通市黨部	海陸軍特別黨部	鐵路黨員特別黨部
八	五	四	三	三	六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九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九	四	一	一	一	五	七	
七	四	二	二	三	六	一	八	九	一	一	一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四	七	
四	一	三	三	二	一	三	五	二			六			
18.6%	21%	3.9%	1.14%	1.6%	8.9%	9.6%	3.9%	7%	1.2%	1.5%	23.30%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審核統計表(十九年五月份)

統計事項	普通黨部			特別黨部			
	省黨部	特別市黨部	縣黨部	普通市黨部	軍隊黨部	鐵路黨部	海員黨部
原有機關數目	21	6	242	32	30	8	1
收到報告表數目	7		200	5	7		
退回次數			9				
分配錯誤次數							
請求增加刊物者			1				
報告種類不全者	7		179	5	7		
收到刊物與所發之刊物數目不符者	1		80	2	5		
未刊分發情形者			2				
因特殊情形未能分發者							
以前所缺數種未報刊物於最近始行補報者	1		80	2	2		

各機關地址登記及更正報告表（十九年五月份）

名稱	登記數目	更正數目	備考
區黨部	四百十八		
區分部	二千另五十八		
大學校	四十		
專門學校	七十四		
中學校	一百四十六		
小學校	三		
書報閱覽室	一		

(丁)指導事項

(一)擬製

- 1 軍隊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大綱（修正）
- 2 省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修正）
- 3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簡明表（修正）
- 4 各省市宣傳部十九年一、二月份宣傳工作概況（已另印發）

- 5 中央查禁反動報紙一覽表（已另印發）
- 6 省費新聞電碼（待印）

(二)指示

- 1 指令江蘇省黨部宣傳部呈悉查藝術宣傳全國宣傳會議會議定辦法六項其中一、二、三項前曾令仰切實遵辦在案本部現正修改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并擬將該三項

辦法列入在宣傳方案未修正公佈以前仍仰遵照前令辦理可也

2 指令北寧路特別黨部呈及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均悉該會毫無審查工作殊有未合嗣後應遵照宣傳品審查條例進行辦理爲要集會事項中B項分目書爲(列會)想係例會之誤以後應注意校正報告書准予備案

3 指令湖南省黨部宣傳部該部彙發中山日報經費業已提呈常會轉國府令湘省政府自二月份起按月撥還六百元矣仰即知照

4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轉呈之郵檢所組織條例大致尙妥惟第四條本所下應增「設主任一人」五字第五條應改爲「本所工作人員除主任由會同組織之各機關共同推薦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定指派外其餘各人員由會同組織之各機關分別派用之但書記事務員等得由主任遴選呈請市宣傳部核派之」仰即遵照修改爲要

5 指令雲南省黨部宣傳部該部三月中方開始工作各事均屬草創大致尙妥報告書及附件以後應合訂一冊以便審核宣傳委員會祇宜專管宣傳設計事宜黨報及圖書館不應置于該會之下應由該部直轄組織條例發還修正再核收音機已令廣播無線電台審核辦理宣傳品及表格即發電訊已令中

中央社發所請補助經費一節尙無此例礙難照准工作計劃大綱尙屬可行仰并知照

6 指令湖北省黨部宣傳部三月份報告及附件均悉各項工作均有進步宣傳品編輯印刷發行狀況報告表中分發情形一項應註明其分發之份數及比例

7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查日本田中內閣秘密奏章本部早已徵得在中東路週刊發表并製成簡明表解不久即可印發仰即轉飭知照

8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推行注音符號業經中央八十次常會決議辦法三項整個的推行國語注音符號運動實施方案本部不能單獨制定俟商同教育部擬定後再令知辦理

9 指令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悉討逆宣傳應儘量揭發馮兩逆破壞革命荼毒人民賣國媚外之罪惡及其內部分裂不久即可撲滅之情形并喚起廣州民衆認清兩逆罪惡一致聲討鞏固後方肅清張桂殘逆防止反動份子之煽惑仰即本此方針廣爲宣傳

10 指令四川省黨部宣傳部呈及討逆宣傳大綱均悉大綱尙屬妥當望即依照努力宣傳并應注意反動份子相互間之勾結及其活動情形隨時防範具報爲要

11 指令四川省黨部宣傳部該部三月份工作殊欠緊張嗣後應

努力辦理對於指導審查及編撰等工作尤須注意宣傳工作計劃大綱望即擬定呈核該省反動宣傳頗爲猖獗并望隨時取締防範爲要

12 指令江蘇省黨部宣傳部查蘇州現在剿匪期間太湖剿匪司令部檢查吳縣民國日報係注重軍事及剿匪消息無礙于黨報應有之言論與中央決議并無不合仰即知照

13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件均悉該部本月份工作已較前月進步所建議(一)中央宣傳部設立國際宣傳科一節本部原設有此科近已提議擴大爲國際宣傳局(二)派員調查國內外黨務并指導宣傳一節本部早已擬定計劃不久即可實施矣

14 指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該部一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審核其總務集會兩項報告不甚完全嗣後望改正

15 指令安徽省黨部宣傳部所請將五月內各紀念日事實攝成影片一事頗有見地准予採納

16 指令湖南省黨部宣傳部呈送之條例規則五種除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尙無不合准予備案外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獎懲條例第一條應改爲「本部爲考核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增進宣傳效能起見製定本條例」第五條「宣傳方略」應改爲「宣傳計劃」又同條末應加「并嘉獎之」四字

各縣市新聞紙審查條例不妥着即取消仰遵照中央頒發之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及宣傳品審查條例切實辦理可也審查書報條例名稱與內容略加修正仰即遵照

17 指令江蘇省黨部宣傳部呈及視察各縣宣傳工作條例均悉視察時對於各縣黨部是否切實遵行上級黨部命令一事尤須格外注意

18 指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所建議提倡恢復固有道德及實行儉約政策二事查前者總理在民族主義演詞內闡揚甚詳後者三中全会亦已決議施行在案毋庸再行通令仰即查照進行可也

19 指令第六師特別黨部革命紀念日現正修訂所請規定國恥紀念日停止娛樂一天留備參考可也

20 電復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 總理奉安紀念不必舉行

21 指令江蘇省黨部宣傳部所組織之巡迴宣傳隊用意甚佳計劃亦屬妥當各項宣傳品均切時要准予備案

22 指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一)廣州民國日報韶聲報汕頭日報嶺東民國日報四邑新商報天聲日報曲江民國日報四邑民國日報勁風日報直言日報仁言日報潮梅新報南潮日報汕頭民衆日報輿論日報兩揭民國日報民聲日報新商日報岐江晚報高州民國日報中山民國日報廣東通訊社時事通

訊社新聞通訊社東江通訊社韓江通訊社嶺東通訊社青峯通訊社東亞通訊社等登記表審查尙無不合准予登記各給登記證一份(一)嶺東晚報雷州民國日報新聞協作社等三家之報紙及社稿均應補繳備核(二)霹靂通訊社僅有審查表一份其餘志願書及登記表等均未附呈應即補繳(四)其他登記手續不全之各報社及未曾履行登記之各報社望即轉令速辦

23 指令四川省黨部宣傳部日報登記准予暫緩辦理惟各報如有請求登記者仍應照辦并于短時期內將該省日報及通訊社詳細調查列表呈部備查

24 指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新建設報暫准備案日報登記考查表等已收到尙缺志願書及該報最近一個月之報紙應即補呈備核

25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呈件均悉茲發給江西正報江西工商報南昌新聞報策進通訊社江西無線電通訊社民衆新聞社國民通訊社平民通訊社等登記證八份仰即轉飭具領商情快報江西商業日報前經令飭補繳一個月報紙應即補呈以憑核辦

26 函復美國芝城時事畫報勉其爲本黨宣傳并按期寄報呈部備查如無謬誤所請各事當予照准

27 函復駐倫敦支部七十二烈士紀念會宣傳工作報告表收悉該表所列開會程序稍有錯誤第三項主席報告開會理由應在第六項恭讀總理遺囑之後望注意再該部每月宣傳工作報告已有多月未曾呈繳仍盼按月依照部頒程式表格編呈

28 函復古巴總支部如發現反動刊物應即設法收集焚燬并將該刊負責人及出版地點詳查具報以憑核辦

29 函復新加坡第七分部明燈週刊尙屬妥善仍希努力宣傳所請發給之宣傳品准予照寄

30 指令本部派遣或介紹海外報館工作人員依照部訂服務規則按月報告工作

31 函復馬達格斯加支部總理逝世五週紀念宣傳工作報告及告僑胞書均悉尙無不合仍盼繼續努力

32 函復帝汝支部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告僑胞書及該部第二屆執委會總報告均悉該報告表尙屬妥善惟該部一、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迄今未見呈報來部仍望依照部頒程式按月編呈

33 函荷屬總支部飭荷屬民國日報將賬目送該部監委會審查

34 函復長崎支部告僑胞書收悉列舉各點尙屬得宜茲寄發工作報告程式條例及各種表格以後望即照式按月編呈宣傳

工作報告以資考核

- 35 函復檀香山總支部呈件均悉中華民國十九週年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內所列開會程序第一節與第二節之間應補入唱黨歌及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二項以後望注意宣傳大綱及傳單應附呈備核該部每月宣傳工作報告從未呈繳希即切實依照部頒程式編呈
- 36 函海防支部望切實進行宣傳工作并須將經過情形按月填報
- 37 函復澳洲總支部去歲所呈之表格未收到仍望依照部頒海外報紙調查表格式詳查具報
- 38 通告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津貼海外黨部經費之用途除已辦有小學者應酌提一部份給予補助外其餘之款須用爲識字運動及國際宣傳之經費
- 39 函復長崎直屬支部陳英士先生十四週年紀念傳單其中錯字甚多以後望注意校正
- 40 函復加拿大總支部表格七種均收到各種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中開會程序有一普遍之錯誤即呼口號一項錯列于散會之後望注意改正一，二月份收到本部文件報告表其中關於收到本部一月卅一日催繳工作報告函處理概況祇書未能填報殊屬不合應將不能填報之理由詳細呈明以後
- 報告尤應遵照程式按月編呈勿得藉詞延宕
- 41 函復荷屬總支部四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及附件均悉各項工作尙屬妥善至請求事項除第一項已另案辦理外第二項及第三項當地政府禁止本黨舉行紀念會及扣留本黨宣傳品各事當據情函外交部向當地政府交涉制止（并由部函外交部飭駐爪哇總領事向當地政府交涉）
- 42 函爪哇通訊社勉其努力爲黨宣傳并將社稿及週刊寄部備查
- 43 函復朝鮮支部該部三月份工作尙屬妥善具見工作努力所述困難第一項海外黨部經費中央已有津貼可在該款內支用第二項可酌量請人襄助第三項應將當地政府牽制情形呈報當設法援助至該部擬發行定期刊物望即着手辦理該部十八年十二月份及十九年一，二月份工作報告未會呈繳望即依照部頒程式編呈
- 其他一百一十四件
- (三) 審查
- 1 四川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2 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 3 安徽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4 雲南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三月份下半年工作報告

- 5 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6 湖北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7 江蘇省黨部宣傳部國府建都紀念及五月份各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8 湖南省黨部宣傳部五月份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9 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國府建都南京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10 江西省黨部宣傳部五月份各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11 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12 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二、三月份工作報告國府建都南京紀念及五月份各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13 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清黨紀念建都紀念及五月份各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 14 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清黨紀念及建都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15 北甯路特別黨部十九年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三月份收到中央文件等報告表四種
- 16 武長萍株路特別黨部五月份各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又所屬各區黨部舉行「三二九」紀念情形報告表宣傳隊工作報告表國府建都南京紀念宣傳情形報告表
- 17 第十九師特別黨部舉行婦女節紀念大會及討論運動大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 18 荷屬總支部十九年四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及國府建都南京紀念宣傳工作報告
- 19 駐法總支部討論宣言
- 20 檀香山總支部宣傳工作報告表二份
- 21 加拿大總支部各種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七種
- 22 倫敦支部七十二烈士紀念會宣傳工作報告
- 23 馬達格斯加支部十九年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會宣傳工作報告表告僑胞書及其他報告表等三份
- 24 帝汶支部七十二烈士紀念宣傳工作報告告民衆書清黨紀念宣傳工作報告及該部第二屆執委會工作報告
- 25 海防支部執委會十九年三月份報告中宣傳工作報告
- 26 朝鮮支部十九年三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各種報告表及傳單
- 27 長崎支部五一紀念告工友僑胞書陳英士先生紀念印發之傳單
- 28 荷屬峨崙打落支部編印之傳單四種
- 29 墨省支部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告僑胞及同志書
- 30 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呈核之條例規章共五件
- 31 各省市黨部會議錄共十六件

- 32 國內日報八千六百六十八份
- 33 華僑報紙一千一百二十份
- 34 華文報二百五十五份
- 35 日文報一百八十份
- 36 法文報四十份
- 37 俄文報二十份
- 38 世界語報十二份
- 39 定期雜誌一百九十六冊
- 40 定期文藝刊物十三冊
- 41 不定期社會科學刊物四十六冊
- 42 不定期文藝刊物四十六冊
- 43 小冊特刊等共五十一冊
- 44 英文雜誌二十三冊
- 45 俄文書籍二冊
- 46 首都安徽浙江青島漢口各省市郵檢所扣留之反動刊物

(四) 查禁反動刊物二十五種扣留反動刊物一百五十七種

(五) 檢舉及查辦反動刊物二十六件

(戊) 徵集事項

(一) 新到刊物

- 1 一日刊二十三種
- 2 三日刊二種
- 3 五日刊十九種
- 4 旬刊七種
- 5 半月刊七種
- 6 月刊二十種
- 7 雙月刊一種
- 8 季刊一種

以上定期刊共八十種

- 9 散頁四百四十二種
- 10 冊子二百三十八種
- 11 照片四十七種
- 12 縣誌二部

以上不定期刊七百二十七種

(二) 新聞材料

- 1 中央黨務三十二則
- 2 地方黨務二百五十五則
- 3 海外黨務一則
- 4 中央政治三百〇三則
- 5 地方政治三百一十五則

- 6 民衆運動八十四則
 - 7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五十一則
 - 8 教育一百〇三則
 - 9 經濟一百六十八則
 - 10 軍政五百六十七則
 - 11 外交一百二十四則
 - 12 社會新聞一百一十六則
 - 13 演講詞十則
 - 14 重要論著五十七則
 - 15 國際消息三百五十三則
- (三)革命歷史紀念品
- 1 影印龐雄烈士遺墨遺相各一幅
 - 2 李大椿烈士遺相一幀
 - 3 游壽烈士遺相一幀
 - 4 陳春烈士遺相一幀
 - 5 羅坤烈士遺相一幀
 - 6 徐松根烈士遺相一幀
 - 7 總理遺墨一份
- (四)反動刊物
- 1 報紙八十九種

- 2 小冊三十四種
 - 3 散頁二十六種
- (己)總務事項
- (一)撰擬
- 1 提案五件
 - 2 呈文十八件
 - 3 函四百三十八件
 - 4 電文四十五件
 - 5 通告四十件
 - 6 訓令四十七件
 - 7 指令一百八十三件
 - 8 密令三十件
 - 9 批答四件
 - 10 會議紀錄二十一件
- (二)繕發
- 1 收文七百六十七件
 - 2 摘由七百六十七件
 - 3 繕寫一千二百七十二件
 - 4 抄稿七十五件
 - 5 油印九十八件

- 6 譯電一百五十八件
- 7 校對一千二百七十二件
- 8 鈐印一千二百七十二件
- 9 駁文二千二百八十件

(三) 管卷

- 1 登記文件一千三百六十五件
- 2 調閱文件三百〇六件
- 3 逐日整理歸檔文件及油印品

(四) 事務

- 1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 2 審核本部直轄機關預算
- 3 購辦及頒發本部各科需用物品
-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庚) 集會事項

- 1 參加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五次
- 2 參加濟南慘案紀念大會
- 3 參加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大會
- 4 參加廿一條國恥紀念大會
- 5 參加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大會
- 6 參加五卅慘案紀念大會

- 7 召集部務會議五次
 - 8 編撰科召集科務會議二次
 - 9 指導科召集科務會議四次
 - 10 徵集科召集科務會議一次
 - 11 出版科召集科務會議一次
 - 12 召集首都新聞記者談話會四次
 - 13 召集推行國曆會議
 - 14 秘書出席中央各部處會秘書聯席會議四次
- (辛) 其他事項
- 1 每日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
 - 2 供給海外報社新聞電訊

附錄

(一)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本週宣傳要點除遵照『五五』『五九』兩紀念日宣傳要點努力宣傳外并仰注意下列兩點(1)五月間各國國恥紀念日皆不平等條約所造成不平等條約不廢除則不特國恥不能昭雪且恐以後不免仍有相

類似之國恥紀念日發生故吾人紀念國恥應擴大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尤應振刷革命精神切實作收回租界之宣傳與準備

(2) 閻馮兩逆在北方各地橫征暴斂敲骨取髓人民不堪其苦近更變本加厲一面將井陘煤礦及滄石鐵路向帝國主義抵押鉅款一面截留天津海關稅收二五附加稅二五庫券基金等并濫發晉票以作叛逆之費用其倒行逆施殘民賣國一至於斯故吾人爲鞏固統一完成革命起見應急起打倒閻馮叛逆尤應根本掃除殘餘封建勢力仰即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江印

(二)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

本週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肅清北方殘餘封建軍閥1. 閻馮兩逆破壞革命荼毒人民賣國媚外稱兵作亂之罪惡罄竹難書近更截運賑災糧以供軍用置數千萬奄奄垂斃之饑民於不顧其殘忍毒辣至於此極2. 中央對於此殘餘封建軍閥自當以革命武力於最短期間肅清之此時全國同胞除認清叛逆一致聲討外應鞏固後方安定秩序助我軍隊之進行防被反動之煽惑(第二)注意印度革命事件1. 印度革命領袖甘地領導全印民衆積極作獨立運動反抗英帝國主義之壓迫而被英屬印度政府逮捕致印度革命風潮益形擴大2. 此項事件當爲弱小民族自求平等之表現根據本黨民族主義之指

示及濟弱扶傾之旨自應予以同情之宣傳仰即遵照努力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灰印

(三)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市黨部各直轄黨報及各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中央討逆軍大捷閻馮末日已至1. 閻馮兩逆甘冒天下之大不韙節節進兵南犯挑釁希圖一逞中央爲整飭紀綱安定黨國計至此始不得不以革命之武力掃除革命之障礙2. 中央討逆軍進展極速不數日已將亳州馬牧集歸德克復而進薄汴鄭軍威之盛有如大風掃葉收復全豫肅清逆軍直指顧問事耳3. 各級黨部應領導各地同胞一致起而慰勉槍林彈雨中之武裝同志作極壯大之聲援與督促以期迅奏膚功鞏固國家之和平統一(第二)注意外交事件并努力收回租界1. 租與英國爲租借地之威海衛業經我國正式收回而中法越南通商專約亦已訂定簽字至中日關稅協定已由國府批准實施從此我國關稅自主之第一步工作已完全實行2. 今後收回租界乃刻不容緩之圖已由外交部妥籌辦法凡各地英法意日及公共租界均在計劃分別收回之中尙希國人一致努力於收回租界運動并作政府之後盾仰即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綠印

(四)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市黨部各直轄黨報及

各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中央討逆軍勢如破竹逆軍覆滅在即1.中央討逆自克復歸德擊破逆軍第一道防線後乘勝邁進勢如破竹連日復將柳河考城東明臨潁蘭封克復開封許昌均在嚴密包圍之中逆軍經此鉅創主力喪失殆盡我軍日內會師鄭州結束黃河以南戰事易如反掌2.劉茂恩通電反正已就我第十一路總指揮職并回師北指將萬選才楊効歐兩逆扣留押解來徐逆軍內部受此打擊愈形分化加以閻馮意見參差號令不一逆軍全部覆滅計日可待(第二)蒙古會議之重大意義1.中央召集蒙古代表會議已於二十二日在京舉行預備會議二十九日舉行正式大會計到內外蒙古代表四十餘人濟濟跼蹐極一時之盛2.本黨民族主義之要義有二一為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一為謀國內各民族之一律平等國內各民族必須自求解放以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中國民族始能得澈底之解放蒙古幅圓遼闊蘊藏甚富日俄帝國主義者無日不思所以攫取之法故中央召集此次會議即在促進蒙古民族之解放運動尤在商定墾殖開採計劃逐步實行使帝國主義者無法侵略3.目前我國邊境日漸多事其主要原因為帝國主義之猛進及國內軍閥之遮斷要聯絡整個之中華民族作猛烈自主之運動必須努力於剷除閻馮諸軍閥喚醒蒙藏同胞之自覺仰

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敬印

(五)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二)中央討逆軍進展迅速逆軍即行瓦解1.中央討逆軍連日進展甚速自禹城蘭封許昌相繼克復後已將逆軍雜色部隊完全肅清主力全部擊潰現正圍攻開封會師鄭州一面進薄德州直取平津軍威之盛為討逆以來所未曾有2.閻逆鑒於軍事節節失利無法挽回已準備以一走了事馮逆因晉軍無戰鬥力不願單獨犧牲已授意鹿鍾麟乘機擊晉軍殘部補償實力一面並擬將所部退出平漢線傾全力攻取山西逆軍火併之局既成全部瓦解為期當不在遠(第三)推行國曆為確立國家的新生命1.此次中央召集推行國曆會議結果甚為圓滿業經擬具具體辦法限期推行全國同胞應知國曆應用之便利既無妨於農事復能適合國際生活之需要2.國曆之推行可以表現我國的新生命之確立有史以來均重遵奉正朔故新歷實行對於新國家之建設實含有重大政治意味中國是以三民主義建設的民國其新制度之確立要以國曆之推行與否以為斷仰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世印

(六)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總理廣州蒙難八週年紀念宣傳要點由

(銜略)均鑒茲頌達 總理廣州蒙難八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如下
(一)民十一年夏 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次於桂林陳逆炯明
恐革命成功不便於個人之企圖乃勾結北方軍閥極力阻撓破
壞 總理返粵坐鎮廣州陳逆竟稱兵叛亂致 總理蒙難廣
州歷時五十餘日(二) 總理既發覺陳逆部隊進逼總統府猶
不肯輕離職守欲以死殉國迨身處亂軍中仍復置死生於度外
從容不迫徒步登艦指揮士卒躬冒鋒鏑計劃戡亂工作此種革
命的大無畏精神實為同志同胞奮鬥的典型(三)經此事變後
舉國同胞更深仰 總理的偉大深信 總理的主義及方略為
拯民救國的寶筏咸翕然傾向革命贊助本黨而本黨同志更各
自奮勵努力革命故終能鏟除叛逆統一全國要皆 總理蒙難
精神之所感召(四)紀念 總理蒙難廣州我們更要知道假革
命者終必流於反革命反革命者終必為革命勢力所殲滅比觀
於昔年陳逆與楊劉等逆之敗亡及年來桂系張唐等軍閥之顛
仆皆歷歷不爽此次閩馮諸逆叛亂與陳逆桂系前後若出一轍
經我中央軍之撻伐即土崩瓦解亦不能逃出覆亡的例外於此
可見革命的武力是無往而不勝利的(三)紀念 總理蒙難廣
州應該奮起 總理堅苦卓絕的精神戮力肅清一切反動餘孽
尤應一致竭誠擁護中央擁護 總理忠實信從勞苦功高革命
領袖蔣主席以鞏固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庶足以策進訓政永弭

叛逆杜絕內亂外侮仰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馬印

(七)訓令程元斟等令依照服務規則按月報告工作情形
由

為令遵事查海外報館工作人員須於每月終將工作情形報告
本部考核業於本部派遣或介紹海外報館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內明白規定在案合亟檢發該項規則令仰該總編輯即便遵照
務依服務規則按月報告勿延為要此令

附發服務規則一份(規則已見本部一月份工作報告附錄
中)

(八)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甲地破獲共黨之案乙地報
紙登載應一律禁止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稱竊職部前奉鈞
部上月監電飭嚴飭各報社通訊社如有捕獲共黨之案均應嚴
守秘密不得登載等因遵即分別密令遵照在案惟各地共黨機
關破獲時有所聞在此時局嚴重之際為鎮定人心及免共黨聞
風防避起見對於該項消息似應不僅限當地報紙嚴守秘密各
地報紙亦應一概不予披露倘甲地破獲共黨之案甲地報紙未
予登載而乙地報紙藉口非當地報紙即予披露則輾轉流傳必
至於各地皆知為此備文呈請鈞部解釋如在甲地破獲之共黨
乙地報紙予以登載是否亦應一律禁止伏祈核示俾有遵循等

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呈請解釋甲地破獲共黨案件乙地報紙登載應否一律禁止等情查捕獲共黨案件有普徧嚴守秘密之必要無論何地報紙登載均應一律禁止以期周密除通飭各省市黨部宣傳部一體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仰該部遵照此令

(九)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飭於世界合作紀念日起會同當地政府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由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秘書處移來行政院公函一件內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竊據農礦廳呈稱案准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送交決議案內載呈請中央令飭各級黨部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等兩案經合併審查修正爲遞呈中央請規定辦法通令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會同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等語提由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由理合抄同原案二件一併具文呈送鑒核彙轉等情當經職府委員會第二八九次會議議決照轉等語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核示等由奉 常務委員批交宣傳部酌辦等因奉此查合作運動爲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亟應擴大宣傳以利推行茲定於本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日世界合作紀念日起由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會同當地省市政府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並由各省黨部宣傳部轉飭各

縣市黨部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同時舉行以廣宣傳除函復行政院轉飭各級政府遵照辦理並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十)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檢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擬具統一全國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議一案茲准中央秘書處函開本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八十九次常會據呈(公字六七三二號)爲擬具統一全國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請核議施行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標題刪去統一全國四字)相應檢同修正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請轉陳通飭各省黨部遵照並函國民政府轉飭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亟檢發辦法一份仰該部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附發辦法一件(見本刊第二十二期法規)

(十一)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轉飭各級黨部

爲令遵事查注音符號爲宣傳黨義唯一之利器各黨報尤宜極力推行以收宏效仰即轉飭所屬黨報於可能範圍內一注音專欄從事記載俾便閱覽而利推行爲要此令

中央訓練部四月份工作報告

壹 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編東北民運之狀況
- (二)編勞資協調淺說
- (三)編本處二月份工作報告
- (四)編中國國民黨扶植工人運動之經過及今後之方針
- (五)擬節約運動實施綱領
- (六)擬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 (七)擬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
- (八)擬海員工會組織條例(未完)
- (九)擬人民團體認可證頒發通則
- (十)擬公益團體組織大綱
- (十一)擬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 公文摘要

(一)公函

1 致湖南省指委會據轉呈常德縣執委會呈請轉中央堅持商會屬縣市政府主管之主張並制止各地商會反對言論一案應依照人民團體對黨部公文

程式辦理由

2 致廣西省黨部關於梧州海員分會被梧州市政府下令停止活動一案如果屬實並無其他不合情事應予恢復原狀至該輪船分會并准暫維現狀由當地黨部政府切實指導監督希查照分別轉飭辦理并函廣西省政府及海員工會知照

3 致山東省整委會為轉據平度縣整委會呈請明令規定各地商會應與其他民衆團體同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與監督一案查商會應與其他人民團體一律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及主管官署之監督不必另行規定由

4 致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為請轉函採納實行各地公安局設置政治訓練員案無庸設置惟各局應增加黨義及政治課程注重平日訓練除函內政部規定實施辦法函送本部審核後通令施行外希查照由並函內政部查照辦理

5 致上海特市執委會奉三中全會交下該會建議案關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業經本屆三中全會決議通過現正擬訓練實施綱領俟提請中央常會通過後即可頒行希查照由

6 致上海市政府關於三星棉織廠勞資糾紛案經市仲裁委員會裁決並經呈由本部核准請轉飭公安局關於此案之調解應作無效由

7 致國府文官處關於天津市政府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一案依據新法除勞工團體或勞工須改爲工人團體或工人外其餘仍照前次解釋答復希查照由

8 致中央秘書處關於上海市商人團體整委會電爲店員原來組織于法無根據之職工會應否存在一案似應飭令退出請查照轉陳核辦見復並指令該會遵照由

(二) 令文

1 訓令上海特市民訓會爲三中全會交下上海市學聯會請願取消學生團體組織原則限于校內之組織礙難照准仰轉飭知照並令刻日結束各校校內學生會亦應迅依新法規改組由

2 訓令廣州特市民訓會據中華女界聯合會廣東總會具呈附送章程來部請予備案等情查該會越級呈請手續已多不合之處令即將該會原呈章程發交該會仰即遵照新法規辦理具報由

3 訓令平漢津浦京滬杭甬各路特別黨部爲派員調查該路工會情形希妥爲接洽并函各路局知照由

4 指令上海商人整委會爲遵照新法將原有商協會與其所屬分會暨各馬路商聯會等撤消俟中央將統一改組辦法公佈後即依法改組由

5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爲審核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應依照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審核無另訂審核標準之必要學生自治會總投票規則已另令頒佈仰轉飭遵照由

6 指令上海市民訓會爲據呈報該會推定常務委員並接收及開始辦公日期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7 指令海員工整會關於福建護商捐徵收所逮捕該會福州分會支部職員林祖禧等情一案已函福建省政府轉飭查明釋放至護商捐一節前經辦理在案併仰查照轉飭知照由

8 指令河北省訓練部爲據呈請規定黨務工作人員一律着用國布製衣案中央現正草擬實施辦法在未規定頒佈前仰勸導所屬服用國布以資提倡由

(三)批答

- 1 批答航海總公所主任王瑞龍關於所請派員專辦各節應毋庸議
- 2 批答世界道德學會據呈為政令兩歧無所適從乞予維持原名等情俟分別函令上海市社會局及市民訓會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各項文件抄復後再行核辦由

(四)電文

- 1 電廣州市民訓會為該市商會及商協會均應依照新頒法規由該會依法指導一併從新組織由
- 2 電廣州市民訓會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令其呈報政府機關立案除例會外應得政府之許可方得開會市公安局亦不得擅自解散人民團體已函國府通飭遵照由并函國府文官處查照辦理

三 審核事項

- (一) 審查江蘇省各縣黨務整委會工作大綱
- (二) 審查浙江省各縣全縣訓練通則
- (三) 審查世界道德會章程
- (四) 審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暨會議錄

四 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全國軍總檢閱辦事處工作
- (二) 參加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工作
- (三) 整理全國訓練會議議決案
- (四) 整理全國學生總會文件
- (五) 搜集青年訓練叢書之法規方案
- (六) 搜集婦女運動材料
- (七) 搜集文化團體材料
- (八) 剪貼各報關於民訓新聞

貳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編預備黨員訓練材料
- (二) 編軍隊黨義訓練材料(續)
- (三) 擬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綱要
- (四) 擬軍人黨義政治訓練基本原則
- (五) 擬軍隊官兵黨義研究辦法
- (六) 擬關於青年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七) 修訂黨部協助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工作方案
- (八) 修訂關於商人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九) 備訂各級黨部實施下層工作綱領方案

二 公文摘要

(一) 呈文

- 1 呈中央常會為轉請解釋各級黨部執委無故缺席執委會之處分應如何決定及執行由
 - 2 呈中央常會為轉請解釋區分部黨員大會如黨員請假人數過三分之一時究應有全體黨員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抑有全體黨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可開會由
 - 3 呈中央常會請解釋總章何以無中央監委及各級監委出缺時以候補監委遞補一條
 - 4 呈中央常會為轉呈黨員無故不出席 總理紀念週懲戒條例及各機關各公法團體職員無故不出席 總理紀念週懲戒辦法請鑒核施行由
 - 5 呈中央常會為請將軍隊政訓處經費移作軍隊特別黨部經費由
- (二) 公函
- 1 致中央財務委員會為暫編第一師特別黨部呈請將政訓處經費指撥津貼軍隊特別黨部案請先行查核辦理見覆由
 - 2 致中央秘書處為預備黨員移至未開始徵求預備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三期 報告

黨員之區域時如人數過少可酌施黨員訓練如人數多時則應另行施以預備黨員訓練由

3 致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為該會呈送「請中央迅予規定相當兵役年齡之黨員實受軍事訓育以固黨基而維國本」案留資參考由

(三) 令文

1 訓令各省市訓練部各特別黨部海外總支部為奉常委批示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中黨員請假人數如超過三分之一時其法定人數之計算仍祇能除去三分之一即須有黨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出席才能成會仰遵照施行由

2 訓令湖北省訓練部為本部所發各項表格中並無所謂訓政人員教育機關調查表一種仰查照具覆由

3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為黨員不履行移轉登記手續之處分本黨總章第五條已有規定所請製頒該項懲戒條例一節應毋庸議由

4 指令中央政校直屬區黨部為本部修正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靜默三分鐘一項已經刪除由

5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該部對所屬縣黨部解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疑點兩項尚無不合由

6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為擬呈關於黨員及各機關職員無故不出席總理紀念週懲戒辦法已轉請中央常會核奪由

7 指令江西省訓練部填報總理紀念週報告表應將黨務政治分項摘要填充並須逐週呈報由

三 審核事項

(一) 審查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二) 審核漢口特市訓練部送來全市訓練會議法規方案等

(三) 審核各下級訓練部及訓練科送來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及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四 其他事項

(一) 整理全國訓練會議關於黨員訓練議案

(二) 協辦全國童子軍總檢閱事宜

(三) 登記各軍隊特別黨部現駐地點

(四) 處理關於黨員訓練臨時事件

叁 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編童子軍月刊第十一期

(二) 編童子軍課程

(三) 擬總檢閱及大露營細則

(四) 擬評判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 擬評判標準

(六) 擬參加總檢閱登記表

(七) 擬各項競賽登記表

(八) 擬臨時辦事處指導管理二科應用表格

二 公文摘要

(一) 呈文

1 呈中央常會為呈報暨南與湖北童子軍盛事經過詳情由

(二) 公函

1 致各省市訓練部轉飭童子軍及服務員準備參

總檢閱及大露營由

2 致申報館為更正登載總檢閱消息由

3 致交通鐵道二部為蘇省童子軍先在鎮江集中來京轉飭各機關知照由

4 致江蘇省訓練部爲委王仰明爲指導員准予備案由

5 致江蘇浙江福建湖南江西安徽湖北上海廣州漢口等省市訓練部爲頒發童子軍及服務員證書證章由

6 致上海明星影片公司所呈總檢閱新聞影片應加修正

7 致教導師(軍官研究班)爲還營房地圖等并達謝忱由

(三) 令文

1 令廣州市訓練部爲團部尙少不能成立理事會由

2 令六十四團爲所請更正團員姓名已查明照改由

三 審核事項

(一) 審查明星公司所製檢閱新聞影片應加修正之意見二十六條

(二) 審查漢口市童子軍參加總檢閱經費預算書

(三) 審核各省市訓練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四 其他事項

(一) 徵集關於總檢閱的新聞及消息

(二) 整理童子軍登記表

(三) 整理服務員登記表

(四) 整理本科各項文件歸檔

(五) 校對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第十期印稿

(六) 校對童子軍課程方位印稿

(七) 登記團部八十二團

(八) 登記童子軍暨服務員共計四千六百餘人

肆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編民智讀本生字字彙

(二) 編反省院訓育課程

(三) 擬三民主義教育計畫方案

(四) 擬中央訓練部社會教育股與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聯絡辦法

(五) 擬確定社會教育系統案

(六) 擬改進高等教育方案

(七) 擬初級學校三民主義教育方案

(八) 擬三民主義師範教育

- (九)擬三民主義華僑教育方案
- (十)擬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 (十一)擬三民主義中等教育方案
- (十二)擬民衆教育與補習教育之界限
- (十三)擬蒙藏教育實施綱領
- (十四)擬各級黨部訓練部社會教育工作提要
- (十五)擬中央派遣留學生報告審查規則

二 公文摘要

(一)呈文

- 1 呈中央常會請核准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 2 呈中央常會請解釋停止黨權者可否准其充當黨義教師

(二)公函

- 1 致軍政部黨義研究會爲該會組織條例等准予備案
- 2 致中央宣傳部請飭國際科製定西文宣傳大綱及各種重要宣傳品寄發各留學黨員
- 3 致法官訓練所爲訂期前往測驗黨義
- 4 致中央組織部請製發留學生黨務工作大綱

- 5 致中央組織部爲留學黨員蔣振于所到地方無黨部報到請查照示覆
- 6 致揚州中學校爲已令江蘇省訓練部派員出席國語競賽會并酌給獎品
- 7 致中央宣傳部爲請照各留學生通訊地址各寄中央日報一份
- 8 致中央財委會請核議留學生學費以三個月爲一匯發期

(三)令文

- 1 訓令江蘇省訓練部爲令該部屆時出席江蘇省立中等學校國語競賽會並酌給獎品
- 2 指令青市訓練部爲膠濟路附設學校黨義教育監督指導之辦法
- 3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爲黨義教師移轉登記表即可頒發
- 4 令江西省訓練部所請資助黨員謝春光等二人升學准予存記
- 5 指令廣州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爲指出其錯誤兩點
- 6 令青島特別市訓練部所請補助黨員葛召彤在

國內大學肄業准予彙案轉呈中常會核辦

(四) 批答

1 批答黨員周崇光所請資助升學手續不符礙難照准

2 批答黨員奚育才所請資助核與規定手續不符礙難照准

3 批答黨員顧慧賢所請資助升學手續不符礙難照准

4 批答黨員夏斌爲前請資助升學俟審查後再行知照

5 批答黨員陳蔚南爲檢發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仰即遵辦

(五) 電文

1 電復山東整委會爲請向路局接洽車輛以格於定章按照團體半價辦法

三 審核事項

(一) 審核留學黨員曹立瀛總報告

(二) 審查唐賢鍾等所擬國民最低標準及其表解

(三) 審查教部所擬改進初等教育計畫

(四) 審查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

四

其他事項

(五) 審查廣州市黨教檢委會工作總報告表

(六) 審查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七) 審查初中黨義第六冊

(八) 審查江西省訓練部呈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

細則

(一) 徵集三民主義教育材料

(二) 整理全國訓練會議決議案

(三) 登記第二次留學黨員學校學科及通訊地址

(四) 赴財政部調查去年十月五日該機關及其附屬各機關工作人員實數

(五) 整理全國檢定合格黨義教師名單

(六) 赴鐵道部接洽山東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學生來京參觀請免費乘車事

(七) 舉行法官訓練所黨義測驗

(八) 剪貼有關黨義教育記載報紙

(九) 辦理全國童子軍總檢閱招待及交通事宜

伍 關於編審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編黨員訓練民衆訓練文件彙
- (二)編法規常識——中國國民黨選舉法綱要
- (三)編童子軍總檢閱壁報
- (四)編中央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
- (五)編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要
- (六)擬童子軍總檢閱宣傳大綱
- (七)擬童子軍總檢閱新聞宣傳計劃
- (八)擬童子軍總檢閱告社會人士書

二 公文摘要

(一)公函

- 1 致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爲函送之九十七次會議錄討論第二案中央業經頒佈函請撤銷由

(二)令文

- 1 指令武漢軍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爲該會呈送之各種訓練條例七份准予備案由
- 2 指令山東省訓練部爲解答「鵝肩」藥品之性質由
- 3 指令河北省訓練部爲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備案所編各種民訓黨訓刊物及調查統計表冊仰呈部備核由

三 審查事項

- 4 指令北平市訓練部爲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
- 5 指令安徽省訓練部爲十八年十一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并分別指示由
- 6 指令第十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爲十八年十一二月份訓練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並令將測驗結果呈部備案由

(一)審查三民主義教科書

(二)審查平旦中學刊物

(三)審查河北省訓練部所出訓練刊物

(四)審查三民主義問答三百條

(五)審查經濟學概要

(六)審查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四 其他事項

- (一)襄助辦理全國童子軍總檢閱及大露營事宜
- (二)整理全國訓練會議決議案
- (三)徵集撤銷領事裁判權運動之參攷材料
- (四)剪貼重要新聞

陸 關於測驗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編本科三月份工作報告
- (二) 擬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測驗題
- (三) 擬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測驗題
- (四) 擬軍人教育精神測驗題
- (五) 擬二屆四中全會宣言及決議案測驗題
- (六) 擬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測驗題
- (七) 擬中國革命史測驗題
- (八) 擬黨員訓練大綱測驗題
- (九) 擬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測驗題
- (十) 擬推進邊遠教育之商榷
- (十一) 擬全國童子軍總檢閱及大露營攝影工作進行程序
- (十二) 擬司法行政部法官講習所黨義測驗題
- (十三) 擬創辦小學校長黨義訓練班辦法
- (十四) 擬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 (十五) 擬中小學教員檢定條例草案

二 公文摘要

(一) 令文

- 1 指令陸軍十六師爲所呈刊物信札等已悉由
- 2 指令江蘇省整委會訓練部及青島市訓練部所呈月刊信札已悉
- 3 指令四川省指委會訓練部爲黨員思想考查表已失時效毋庸再辦由
- 4 指令廣州市訓練部爲辦理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請補發各種表格仰自行依式印製由

三 審核事項

- (一) 審查山西省黨部向三中全會建議關於縣市黨部嚴加指導案

四 其他事項

- (一) 整理全國訓練會議全部案件並分類
- (二) 整理測驗著述目錄片
- (三) 整理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成績之各項表格
- (四) 登記三民主義用字復見次數
- (五) 徵集圖書目錄
- (六) 搜集編製新式考試法之材料

- (七) 赴光華照像館接洽童子軍總檢閱攝影事宜
- (八) 摘錄各種參考材料
- (九) 參加童子軍總檢閱及大露營宣傳及佈置等工作

柒 關於總務方面

一 文書事項

(一) 撰擬

- 1 擬關於衛生運動方案一件
 - 2 擬關於童子軍總檢閱及大露營規程二則
 - 3 擬關於童子軍總檢閱公函及便函共三十餘件
- ##### (二) 繕印
- 1 毛筆繕寫六百二十餘件
 - 2 鐵筆繕寫一千四百九十三件
 - 3 油印一千餘件

(三) 校監

- 1 各種公文六百餘件
- 2 各種油印品一千餘件
- 3 譯電六十三件

二 收發事項

(一) 收入

- 1 文件九百一十餘件
 - 2 刊物及表格三千七百四十餘份
- ##### (二) 發出
- 1 文件六百餘件
 - 2 刊物表格一萬二千三百餘份

(三) 保管

- 1 各種歸檔文卷
- 2 各種圖書

三 事務雜項

- (一) 登記本部請假人數及本部現金出納
- (二) 編造本月份本部工作人員生活費表
- (三) 核發參加全國總檢閱之各省童軍舟車免費證
- (四) 招待各地參加童子軍總檢閱之童子軍及服務員等
- (五) 辦理日常一切雜務

捌 舉行中國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及大露營

我國童子軍自民元創辦以來，以組織散漫，各自為政，故鮮有成績可言。自前年本部童子軍司令部成立以還，加以登記，指導訓練，祇及一載，即已頓改舊觀。後經中央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另設，直屬中央執

行委員會，本部之下，仍設童子軍訓育科，以便指導訓練。去年本部以各地童子軍業經遵章登記編制訓練者已達數萬人之多，亟待舉行整個的考核，以定今後發展之準則，故擬于去年雙十節舉行全國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及大露營，後因時間急促，籌備不及，乃決定改于本月十八日舉行。本部以事屬創舉，非有詳細計劃不可，故事前設立臨時辦事處，主持一切，所有工作人員，悉由本部各處科調用。自十三日始，各地童子軍即陸續抵京，報到團數計有百四十五團，男女童子軍三千四百七十六人，童子軍服務員個人參加者三百八十六人，各團隨同參加人員總計四千三百九十八人。總檢閱於十八日上午舉行，至二十日閉幕。

中央僑務委員會五月份工作概況

甲 關於編輯及印刷

A 編輯

- 1 編輯本會第七期僑務月刊
- 2 編輯本會四月份工作概況
- 3 編擬華僑關於黨義之認識與指導之叢書
- 4 編擬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
- 5 編擬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

- 6 編擬本會駐滬通訊處簡章
- 7 編彙關於華僑消息材料
- 8 編本會各科每週工作總報告
- 9 編本會每週收到各地刊物一覽表
- 10 編本會各次常務會議議事日程
- 11 編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
- 12 編本會各次常會決議案
- 13 編本會各次常會及其他之新聞稿件
- 14 編譯各國待遇華僑情形
- 15 編整歸檔卷宗及圖書會議錄等項印刷

- 1 繕印本會四月份工作概況
- 2 繕印本會第八十四次至第九十三次常會會議錄
- 3 繕印本會每週收刊一覽表
- 4 繕印移植保育方案
- 5 繕印本會駐滬通訊處規則
- 6 繕印華僑革命義捐「稽旌條例」「稽旌處簡章」「登記規則」「獎勵章程」計四項各一件
- 7 繕印何仲英建議設立革命義捐稽徵局一件
- 8 繕印發文文類表

9 繕印繕寫文件調查表

10 繕印星洲及檳城中華總商會並各處華僑請願減輕民信郵費僑民大會與請願保留民信局全僑大會各團體通函各一件

11 繕印星洲各團體通函一件

12 繕印中央各部處會通函一件

13 繕印香港各輪船公司通函一件

14 繕印南洋各中華總商會通函一件

乙 關於文書及保管

A 文書

1 函瓊東縣政府據南洋實吊遠永甯瓊崖公會呈據會員魏文英函為祖遺地被中山公園佔建請轉令發還等情請查明見復由

2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黃道昌霸佔黃業興田產案經飭查辦希查照由

3 利馬支部為寄來定報之匯單無法提取特檢還祈轉交由

4 函中央訓練部為照檢送刊物祈查收由

5 函荷屬總支部及棉蘭支部為本會前致棉蘭支部公文投送錯誤特再補發希查照由

6 函司法行政部秘書處為檢送本會職員表請查收由

7 函海防直屬支部為該支部前託代向民智書局訂購總理全集據函復經照付寄希將書款逕寄該局查收由

8 函粵省府為准駐美國總支部電據蔡堅白稱新台公路甲綫為最便利希採用由

9 函智利意忌基中華總商會為准中央秘書處函為准外部轉據智利使館電復關於鄧孺平吞沒債票一案前會飭行起訴當再指導協助各節特照轉知由

10 函粵高等法院為准緬甸總支部函據黃岳南等呈稱黃宜璞謀佔祖業請依法究辦由

11 復羅金俊前據呈訴家產糾紛一案須逕向輿甯分庭呈候核辦由

12 函禁煙委員會為准渤良安萬隆中華總商會函述該地鴉片流毒狀況請查照由

13 函句容縣政府為據暨南墾牧公司呈為被匪焚劫案前縣長有意縱匪請切實辦理由並批復

14 函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為獻議關於建築總理紀念塔之意見希採納並請檢送建塔圖案以便轉商僑胞捐助由

15 函中央組織部爲轉來巴拿馬支部敬電一件已妥收到請查照由

16 函外交部爲據旅巴華僑團體聯合會電請轉函升任李代使爲全權公使等情特檢抄原電函請核辦見復由

17 復旅巴華僑團體聯合會據電請升任李代使爲全權公使案已照轉外部核辦由

18 復巴拿馬支部敬電已悉經照轉外交部核辦希查照由

19 函台灣華僑代表王達全准外部函復關於該代表先後呈請飭令交涉發還台灣兩廣會館及補償租金一案當再飭令交涉具報特照轉知由

20 函中央秘書處人事股照填送本會專門人才調查表十二份希查收由

21 函駐日總支部關於王介塵呈訴楊仲衡租借藥室不依手續交還案經轉由皖省府查辦由

22 函魯省府爲據黨員劉德增等控慕全勳等霸佔廟產請轉咨依法辦理由

23 函國府文官處據星洲閩僑各會館聯席會議暨禾山公會先後電關於廈門便利船濫礙溺斃百餘命案請

飭令究辦由

24 復星洲閩僑各會館聯席會議暨禾山公會等關於廈門便利船因濫礙肇禍案經照轉國府究辦希查照由

25 函粵高等法院爲催請關於朱箕奕控朱裘赤等摧殘學校案迅予核辦由

26 批僑民朱箕奕據呈請催粵高等法院迅辦朱裘赤等摧殘學校案經照轉仰即知照由

27 函粵高等法院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呈爲劉七輝遭誣家產被封請轉依法辦理由

28 呈中執會據荷屬救國後援會呈請轉陳獎勵努力籌捐之士請予核辦由

29 函中央財委員據坤甸華僑救國後援會列請補獎籌募救國捐款八名轉請查照辦理由

30 函上海市黨部並上海公安局爲本會呂渭生委員證明復旦大學學生黃何賢被捕係無辜受累請早予省釋由

31 通知中央各部處會爲本會經遷新建樓屋辦公希查照由

32 函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暨首席檢察官據古巴僑民吳北桃等呈爲鍾汝鉅騙款潛逃請轉函拘追檢抄原呈

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33 函粵省府准緬甸總支部函據黨員趙伯南呈控趙良擄盜竊巨款案請轉飭究辦由

34 復華僑互助社三發坡一分社所請轉函粵省府維持陳星閣坦地原案經轉核辦希查照由

35 分函香港各輪船公司案准駐墨總支部稱有奸商串通輪船公司任意勒索及阻難返墨僑胞各節請嚴行禁止不得阻難由

36 函香港支部案同上(第二十五條)由請查明報告由

37 復駐墨總支部關於奸商串通香港輪船公司勒索僑胞一案經照轉各輪船公司嚴行禁止並託香港支部調查報告函復查照由

38 函僑民陳嵐峯關於該民前呈控楊開全侵擾地段一案仰聽警所調處由

39 函粵省府准棉蘭支部函據朱如黨呈控奸商安貞號東吞沒匯款懇轉飭紫金縣查辦希見復由

40 復新嘉坡應新圖書館照檢送本會各期月刊計四冊希查收由

41 通函南洋各中華商會據全國佛教龍華義賑會呈稱齊體仁冒名募捐案請轉知各地僑胞勿為所愚希查

照由

42 復全國佛教龍華慈善義賑救濟總會案同上(第四十一條)由經照通知各處中華商會勿為所愚希知照由

43 復首都衛戍司令部送來城門出入證已收到請查照由

44 復中央政治學校華僑學生林祿如等檢送本會各期月刊計六十冊希查收由

45 函粵省府據梅丙有利煤礦公司電述開辦礦區發生糾紛請飭建設廳查辦由

46 函禁煙委員會檢送萬隆中華總商會報告鴉片流毒狀況希查照由

47 函汕頭市政府暨澄海縣政府據張公立控李竹樓誘騙其子弟擄禁勒贖並將其弟慘殺請依法查明究辦由

48 復審計院填送本會俸給及汽車用費調查表各一份希查收由

49 函民智書局據倫敦直屬支部寄來英金一鎊請代購總理全集希照辦理由

50 函星洲閩僑各會館聯席會議暨禾山公會准文官處函復關於便利船濫斃百餘命一案經陳交閩省府查

辦轉復知照由

51 呈中執會爲呈送一二三月份報銷表冊請准予核銷由

52 復中央秘書處關於紫崖請卹其兄樹芳因積勞病故一案特將樹芳過去事略成績詳達查照希轉陳核辦由

53 函粵省府據個郎赤溪團體會電爲朱桂丹被林國箴等率警圍劫一案請飭查辦由

54 函粵省府據古巴南岡自治所函復王福炎確在鄉間請轉飭令偵究特照轉達由

55 復旅巴華僑團體聯合會准外交部函復該會請升任李代使爲公使應毋庸議轉達知照由

56 呈中執會轉送招待所十八年十一月及本年一月份報銷冊請准核銷由

57 函外交部據棉蘭支部火水山反分部轉據梁炎等呈訴梁輔在大街被荷警毒毆入獄斃命交涉無效請轉令切實交涉由

58 復火水山反分部案同上(第五十七條)由經照轉函外部切實交涉希知照由

59 函中央海外組織科附件收到以後海外黨部地址如

有變更仍請通知由

60 指令上海僑務協進會准予備案惟所請酌給經費一節未便照准由

61 復外交部收到智利使館仁川領館報告各一份請查照由

62 復旅日華僑聯合會京都本會修正章程經收到希知照由

63 復河內直屬支部爲華國小學呈附立案表冊核與教育部現行學校立案用表不符希即依式填繳由

64 函暹羅中華總商會准予備案由

65 復台灣中華總商會准予備案由

66 復檀香山總支部收到該處各團體地址希查照由

67 復工商部收到轉來泗水領事報告並希以後照寄由

68 復沙勝越中華總商會准予備案並附題詞希查照由

69 復泗水漳州同鄉會爲該會遵章改組請核准備案應予照准由

70 復中央秘書處准函轉來文官處函送視察僑務專員鄭螺生呈請支配視察區域一案本會無案可稽無從辦理請轉呈中央核示由

71 函國府文官處據海防直屬支部鄭肅山等函請抗議

越政府迫用法文簿記案請轉陳再令外部嚴重抗議
由

72 函國府文官處案准呂渭生委員轉來汕頭批業公會
宥電請勿改批局名稱特抄原電請轉陳飭辦由

73 函國府文官處據民信請願代表呂渭生呈請迅與外
郵協定民信特章請轉陳併案核辦由

74 函粵教育廳為海外華僑演說團經令解散至蔭南學
校籌備處向海外所捐之款在該校校董會未成立以
前請妥為保管由

75 呈中執會為本會添設駐滬通訊處以便指導回國僑
胞附送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76 復星洲民信請願代表呂渭生准文官處及中政會函
復關於民信請願各案已交交通部分別辦理特照轉
達由

77 復海防直屬支部等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越政府迫用
法文簿記案經轉陳批交行政院令外部嚴重抗議特
轉達由

78 函國府文官處准駐美總支部電請抗議尼國新頒苛
例虐待華僑案請轉陳再飭外部切實交涉由

79 復駐美國總支部准電請抗議尼國新頒苛例一案經

轉函國府再令外部切實交涉希查照由

80 函廣州特別市政府准函請查復關於海外華僑演說
團是否呈由本會准其從新組織一案查該團未遵會
令辦理希查照由

81 呈中執會為派遣各地領事應照中央第三八次決議
案辦理并擬具審查辦法及人選原則請核示由

82 函國府文官處為南洋坤甸華僑紀念五三慘案下半
旗被當地政府無理干涉與侮辱請轉陳飭令外部交
涉由

83 函國府文官處案據南斐杜省華僑聯合會電請挽救
商照限期五年消滅一節請轉陳令外部抗議由

84 函國府文官處據本會顧問林度生函請維持政府信
用從速籌還十七年短期公債本息一案轉達查辦由

85 函教育部據本會顧問林度生提請設法杜絕反動份
子担任華僑學校教職員一案轉達查照辦理由

86 復顧問林度生所陳兩節(詳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
五條)經分別轉請辦理特復查照由

87 函國府文官處為外部令駐斐領事徵收華僑回國護
照費請轉陳令將該條例撤銷另訂妥善辦法由

88 復本會顧問會廷泉准函報告斐領徵收華僑回國護

照費一案經照轉國府令行撤銷改善希查照由

89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尼國新頒移民

新例一案經陳交外部查辦轉達查照由

90 函文官處據荷屬坤甸支部呈為五三紀念日下半旗

誌哀被當地政府干涉請轉令嚴重交涉由

91 復荷屬坤甸支部關於下旗紀念五三慘案被當地政

府干涉一案已轉函國府嚴令交涉由

92 呈中執會據駐菲古達描島分部呈請補助建築黨部

請轉呈核奪示遵由

93 函國府文官處據星洲僑民大會林金殿等巧電請飭

內地收寄民信照舊辦理汕局協商條例請核施行民

信特章懇速訂辦各節轉達核辦由

94 撰擬例行文稿二百四十二件

95 批核文書稿件二百四十二件

96 批閱文書二百七十件

97 摘由及登記收來文件二百七十件

98 收文二百七十件

99 發文三百三十六件

100 監印三百三十六件

101 繕寫三百五十三件

B

102 校對三百五十三件
103 繕寫油印八十七版
電務

C

1 譯電十八件
2 抄電十八件
3 發電四件
保管

丙

A

關於編製及圖表
編製
1 編製華僑學校調查概覽
2 編製朝鮮各巨埠華僑狀況
3 編製華僑農工商業概覽
4 編製華僑消息概覽
5 編製各項調查概覽

B

圖表
1 繪朝鮮仁川華工人數統計表
2 繪朝鮮仁川中日籍工人工資比較表
3 繪旅京華僑學生籍貫人數統計表

4 繪海外各地旅京華僑學生比較圖
(附表式)

朝鮮仁川
中日籍工人工資比較表

工場類別	中國人			日本人			朝鮮人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製木工場	9	2	2	5	0		7	4	
電氣工場	7	0	2	4	0	1	2	5	
鐵工場	1	4	0	2	8	0	1	8	0
製鐵業	1	0	9	2	1	7		7	7
洋火工場		5	0		9	5		7	8
製紙工場	1	2	6	2	1	5		8	0
製木炭工場	9	8	1	6	0		9	3	
洋灰工場	2	5	6	3	0	0		8	9
採鑛業	8	5	3	0	0		8	3	
製酒工場	8	0	2	6	5		9	9	
家具工場	1	5	0	2	8	0		8	0
製瓦工場		7	8					8	5
其他工場	8	5	2	5	0	1	0	0	
平均工資	1	0	9	2	3	7		9	6

根據駐仁川領事館一九一九年四月報告 統計科製

朝鮮仁川
華工人數統計表

工場類別	工人數目
製木工場	840
電氣工場	22
鐵工場	23
製鐵業	97
洋火工場	40
製紙工場	52
製木炭工場	362
洋灰工場	36
採鑛業	262
製酒工場	5
家具工場	3
製瓦工場	74
其他工場	16
合計	1832

根據駐仁川領事館一九一九年四月報告

旅京華僑學生籍貫人數統計表

籍貫	性別	校名											合計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實驗學校	金陵大學	金陵女子大學	金陵中學	中央政治學校	中華女子中學	鍾英中學校	鍾南中學校	南京中學校	匯文女學校		中央軍官學校	南京女子中學
廣東	男	5		7		12	13		1	7	5		11		61
	女				2			8		2				5	77
福建	男	3	1	2		6	2			4	4		3		25
	女	1			2			3				2		1	9
廣西	男	1													1
	女														
浙江	男									1					1
	女														
江蘇	男									1					1
	女														
統計		10	1	9	4	18	15	11	1	15	9	2	14	6	115

此表根據各校調查報告

一九一九年五月

統計科製

海外各屬旅京華僑學生統計表

國屬	地名	校名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實驗學校	金陵大學	金陵女子大學	金陵中學	中央政治學校	中華女子中學	鍾英中學校	鍾南中學校	南京中學校	匯文女學校	中央軍官學校	南京女子中學	合計		
英屬	馬來半島	新嘉坡	1		1		1				8	1		1		13	29	
		檳榔嶼						1										1
		吉隆坡											1					1
		其他			3			2					3					9
	緬甸										1	1				2		
	北婆羅洲										1					1		
	南非洲							1						1		2		
荷屬	爪哇	3	1		3	3	5	5	1	3	3	2	4	1	34	55		
	蘇門答臘	1		1		1	2										5	
	勿里洞			1		5											6	
	婆羅洲					2	2	1					1				6	
	邦加							1						2			3	
	其他													1			1	
美屬	舊金山					1										1	5	
	璧珠堡							1								1		
	菲律賓	1			1	1										3		
法屬	安西貢							1			1					1	8	
	堤岸								1							1		
	海防								1							1		
暹羅	南其他						1						3	1	5	13		
	曼谷	2		2		2		1		2			2	1	12			
日本	其他	1														1	5	
	本					2										2		
台灣	本	1		1											1	3	5	
	其他																	
統計		10	1	9	4	18	15	15	11	1	15	9	2	14	6	115		

此表根據各校調查報告 一九三五年五月 統計科製

丁 關於設計及調查

A 設計

- 1 擬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
- 2 擬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

2 擬設駐滬通訊處及簡章以便指導回國華僑

B 調查

1 調查加拿大待遇華僑苛例

2 調查暹羅待遇華僑苛例

3 調查英屬馬來亞華僑所受之不平等待遇情形

4 調查荷屬東印度華僑所受之不平等待遇情形

5 調查日里華工狀況

6 調查各屬對待華僑苛例

7 調查各國最近對待華僑情形

戊 關於審查及指導

A 審查

1 請國府飭外交部取消限制華僑回國護照審查意見

2 審查福建僑務局改為華僑招待所之預算及簡章等件擬具辦法意見

3 函中央秘書處為審核工商部所擬旅外華商團體組織方案認為尚有未盡妥善特附加救濟華僑商業之

理由

意見請轉陳核辦由

4 復工商部為轉據暹羅中華總商會呈請分咨各省市政府通飭各屬凡派員赴暹募捐或宣傳當先取得外部護照各節案查中央決議有案無通飭之必要請查照由

5 審查工商部所擬華商團體組織方案及黎耀寰條陳救濟荷印華僑商業辦法兩案

B 指導

1 復海防支部鄭肅山等所請轉函抗議越政府迫用法文簿記案經照轉國府令外部嚴重抗議由

2 復尼加拉瓜分部准外部函復已令駐美公使交涉修改尼國苛例轉覆知照由

3 分函星洲檳城麻埠各華僑團體准文官處函復關於民信郵票准照舊時總包制轉覆查照由

4 復暹羅總商會關於該商會所請轉咨各省市府通飭各機關凡派員赴暹須有外部護照一案查經中央決議有案似可不必希查照由

5 復坤甸中華總商會所請轉函飭令交涉當地政府無理干涉華商下半旗紀念五三慘案各節經照轉函辦理由

己 關於徵集及解答

A 徵集

- 1 徵集中央僑務月刊各期材料
- 2 徵集各國待遇華僑苛例
- 3 徵集海內外各報關於華僑消息
- 4 徵集加拿大暹羅英屬馬來亞各處虐待華僑情形
- 5 採納各地華僑對於本國政府有所建議之意見
- 6 函古巴灣城民聲日報編輯部爲附件經收到仍希繼續惠寄由

B 解答

- 1 復澳洲總支部准函關於辦理僑民護照及註冊多不遵行請轉外部設法嚴查一案茲准外部函復現正着手訂辦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俟併案辦理轉達查照由
- 2 復僑生陳炳楠所請保送至上海同濟大學肄業須有證明人方可保送由
- 3 復僑生李中耀據呈請轉函訓練總監部准予保送投考日本士官學校核與該部之規定不符未便照准由
- 4 批汪本然史夢白據呈請依照海外同志被逐例給川資以便回籍須繳當地黨部證明書再行核辦由

5 函南京特別市政府據美洲華僑陳天民呈爲南京中山路有招商承辦長途汽車之消息懇代調查特轉查照見復由

6 通知僑生賴錫良准暨大函復准該生於下學期赴校投考希知照由

7 復古巴僑商高翰道准外部函復關於該氏被當地政府扣留商照案已令駐古公使酌量交涉具報轉復知照由

8 復僑生張志輝准中央軍校函復考試已完補考一節未便照准由

9 復三寶壟支部據稱華僑回國多遭阻難請於廈門設立僑民事務所一節查閩省府經設有華僑招待所請應從緩議由

10 函工商部案准神戶直屬支部關於正大火柴公司與光華公司因爭議商標并抄同異議審定書及兩造商標圖樣請主持公道到會特照轉達核辦并將理由見復由

11 復法國里昂黨員孫立人據呈請轉國府准予保送法國萬爾賽警官專門學校肄業一節是否應具相當學歷希轉由當地黨部轉請再辦由

- 12 批葉競初據呈請轉司法行政部准發律師證書核與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不符未便照准由
- 13 批汪本然史夢白據呈稱被逐回國未能呈繳當地黨部證明書並檢前僑委會工作報告一本請核給川資查該報告書亦祇有汪本善而非汪本然且無史夢白事績所請碍難照准由
- 14 復法屬皆因埠支部關於廣州交涉員頒發護照多方舞弊一案准文官處函復經交廣州市府查辦轉復知照由
- 15 函汕頭市府據暹羅呵叻分部常委黃際遇呈稱因努力黨務致被驅逐擬在汕市業醫請准予登記俟舉行醫生考試仍照章應考由
- 16 復華僑陳天民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函及京市招商承辦公共汽車章程一份轉達查照由
- 17 批黨員黃際遇據呈稱因努力黨務被驅出境請依例核給川資一節仰即呈繳當地黨部證明書以憑核辦由
- 18 函外交部據本會顧問謝松楠暨嶺東華僑互助社及汕頭華僑招待所等呈陳出洋護照改由上海等處頒發所有汕頭出入華僑極感不便請仍照舊在汕辦理由
- 19 批僑生楊鼎甫等准中央軍校函復以該生等有志向學俟暑期再來與考由
- 20 函中央秘書處據南洋荷屬巴東支部呈據執委張懷猷稱擬進中央政治學校請特准免考各節請轉陳中央核辦由
- 21 函中央宣傳部准澳洲總支部僑民指導委員會函陳李少勤同志因努力黨務致被限期出境請示如何處置各節請查有無遣派該同志担任宣傳見復由
- 22 復陳捷華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函復關於該氏前請酌量錄用一節俟有相當機會再酌用轉達知照由
- 23 函外交部准朝鮮支部函據京仁華僑理髮組合蔣豐安等呈稱日政府苛限華僑營業不惜摧殘特照轉達核辦見復由
- 24 函華僑陳天民准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函送承辦京市公共汽車章程及願書格式等件轉達查收由
- 25 批印度總支部黨員楊鼎甫據呈稱求學未就資斧告罄請體給川資各情尙屬實在准給川資三十元俾資回籍

26 批黃際遇據呈稱被逐回國經由暹羅總支部轉呈中央有案可稽一節尙屬實情特准照例資遣回籍由

庚 關於介紹及招待

A 介紹

- 1 保送台灣華僑張志輝投考中央軍校
- 2 證明台灣僑生陳炳楠并准予保送至上海同濟大學預科肄業
- 3 函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代爲介紹暹羅華僑廖烈進入日本應用化學工業大工場研習請轉函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妥爲安插由
- 4 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請酌用陳捷華同志由
- 5 函中央軍校據僑生楊鼎甫等呈稱第八期入伍生缺額甚多懇再轉商准予入校肄業由
- 6 介紹爪哇中華會館代表湯騰漢到農礦部及建設委員會參觀
- 7 函江西省建設廳准駐法總支部指委會函述黨員梁國安對黨努力及其專長請轉予介紹希查照酌與工作由

B 招待

- 1 招待古巴黨員溫景煊在招待所暫住

2 通知招待所據黃吉宸等呈稱公務未畢准再繼續招待

- 3 招待菲島黨員葉競初往招待所暫住
- 4 招待檳城黨員張憲章往招待所暫住
- 5 招待南美茨支部黨員往招待所暫住
- 6 發給本會職員岑菊鄰回籍護照
- 7 准照招待暹羅華僑劉焜往招待所暫住
- 8 招待海外同志王世昌羅敦惠等在招待所暫住
- 9 令招待所再准李義同志暫住
- 10 招待荷屬亞齊支部黨員黃績熙在招待所暫住
- 11 令招待所再准黃耀山同志在所暫住

辛 關於會計及庶務

A 會計

- 1 掌理一切收支賬簿
- 2 登抄一切出納賬目
- 3 核算四月份報銷
- 4 核收四月份黨員所得捐
- 5 造具四月份報銷事項
- 6 審核招待所四月份報銷賬目
- 7 整理及核算各項單據簿冊

B

- 8 編製各項出納表
 - 9 編製各項單據粘存簿
 - 10 具領逐月經常費
 - 11 發給五月份各職員生活費
- 庶務
- 1 管理會內庶常事務及對外接洽事項
 - 2 督率工友分配工作
 - 3 購置會內一切需用物品及管理修整等項
 - 4 登記各科逐日領物數量
 - 5 督率工友包裹月刊及發寄等項
 - 6 繕抄各科領物表冊
 - 7 編製各科領物統計表冊
 - 8 定印各種簿據箋冊及收點等項
 - 9 拍發電報及匯還海內外逐月報費
 - 10 料理本會搬遷事項
 - 11 檢點存物數量

中央統計處工作報告(五月份)

(1) 徵集課

- 1 校對並修訂統計規程(全部完成)

- 2 編製四月份黨政機關高級人員更動表
- 3 完成七項運動調查項目
- 4 審查山東省革新成績統計材料
- 5 整理並分類滬字浙字黨員速檢片
- 6 徵審四月份黨務現狀統計材料
- 7 徵審四月份黨務工作統計材料
- 8 統計政軍警各機關黨義測驗成績
- 9 核算各省市黨員與全國面積人口比較
- 10 剪粘各種報紙及雜誌

(2) 編造課

甲 圖表

一 關於組織系統方面者

- 1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 2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 3 中央組織部組織系統圖
- 4 中央宣傳部組織系統圖
- 5 中央訓練部組織系統圖
- 6 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 7 中央僑務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 8 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 9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 10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 11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 二 關於黨員統計方面者
- 12 各省市黨員人數統計表
- 13 各省市黨員人數統計圖
- 14 黨員性別年齡統計圖
- 15 黨員籍貫統計圖
- 16 黨員學歷統計圖
- 17 黨員職業統計圖
- 18 黨員專長統計圖
- 19 黨員家庭狀況統計圖
- 20 黨員入黨時期統計圖
- 21 黨員爲黨工作統計圖
- 22 黨員黨義程度統計圖
- 23 黨員撫卹統計圖
- 24 黨員懲戒統計圖
- 25 中央執監委員各地指導員特派員年齡入黨時期統計圖
- 三 關於統計規程方面者
- 26 各級黨部黨務統計工作分配程序總圖
- 27 省市各級黨部黨務統計工作分配程序圖
- 28 海外各級黨部黨務統計工作分配程序圖
- 29 軍隊各級黨部黨務統計工作分配程序圖
- 30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務統計工作分配程序圖
- 四 關於其他方面者
- 31 各縣交通狀況調查表
- 32 各縣建設事業調查表
- 33 各地郵件檢查所扣留反動小冊子宣傳品函電統計圖
- 34 各地郵件檢查所扣留反動雜誌統計圖
- 35 各地郵件檢查所扣留反動書籍統計圖
- 乙 編訂
- 一 關於中央各部處會工作方面者
- 1 編中央組織部一月份工作統計
- 2 編中央訓練部一月份工作統計
- 3 編中央組織部二月份工作統計
- 4 編中央訓練部二月份工作統計
- 5 編中央各部處會四月份工作統計
- 二 關於政績方面者
- 6 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處四月份政績統計
- 7 審查國民政府各院部會處三月份政績統計材料

8 編浙江省各項革新與建設提要總表

9 編浙江省教育廳政績統計

10 編南京市一般的革新

11 編南京市教育局工作統計

12 編南京市衛生局工作統計

13 編南京市革新與建設撮要總表

三 關於計劃綱要方面者

14 擬黨務現狀統計之計劃

15 擬各下級黨部黨務工作統計標準

16 擬社會調查統計項目

17 擬國民政府訓政時期工作統計綱要

四 關於其他方面者

18 譯日本內閣統計局及資源局官制及分課規程

(3) 總務課

甲 文書方面

1 擬呈常務委員會呈文二件

2 擬公函七十二件

3 通告二件

乙 收發方面

收文

1 指令一件

2 呈文二十件

3 代電一件

4 公函二百六十八件

5 普通函二百十六件

6 工作報告一百九十一件

7 會議錄一百十四件

8 公報二百十六件

9 定期刊物三百五十八件

10 不定期刊物一百零二件

11 統計材料報告十四件

12 表格五十件

發文

1 呈文二件

2 公函六十八件

3 通函一千九百五十五件

4 普通函三十一件

5 表冊二十六件

6 刊物三千六百七十二件

7 圖表六件

8 五月份高級機關人員更動表七百五十份

丙 保管方面

- 1 文件五百七十八件
- 2 各種報告二百零五件
- 3 各種刊物四百六十件
- 4 會議錄一百十四件
- 5 公報二百十六件
- 6 表格十五件

丁 事務方面

- 1 各課職員領用物品登記
- 2 編造本處職員本月生活費清冊
- 3 表格簿冊之印刷事宜
- 4 職員進退及請假之登記
- 5 掌理公款出納及編造報銷
- 6 其他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二十一號(十九年五月份)

經 徵 機 關	年	月	金	額	備	考
中央執監委員會	一九	三		一三二六八八〇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一九	四		五四一〇〇		
中央政治治學校	一九	三		二九一五一〇		
中央日報	一九	三		三三三二〇〇		
中央日報	一九	四		三〇〇五〇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一九	一	至五	四三一八〇		
山東民國日報	一九	一	至一九	四九〇〇〇		
中央僑務委員會	一九	三		一六〇〇〇〇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委員會	一九	四		三四二〇〇		
江西省黨部	一九	三	四	一三八二〇〇		
湖南省黨部	一九	二	至一九	四二七二二〇		
廣州特別市執委會	一九	三		一六〇二四四	原係毫洋八二六折大洋如上數	

廣州特別市監委會	一九，三。	三〇二二二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一九，四。	一四一四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一九，四。	二二七四一八〇
賑災委員會	一九，一。	九五一六〇
國府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	一〇〇一〇〇
訓練總監部	一九，一・二。	四七六五八〇
導淮委員會淮陰辦事處	一九，一・二・三。	九二五八六四
導淮委員會	一九，一・二・三。	一四四一〇〇
參謀本部	一八，六・七。	一三五〇二九九
中央研究院	一九，一・二・三。	二五五〇八一〇
監察院籌備處	一九，四。	一八三八三〇
考試院	一九，二・三・四。	一一八九八五〇
審計院	一九，四。	一一三七〇七〇
司法部	一九，四。	五四〇九三五

立	法	院	一九,三·	二九六三七一〇	
行	政	院	一九,四·	八〇一九〇〇	
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			一九,一·二·三·	一六六一八〇〇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			一九,一·二·三·	三七一一三〇	
首都建設委員會			一九,三·四·	八四〇二〇	
法官懲戒委員會			一九,一·二·	一一一五二〇	
財	政	一	一九,二·	二〇三九七八〇	
交	通	部	一九,一·二·	一八〇四六一〇	
交	通	部	一九,三·四·	二一八三九三〇	
農	礦	部	一九,三·	九七〇三六〇	
外	交	部	一九,二·	一五八六四八〇	
外	交	部	一九,三·	一六七二五七〇	
海	軍	部	一九,三·	一一五二三六〇	
教	育	部	一九,四·	八〇七八〇〇	

鐵道部	一八,一〇·一一·一二·	九四三〇〇〇	補繳編遣發還
衛生部	一九,四·	七一四五七〇	
軍政部	一九,三·四·	六九七〇五六	
工商部	一九,一·二·	一七四七七五〇	
蒙藏委員會	一九,四·	七五六二九〇	
建設委員會	一九,三·四·	一六四八八四〇	
銓敘部	一九,三·四·	一〇三三六一〇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一八,一二·至一九,三·	九八九八五〇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七九六〇〇	補繳編遣發還
最高法院	一九,三·	八八二八一〇	
財政部鹽務署	一九,二·	六五二二〇	補繳編遣發還
財政部鹽務署	一九,四·	四一三一四〇	
中央銀行及各分行	一九,四·	一一五〇一七〇	
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	一八,一·至九·	七四六五五〇	

金陵關監督	一九，四。	三二九〇〇
江蘇捲菸稅局	一九，四。	二七一九六〇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一九，四。	五九六〇〇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一九，四。	一五六〇一〇
兩淮鹽運使及所屬各塲局	一九，一・二。	四五六二〇〇
淮北運副公署	一九，三。	六三二〇〇
淮北鹽務緝私局	一九，四。	一一五五〇〇
杭州關監督	一八，一二至一九，二。	八六四〇〇
浙海關監督	一九，四。	三一五〇〇
浙海關所管五十里外常關	一八，九。至一九，一。	一〇五六〇〇
甌海關監督	一九，三。	三五七〇〇
浙江菸酒事務局及所屬各局	一八，一二・一九，一。	三〇二〇〇〇
浙江印花稅局	一九，三・四。	二〇七八〇〇
浙江郵包稅局	一九，三。	六〇八二〇

浙江捲菸稅局	一九，二·三·四·	二四八七〇〇
浙江沙田局	一九，四·	二六七〇〇
兩浙鹽運使及所屬各局	一九，三·	一七九三七〇
兩浙鹽務緝私局	一八，一二·至一九，三·	一六九二〇〇
江漢關監督	一九，一·至四·	二一八六〇〇
新堤關監督	一九，四·	四三九〇〇
荆沙關監督	一九，三·四·	四八〇〇〇
武昌關監督	一九，四·	三五九〇〇
宜昌關監督	一九，三·四·	六二二〇〇
武昌造幣廠	一九，四·	八九〇〇
湖北郵包稅局	一九，四·	二八六四〇
湖北菸酒事務局	一九，四·	一〇八三〇〇
鄂岸鹽務緝私局	一八，九·至一二·	一九三二〇〇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一九，一·二·三·	一六二二四〇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一九，四。	八四三〇〇
江西印花稅局	一九，四。	三六六〇〇
江西捲菸統稅局	一九，四。	三七八〇〇
西岸權運局	一九，一・二・三。	二六〇七〇〇
安徽捲菸統稅局	一九，四。	六八七〇〇
安徽菸酒事務局	一九，一・至四。	三一七二〇〇
皖南鹽務緝私局	一九，三・四。	五九四〇〇
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一九，三・四。	二二三六〇〇
膠海關監督	一九，三。	四二二〇〇
山東印花稅局	一九，三・四。	一四一六〇〇
山東菸酒事務局	一九，四。	八一九〇〇
湖南印花稅局	一九，一・二。	七一一〇〇
湖南捲烟稅局	一九，一・二・三。	一四五五〇〇
湘岸權運總局	一九，三・四。	一二八八〇〇

湖南鹽務緝私局	一九，三・四・	二六四〇〇	
廣東中央銀行	一九，一・	二七五七二五	
廣東中央銀行江門支行	一九，二・	一八三六八	原係毫洋八二折大洋如上數
廣東捲菸統稅局	一八，一二・一九，一・	一四九八一四	原係毫洋八二折大洋如上數
廣東捲菸稅局省河查驗所	一八，一二・一九，一・	二九三九七	原係毫洋八二折大洋如上數
交通部滬蓉航空綫管理處	一九，三・四・	二九九五八〇	
國際通信大電台籌備處	一九，四・	三六九〇〇	
江蘇電政管理局	一九，二・三・四・	二八七八五〇	
上海電報局	一九，三・	一七四〇六〇	
上海電話局	一九，四・	七二九一〇	
上海無線電台管理局及各分局	一九，三・	四七八一七〇	
浙江電政管理局	一九，二・	四一三八〇	
青島電話局	一九，四・	六九三九〇	
首都警察廳	一九，三・四・	一五〇八九七〇	

軍政部陸軍署及總務處	一九，一・二・	二〇七八〇〇
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	一九，一・二・	一四七二〇〇
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	一九，一・二・	一七九六〇〇
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	一九，一・二・	一二七〇〇〇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	一九，一・二・	一四〇三〇二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	一九，一・二・	二四九七〇〇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	一九，一・二・	一四二二四〇
軍政部陸軍署屬官	一九，一・二・	二八六七一
軍政陸軍署南京無線電台	一九，一・二・	一七六〇〇
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電報處	一九，一・二・	二二二二〇〇
軍政部陸軍署電雷隊	一九，一・二・	一四七五八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監護隊	一九，一・二・	一〇六〇〇
軍政部陸軍署駐審軍械局	一九，一・二・	一九七六四
軍政部駐蘇殘廢軍人救養院	一九，一・二・	一八六二六

軍政部軍法司第二陸軍監獄	一八，八·九·十·	四七八八〇	
軍政部衛生材料廠	一八，八·九·十·	六〇二〇三	
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	一八，一〇·	一四三〇〇五	
軍政部陸軍署三家店軍械局	一八，一二·一九，一·	一六八〇〇	
軍政部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一八，一一·一二·	四七〇三四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一九，四·	四二七六〇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三三〇六〇	補繳編遣發還
廣東農產物檢查所	一九，三·	七三八三〇	
工商部商標局	一九，四·	一九五九〇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一八，一〇·至一二·	一五二八〇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八，七·至一九，四·	八八八九五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八，七·至一九，三·	一〇五三九六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沙市分處	一八，九·至一九，三·	九五七九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一九，三·	九〇二五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一九，二。	七七二六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一九，三。	八四〇二〇	
中央大學及各學院	一八，一一。	一七六四七七〇	
國立暨南大學	一九，三。	七四三三六〇	
津浦鐵路管理局	一九，二。	二四八二九四〇	
粵漢鐵路湘鄂管理局	一八，一二。	五六五五六〇	
粵漢鐵路湘鄂管理局	一八，一一。	五六八二二〇	
粵漢鐵路廣韶管理局	一九，三。	三七一五四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一九，三。	二一七三二〇	
漳廈鐵路管理局	一八，一〇。至一九，一。	一六〇〇〇	
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一九，一。二。	四四九七四〇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	一九，一。二。	二二一三〇〇	
建設委員會威墅暖電廠	一九，三。	一一九四〇〇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	一九，一。二。三。	一九八二八〇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八，一二，一九，二三	一七五八一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九，一〇，二〇	七二六二八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九，四〇	三二二七五〇	
廣東高等法院	一九，二〇，三〇	二八七四八〇	
湖南高等法院	一九，二〇，三〇	三四八一〇七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九，二〇，三〇	七九六二九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	一九，二〇，三〇	一三九三二四	
湖南岳陽地方法院	一九，二〇，三〇	一六四七二	
湖南衡陽地方法院	一九，二〇，三〇	五六八七三	
湖南邵陽地方法院	一九，二〇，三〇	九三四九三	
湖南常德地方法院	一九，二〇，三〇	九〇七四六	
廣東欽廉地方法院	一八，一一，一二	三四六八六	原係毫洋八二折大洋如上數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	一九，一〇，二〇	一八二一三七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	一九，一〇，二〇	一〇五七〇七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	一九，一・二・	九九六〇〇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	一九，一・二・	一〇一〇〇〇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	一九，一・二・	六七〇九四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	一九，一・二・	三四七六二〇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	一九，一・二・	一〇四二〇〇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一九，一・二・	三〇八八〇六	
訓練總監部印刷所	一九，一・二・	八四〇〇	
湖南省政府	一八，一・一・	五七八〇五〇	
湖南省政府	一九，一・	五八六〇〇〇	
湖南省政府	一九，二・	五八六〇〇〇	
南京市政府	一八，三・至一九，四・二六日	一〇二九〇五〇	
南京市政府	一九，四・一九至三〇日	八八三四〇	
南京市政府		二四〇〇〇〇	補繳編遣發還
青島市政府	一九，三・	五七六六〇	辭職人員

廣州市市政廳	一九，三〇	一七七一八五	原係毫洋八二六折大洋如上數
青島市政府	一九，三〇	二五七三六〇	
湖南長沙市黨部	一八，七一至一九，二〇	五四二六〇	
湖南醴陵縣黨部	一九，一〇二・三〇	九〇〇〇	
湖南湘鄉縣黨部	一八，八一至一九，二〇	一八〇〇〇	
湖南道縣縣黨部	一七，〇〇一至一八，三〇	八四〇〇〇	內附道縣政府
湖南湘潭縣黨部	一八，九〇一至二〇，二〇	一二〇〇〇	
江蘇銀行總理處及各分行	一九，三〇四	一七九九二〇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	一九，三〇四	二九五六〇	
湖南民政廳	一九，一〇二	一六五四六〇	
湖南財政廳	一八，一〇二・二〇	一七三〇〇〇	
湖南財政廳	一九，一〇二	二五五七五〇	
湖南財政廳	一八，一〇二	一二三五〇〇	
湖南教育廳	一九，一〇二	一四四五六六	

湖南教育廳	一八,一一·一二·	一四六一五〇	
湖南建設廳	一九,一·二·	二二二七二〇	
湖南建設廳	一八,一〇·一一·一二·	三三三四六〇	
湖南中山日報	一八,一〇·至一九,二·	五九〇一〇	
湖南省銀行	一九,一·二·	一五三九二六	
湖南省銀行	一八,一·至一二·	七三七五三一	
湖南火車貨捐統稅局	一九,一·	一四八四〇	
湖南火車貨捐統稅局	一九,二·	一四八四〇	
湖南火車貨捐統稅局	一八,一二·	一四八四〇	
湖南郴縣統稅局	一八,七·至一九,二·	四一七二〇	
湖南岳陽統稅局	一八,一一·一二·	二七八九二	
湖南雷家市統稅局	一八,二·至一九,一·	二九七〇〇	
湖南漢壽縣財政局	一八,八·至一二·	三五〇〇	
湖南湘潭縣財政局	一八,九·至一二·	五六〇〇	

湖南邵陽分金庫	一八，八·至一二·	四〇〇〇〇	
湖南沅陵分金庫	一八，八·至一二·	二八〇〇〇	
湖南省河貨物統稅局	一九，一·	二六六八〇	
湖南省河貨物統稅局	一九，二·	二六六八〇	
湖南省河貨物統稅局	一八，一二·	二六六八〇	
湖南益陽統稅局	一九，一·二·	二九三六〇	
湖南益陽統稅局	一八，一一·一二·	二九三六〇	
湖南常德貨物統稅局	一九，一·	一九二四〇	
湖南常德貨物統稅局	一八，一二·	一九二四〇	
湖南常德貨物統稅局	一八，一一·	一九八〇〇	
湖南常德貨物統稅局	一八，一〇·	一九八〇〇	
湖南常德分金庫	一八，一二·至一九，二·	二七六〇〇	
湖南常德分金庫	一八，一一·	九二〇〇	
湖南常德分金庫	一八，一〇·	九二〇〇	

湖南湘鄉財政局	一九，一・二・		二八〇〇
湖南湘鄉財政局	一八，八・至一二・		七〇〇〇
湖南湘鄉公安局	一九，一・二・		一四〇〇
湖南湘鄉公安局	一八，一〇・二・一二・		二一〇〇
湖南漢壽公安局	一八，九・至一二・		二八〇〇
湖南茶陵財政局	二八，二・至一九，一・		二一〇〇
湖南長沙縣政府	一八，一一・一二・		二一四〇〇
湖南湘鄉縣政府	一九，一・二・		二二二〇〇
湖南湘鄉縣政府	一八，八・至一二・		五八〇〇〇
湖南郴縣政府	一八，三・至一二・		八四五〇〇
湖南酃縣政府	一八，一〇・二・一二・		二三四〇〇
湖南零陵縣政府	一八，八・至一〇・		二七〇〇〇
湖南湘潭縣政府	一八，八・至一一・		四五三八五
湖南攸縣黨部政府及各局	一九，一・二・		三〇六六〇

湖南攸縣黨部及財政公安局	一八，一〇至一二。		五六三八〇	
湖南武岡縣黨部及政府	一八，一。至八。		一〇二〇八二	
湖南衡山縣黨部及政府	一八，九。一〇。		三〇三六〇	
湖南水上警察隊	一八，一二。一九，一。		四四四〇〇	
湖南水口山礦務局	一八，一〇。至一九，一。		二〇五二八〇	
湖南黑鉛鍊廠	一八，一〇。至一二。		七一二五〇	
湖南長沙市政籌備處	一八，一二。		五一一〇〇	並貧民工廠
湖南全省自治籌備處	一八，一一。		三五六二五〇	
湖南全省自治籌備處	一八，一〇。		三七三〇六〇	
湖南長沙市政籌備處	一九，一。		五一一〇〇	
湖南殘廢軍人工廠	一九，一。		一三三四〇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一九，二。		二六四六八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一九，一。		二七六四四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一八，一〇。二。一二。		八七六六〇	

湖南第二中學校	一九，二。	四〇六四八	
湖南第二中學校	一九，一。	四〇五二八	
湖南第二中學校	一八，一二。	三七九六〇	
湖南省立第五中學校	一八，八。至一九，一。	二五七三九二	
湖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一八，八。至一九，一。	一三〇五二〇	
湖南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	一八，二。至一九，二。	二六八七〇	
湖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	一九，二。	二五四〇	
湖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	一八，二。至一九，一。	一一〇〇	
湖南民衆教育委員會	一九，一。二。	一四四〇〇	
湖南省立博物館	一八，二。至一九，二。	三二〇〇	
湖南民衆教育委員會	一八，一一。一二。	一〇〇八〇	
廣東財政廳	一九，一。	三二二九三〇	並所屬各機關 原係毫洋八二折大洋如上數
廣東財政廳印刷局	一八，九。至一二。	一五七四四	並所屬各機關 原係毫洋八二折大洋如上數
廣東臨高縣政府	一八，七。至一二。	三七一七九	並所屬各機關 原係毫洋八二折大洋如上數

廣東禁烟局	一九，一。	一三〇四五	並所屬各機關 原係毫洋八二折大洋如上數
廣東潮陽縣	一八，二。至一九，一。	六〇五〇〇	並所屬各機關 原係毫洋八二折大洋如上數
廣東省河藥膏專賣所	一九，二。	五三一三六	並所屬各機關 原係毫洋八二折大洋如上數
廣東江門航政局	一八，八。至一九，一。	二一六四八	並所屬各機關 原係毫洋八二折大洋如上數
廣東北江航政局	一八，二。至一九，一。	三一八一六	並所屬各機關 原係毫洋八二折大洋如上數
廣東東江航政局	一八，三。至一九，二。	二三八六二	並所屬各機關 原係毫洋八二折大洋如上數
廣東北江礦務辦事處	一九，一。二。	一〇〇〇四	並所屬各機關 原係毫洋八二折大洋如上數
廣東東江礦務辦事處	一八，九。至一九，二。	一八六九六	並所屬各機關 原係毫洋八二折大洋如上數
廣東蕉嶺縣	一八，一。二。三。	三〇九一〇	並所屬各機關 原係毫洋八二折大洋如上數
安徽教育廳	一九，二。	一二八一〇〇	
安徽財政廳	一八，八。至一二。	五二五二〇〇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	一九，三。四。	二八八一五〇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		一七五五〇〇	補繳編遣發還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及所屬機關	一九，三。	九四九〇〇	

南京市立糧食管理所	一九，四。		八〇〇	
南京社會局合作事業指委會	一九，三・四。		四三二〇	
南京特別市第二平民工廠	一九，三。		三三〇〇	
南京特別市第一平民工廠	一九，四。		二六〇〇	
南京特別市救濟院	一九，四。		二二六〇〇	
南京特別市救濟院			一三三二〇	補繳編遣發還
南京特別市社會局	一九，四。		一〇一五三〇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	一九，四・(八天)		四八〇九〇	
南京特別市鐵路管理局	一九，四。		二一三七〇	
南京特別市土地局	一九，四・(七天)		三九二一〇	
南京特別市社會局	一九，一・二。		二一三二四〇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一九，二。		一〇一七〇〇	
南京特別市金庫	一九，一・二。		四五二〇〇	
南京特別市第一平民工廠	一九，一・二。		七八〇〇	

南京特別市第二平民工廠	一九，一・二・		九〇〇〇	
南京特別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一九，一・二・		四三二〇	
南京特別市救濟院	一九，一・二・		四六六〇〇	
南京特別市市立糧食管理所	一八，一二・至一九，二・		二四〇〇	
南京特別市鐵路管理局	一九，三・		一九七三八	
南京特別市衛生局	一九，二・三・四・		一八一四六〇	
南京特別市衛生局			一二七〇三〇	補繳編遺發還
南京特別市社會局	一九，三・		一〇六九七〇	
南京特別市社會局救濟院	一九，三・		二二七八〇	
南京特別市第一平民工廠	一九，三・		三三〇〇	
南京特別市糧食管理所	一九，三・		八〇〇	
南京特別市市金庫			二一九〇〇	補繳編遺發還
南京特別市市金庫	一九，三・四・		三八七三三	
廣州特別市檢疫所	一九，二・		四三七七八	原係毫洋八二六折大洋如上數

廣州特別市土地局	一九,二〇	一一八二二四	原係毫洋八二六折大洋如上數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	一九,二〇三	九五〇八一	原係毫洋八二六折大洋如上數
廣州特別市工務局	一九,二〇	一七八六四七	原係毫洋八二六折大洋如上數
廣州特別市公安局內	一九,一〇二	四二六六六二	原係毫洋八二六折大洋如上數
廣州特別市公安局外	一九,一〇二	四三九七七〇	原係毫洋八二六折大洋如上數
廣州特別市市立銀行	一九,三〇	三二三四六	原係毫洋八二六折大洋如上數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	一九,三〇	一〇二〇二八	原係毫洋八二六折大洋如上數
廣州特別市衛生局	一九,三〇	一〇五五九六	原係毫洋八二六折大洋如上數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	一九,三〇	一一九五三〇	
青島特別市土地局	一九,三〇	七八六七〇	
青島特別市財政局	一九,三〇	一〇六三三〇	
青島特別市工務局	一九,三〇	一二二七五〇	
青島特別市衛生局	一九,三〇	七一九三〇	
青島特別市公用局	一九,三〇	一〇〇三三〇	

青島特別市港務局	一九,三.	二一三六九〇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	一九,三.	三三二一〇	
青島特別市公安局	一九,三	二一七八六〇	
青島特別市觀象台	一九,三.	四〇六〇〇	
青島特別市傳染病院	一九,三.	一六六六〇	
青島特別市農林事務所	一九,三.	三四〇五〇	
青島特別市普濟醫院	一九,三.	二六五〇〇	
青島特別市檢驗室	一九,三.	一〇〇〇〇	
青島特別市乞丐收容所	一九,三.	六〇〇	
青島特別市牲畜檢驗處	一九,三.	二二六五〇	
合計		八三三六〇五七一	

選 錄

恢復我們的民族自信力

陳果夫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南京三民中學講——

校長暨各位同學：兄弟久已聽得貴校同學的精神很好，就早想來和諸位談談，今天有這個機會，覺得非常快幸。大家最近在報紙上可以看到有兩件事：第一，就是中央討伐國內叛逆，得了勝利。我們知道那些反動軍閥，改組派，和無恥政客的結合，終究是要崩潰而不成什麼問題的，但是我們今後完成訓政建設的責任，更其迫切，更加重大，我們非加倍努力不可。第二，就是這次遠東運動大會中，我們的失敗。諸位看到這次慘敗，不免要覺得灰心和慚愧，雖然現在還沒有結束，但是從許多地方看來，這次恐怕沒有勝利的希望了。那麼，我們今後應該怎樣格外注意體育，來準備在下次運動會中一顯身手，得到勝利呢？這雖則是一個運動的比賽會，就很可能看到那國的進步和這國的落後。譬如日本近世在各方面的猛進，在這次運動會中表現出來，我們就可以看出他們青年學生注意體育的一班了。像貴校裏面，我看體格強健的人很少，可以說不到三分之一，這不獨貴校如此，中國的學校，大概都是如此吧？把我國學校裏強健的和他們比較一下，恐怕只抵得過他們的最弱的吧？中國學生的體育，委實是太不講求了，這次遠東大會失敗的原因，如其是說爲了過去的十數年中中學學生不知注重體格鍛鍊的原故，也未嘗不可。所以我希望諸位和其他中學的學生，尤要特別的注重在體育方面，不特在下次大會中可以爭得勝利，也可以發揚我民族精神的一班呢。

日本的小學生，他每天上學都各自帶着飯盒，上完了課，到了吃飯的時候，就拿些開水沖吃，小菜便更是簡單的很，一些蘿蔔乾，或者一些乾魚，薄薄地鋪在精飯上面，就算是他們的嘉餚了。他們在小學校就養成了吃苦的習慣，等到

成人長大，他們的體格却個個是很強壯的。我想全中國學校的學生，沒有個不比他們吃得好的。然而結果却又適得其反。又看日本的學生，每逢集會或上講堂的時候，總是趕着路程，唯恐不及，不像中國的學生緩緩而行，安閑自適，沒精打采的模樣。我們從這些小事上看來，就可以見到日本學生的精神，確是比中國學生好得百倍，這是我們所應當引為榜樣而自己加倍勉勵的。

我們觀察一個民族或者一個國家的強弱，要先看他人民的精神如何。在滿清的時候，中國人人說：「不得了，外國人快要瓜分中國了。」恐慌的了不得。那時候，只有總理卻很堅定的說：「中國是有辦法的，中國是不會被人家瓜分的。」他就領導着同志，起來革命，才有現在的中華民國。我們更看日本人，他們都相信自己的民族是如何優秀，自己的國貨是如何合用，用了國貨又如何榮耀，他們的文字本來不及中國的高妙，而他們却很相信他們日本文字是好的。但中國人對於自己民族的信仰，卻完全相反，可以說已經失掉了自己的民族自信力了。譬如中國人用外國貨以為榮耀，用本國貨認為可恥，本國人對本國人說外國話也引為得意，中國學生簽字喜歡用英文，他的心理以為簽了英文字，人家就會格外相信，簽中國文就不相信，這種觀念是根本不對。又譬如各處火車站的牌子，既然有了中國文，還要外國文，而且有些還把外國文寫在中國文的上面，我們看了這種蔑視本國文的例子，好像把自己的國家都忘記了。又像所謂現代文藝的書籍上，姓李姓張姓王的用李張王就可以了，而他們偏偏要用些什麼L先生，C夫人，和W教師來代表；並且還喜歡夾雜些外國文在文字裏，以為非如是就不能算得時髦新穎的了。什麼馬克斯學說呀，列寧的學說呀，就以爲新穎得不得了，而不知在人家早已當他是很陳腐的過去的了。中國青年們相信舶來品的心理，甚至把外國幾百年前的東西，也認為最新的最好的，這種見解不是完全錯誤的嗎？讓我來再舉一個例子，中國的醫生，固然有許多是不好，而中國的醫是很有價值的，他已經有幾千年的歷史了。我們學了外國的醫學，應當要把他的長處運用到中國的醫學上來，使我們的醫學進步改良，絕對不能學了外國醫學，便把中國醫學一筆抹殺了。日本人他本國沒有醫學，原來是不幸的，但是一方面他卻努力研究中國醫學，一方面並派遣留學生到德國去學西方的醫學，現在日本人研究漢醫的工夫，也恐怕要比中國人研究得更透澈呢。再過幾時，恐怕中國人學習中醫都要跑到日本留學了，你道可痛不可痛呢？還有醫生是以救

人爲主旨的，不應該各立門戶，處於反對攻擊排擠地位，應該各抱着客觀的態度，互相研究，才有新的發明和進步。總之，我們應當絕對相信我們是獨立的民族，我們大家要努力爲自己民族圖自強。

所以現在我們的任務，是要積極恢復我們已經喪失了的民族自信心。第一，要使人民知道中國固有的文化，保持固有的道德，人人要能夠相信自己民族的力量。像印度人對於民族革命運動，很熱烈的擁護他們的領袖甘地，在這次遠東運動大會中，他們堅決的要插上他們民族的旗子，他們雖在英帝國主義強力壓迫之下，還能夠掙扎奮鬥着，使我們知道他們的民族是能夠向着獨立自強的路上走。我們中國有數千年的歷史，是開化最早的民族，我們難道不能獨立自強嗎？但是照現在的情狀看來，既沒有像日本那種好勝愛國的精神，反而崇拜外人，崇拜西洋的偶像，和販賣外國的文藝，傳佈不適合中國的學說，這都是絕大的錯誤，我們應當設法糾正的。我們要絕對信仰自己的民族，發揮我們民族的光榮，我們要相信我們的三民主義一定能實現的。總理說：知難行易。現在總理既遺給了我們這個偉大的主義，只要我們努力遵照去做，就一定可以達到最後的目的。

現在國內的反動勢力，不久就可以完全肅清了，我們積極建設新國家的時候到了，大家快來努力研究怎樣可以發揮自己的能力，怎樣可以完成我們的訓政建設，使我們的國家日臻強盛，更希望大家注重體育，先把自己的身體鍛鍊好了，然後才能負起重大的使命。

全省代表大會是一省訓政時期的總導師

戴傳賢

——十九年六月三日在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講——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能夠參加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非常歡喜。本黨在浙江的發展能比其他各省沒有落後，在各種工作上頭能比其他各省沒有遜色，這都很可欣慰的。省代表大會又已舉至三次，已經說明了本省過去成績。所以中央對這一次大會，非常歡喜。很願意各代表一心一德，在主義下團結一致來工作，爲浙省人民謀進步和幸福。並領導全浙民衆輔助中央完成統一。這是中央所最希望的。

在上星期六，中央已有意派兄弟來，在開會以前趕到。因為種種關係沒有即來，到昨晚始決定來，與諸位見面，現在先把今後對黨務政治所應注意及努力之點，大略與諸位談談。

現在前方正在激戰之中。蔣同志統率大軍，受中央付託，在前方努力拚命，與反革命軍閥決戰。我們確信這一種阻礙文明進步，擾亂人民生活，危害國家安甯秩序之反叛軍閥決不能倖存的。其理由自然很多，從歷史上所得的教訓，野蠻的反文化的勢力與文明的革命的勢力鬥爭，其結果文明的力量必能戰勝。但是要得到勝利，必須努力與團結方可。我們現在在這青山綠水間，高堂大廈中開會，一念及前方士卒之勞苦，應當如何感慨。在前方討逆的殘傷了的人很多，其受間接影響，流離失所者，更不知凡幾。這固然是無可避免的，但我們不能不希求這種犧牲的代價。這個代價，就是永久的力量和澈底的成功。

我們爲了千百年的永久和平，和文化的建設，才來作這一種犧牲，有這一番奮鬥。在前方的既然努力殺敵，在後方的應該如何一心一德，各就所應負之責任作前方將士之後援。這才是後方同志所應做的工夫，所應盡的義務。

昨接電訊，說本省代表大會因有些小問題發生一點糾紛，在中央同志心中，都很歉然，尤其是在中央之浙籍同志。我們想，過去歷史上的工作和本黨目前的情狀，尤其是在這與反革命勢力作最後決勝之時，經過現代文明陶鎔很久，而且最能注意紀律的本黨同志，如果有種種錯誤，不獨浙省不幸，中央及前方同志也要覺得難受。兄弟來後，看見各方都已諒解，在車裏十幾個鐘頭念念不置的心，已經覺得放下。我想中央聽到，也一定很歡喜的。

要講的話雖然很多，但我想各同志對於黨義研究有素，信仰很久，對於政治，或會實地負責，或爲一方領袖。在很短時間裏，也不及說盡，且不免掛一漏萬，現在很多不必說了。僅僅提出很簡單的意思和各位一談。

我們現在已到訓政建設時期。尤其是在浙江，機會較之許多省份爲好。雖然迭遇兇荒，增重負擔，不無影響，但究竟情形尚好。今後要做的工夫，自然是教養二字。所以中央於去年決定黨的工作，要集中人才，集中力量，把工夫放在地方自治上去。而地方自治，又必須從七項運動進行。這七件事，和我們普通人家所謂「一日開門七件事」一樣。這七件事，也就可以歸納到教養兩字中。深信各代表定能認識此點，努力研究出辦法來。

但是如何我們才能夠進行這種計劃呢？我覺得同志要決心的是：（一）要決定犧牲。犧牲也不一定就指生命，凡把自己所有的貢獻出來，都可以說是犧牲。即如脾氣不好的，改得好點，也是犧牲之一種。（二）要有所不爲。有所不爲乃能有所爲，物理學上告訴我們，在同一時間與同一空間不能放兩樣東西，所以我們有所不爲，然後有所爲。（三）忍耐。革命並不是變戲法，在革命熱狂之際，最容易熱心過度，要求能夠如變戲法一樣的變出來，這是辦不到的，惟有忍耐得住，然後事體做得出來。譬如造林，最易植的是松，但也最能令人焦心，但是切不可去掘苗助長。（四）勇猛精進。這是要從堅忍中得來的。（五）堅定不動。反動勢力夾攻環攻中的本黨，能夠得到現在的成績，從歷史上去看，都是因為能夠堅定不動，我們寧死，須有所守。這五種精神，如果能鼓舞起來，七項運動一定會得到成績。雖各地的人才及環境關係，成就大小，不能強同，而得一致發展，當可斷定。

上面所說的話，前半是方針，後半指的是本身力量。至於建設的方法，實在也極簡單，就是一定要守秩序，能合作。遵守會議規則，就是爲要守秩序。總理說過，民國就是會議國，會議國就是民國。能把會裏最優秀的意見成爲決議，就是大會的成功，也就能够造成真正的民國。

現在訓政時期的總教師或教務長，在一省就是全省代表大會。大會如何發言，如何動議，如何決議，都應該爲民衆的模範的。至於與會諸代表，散會後回到各縣，就是各縣的總教師。如果省代表大會做得不好，即是表示工作的失敗，如何能造成民國。大家都曉得要訓練四權之行使，但是如何訓練，其實只是一個會議。四權都要經由會議中表現出來的，在會議裏不能遵守會議規則，如何能訓練四權的運用呢。

本黨的基礎，不是有這麼一點，即可自足的。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各同志應看清目前環境一樣地需要臥薪嘗胆，替中央真切努力才可成功。浙江還免不了徧地流氓土匪，我惟有誠懇地希望本會同志，能在犧牲堅忍堅定及有所不爲勇猛精進的精神之下，不要有半點差池，使全省黨務能日益開展。這便是最大的願望。

目前中國的新生路

戴傳賢

——十九年六月四日在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講——

各位同志：昨天兄弟講的話，把中央希望於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的意見，已經和諸位說過，今天趁這個機會，再來貢獻一點簡單意見。

一個大會，或者是全省大會，或者是全省代表大會，他的責任都是非常重大的。大會的結果，最重要者，是要由大會在這個會議的中間，把政治及黨務，能提綱挈領，規定出一個簡單明瞭的方針計劃來。故在全國代表大會，則應規劃全國大政方針，在全省代表大會，即應規劃全省大政方針，使全國全省，在大會以後，一切施政要領，俱綱舉目張，秩然不紊；並且所規定的，均屬犖犖大端，簡單明瞭。我們試看中央每次舉行全國代表大會，或是全體會議，都是先提出一個重大目標，而一切重要決議，都集中在目標之下。一省的民衆，無慮數千百萬，引導民衆的，應當窺及全豹，驪球在握，一對眼睛應當看到大者遠者，不好枝枝節節，研究些無關宏旨的小問題，拿來煩擾他們。

大會重要的支配，是支配人們心理。所以我們全省代表大會，應該要把全省的人心，提得起來，振作得起來，而尤其是要能够體察全省人們心理的需要，在大會裏面提出簡單明了的辦法，使他們得個滿足和解決。我們試看我們全省人民，所需要的是甚麼呢？依我看來，最迫切不可緩的，歸納起來，不外下述三點：

一，地方秩序之安定。現在遍地土匪，農不能安於畝畝，工不能安於其業，商不能安於市廛，一切建設事業，也因之不能進行，民不聊生，幾乎成了普遍現象。所以人民的迫切要求，第一自然是地方秩序之安定了。

二，政治之安定。無論何種工作，都得先把本黨政治權力鞏固起來，安定下去，然後才有法措手，進行起來，也才有充分力量；不然，根本既不安全，枝葉也一定隨之枯萎。這是確然無疑的。

三，人民生活的安定。近幾年來，各地經濟崩潰的情形，充分表現。兄弟前到湖州，看到本縣四五年來的新興工業，莫有一個能够支持下去的。講到農業，又因連年天災人禍的關係，無一處不是凋敝欲絕。一個國家的主要構成份子，全靠農業工業兩種人民，而所得結果，至於如此，所以說，力求人民生活之安定，應是現代急迫要求之一。

上述三點，可以說是我們浙江省一般人民急迫要求，刻不容緩的重要問題了。要解答上述人民重要要求，達到這三

種目的，我們應取的方法，歸納起來，計有四項：

一，肅清盜匪。盜匪不肅清，一切都無辦法。人民不能安居，重要原因，是由於盜匪充斥。安居且不可得，一切教育實業，當然無從說起。以我所知，現在本省且有數處，非常危險。如果能夠定出方針，確定辦法，持之以堅定，濟之以全力，或者不難挽救於事前。我們看一看江西福建的匪禍，整個省分，幾於弄得毫無辦法。我們如果不打起精神，急謀剷除，恐怕越鬧越僵，不難變成第二江西福建了。

二，澄清吏治。剛才所講第一第二，不過為說話方便起見，強為次第，並不是說先做到了肅清盜匪，然後才做澄清吏治。關於澄清吏治，消極方面說，就是要做到為國家服務的人都能夠清明廉潔。但是現在的中國，決不是垂拱而治的時代。所以在積極方面，仍須要照總理所說，造成萬能的政府。省政府自然要提綱挈領，來指導督率，而各縣的行政人員，尤應切實勤勉，砥礪廉隅，使上下合作，俾收澄清吏治之善果。

三，擴張教育。我們感覺到年來中國政治的推進，異常吃力，在政治上負責的人，為推動政治，使他的力量普及於一般民衆，莫一個不是弄得焦頭爛額。比如中央費了無數心血，制定之無數規章法令，希望一般人民，切實奉行，但結果法令自法令，而人民不能接受，仍然如故。說話既不能個個聽懂，認字又不能人人認得，結果政治的推進，自省而縣，尚可明瞭，到了村，簡直不能推動。所以在今日之浙江，必需要熱力擴張教育，而成人的補習教育，平民的識字運動，其關係更比一般學校教育尤其重要。

四，發展經濟。這就是說，要發展工商業，植產興業，以救目前國家的危亡，人民的困窮。農業工業的衰落和凋敝，應該努力扶持，使他不致因環境壓迫，而致夭折；同時還應以政治的力量，努力促其發展繁榮。

歸納起來，要達到浙江全省人民迫切要求的地方秩序安定，政治安定，人民生活安定三個目的，必須要注意到肅清盜匪，澄清吏治，擴張教育，發展經濟四件工作。我們的黨，在這個時期，應當要把這種基本工作，切實規劃，做個簡單明瞭的計劃出來。各地黨部，都該遵照中央的決議，集中人才，集中工作，努力於識字，造路，造林，保甲，衛生，合作，和提倡國貨等七項運動的推進和實現，以樹地方自治的基礎，用副人民殷殷迫切之至望。所以此次代表大會，就

應當在此大目標之下，循着已定方針，切實計劃辦法，這才是合式的，才是有作用的，這樣的大會，也才是能够支配人民心理的。中國人民一向沉溺在沉悶生活中，感覺老早已半分靈敏，若是目標不簡單不明瞭煩瑣瑣瑣的去麻煩他們，那只有把他們由昏迷而陷於五里霧中，決不能領導他們的。

此刻，我再把我所講的話裏的經濟問題，特別提出來說一說。從去年年底以來，中央爲金貴銀賤這個現象，實在焦心不少。此種情形，同歐戰期間，銀貴金賤，顯出兩極端的現象。在今年元旦日，蔣主席對於這個問題，曾經作一度講演，要求全國人民，加以注意。以兄弟個人見解，以爲在這種危險現象之下，如果中國人是有心思的，有力量的，很可以借此機會，作成一種建設的動力。因爲中國向來用銀，此刻物價，除舶來品外與半年前物價比較，並沒有若何大變動。上海雖然有許多進口商號，因金貴銀賤，拖累倒閉，但是中國目前，並不是一定要利用外貨，然後才可以維持日常需要。所以正好借此機會來發展我們幼稚的生產事業，挽回我們國家的危亡，救濟我們人民的困苦，只可惜我們中國人實在太呆了。上海市面，從民國元二年到民國十五六年中，尋常的現貨，大約大條三千萬兩左右，銀元三四千萬元左右；而去年以來，存銀一天多一天，近來存底的大條，多到一萬五六千兩，銀元也增加了幾千萬，合計存底的銀子，大約有二萬萬四五千萬。若以內地江浙皖贛四省所存的現銀計算，恐怕還沒有這樣多，這種情形，好像上海害了停食病，內地是害了貧血病。有人說因爲內地不安定，所以不敢投資，這是不對的。構成這種停食病與貧血病的原因，實在是上海的商人無經營事業之能力，無集合能力的組織，而又不明大義，不知熱心愛國之故。上海商人有廣寧紹湖四大幫，而甯紹湖三幫，都是浙江人，浙江省在這十多年來，比較總算安定，而他們對於本省的生產事業，尙且不肯努力投資。民國以來，經過了十八個年頭，依然是沒有若何進步，至於新興的工業，又大都陷於絕境，加以災荒遍地，他們對於本省賑災，也都不肯努力救護，就可見上海商人，不能努力投資發展內地實業，只是借口推諉於地方不靖了。他們所做的生意，是外國人搬貨到上海，他們做一個掮客，把貨交給內地販貨的人，就算進口事業；內地的各商幫，搬貨到上海，他們做一個掮客，交給外國人，就算出口事業。真正的對外貿易，簡直無人能作，無人懂作，而且無人想作。除了少數的工業家而外，都是昏天黑地，抄金子，抄匯票，抄債票，抄花紗市價，對於國計民生，固然不管，連生意是怎麼作，也不知

道。這種情形，豈不可痛。我確信目前金銀比價的奇差，完全是由中國國民經濟陷於危急的反應，只要中國生產事業一興，金融活動，貿易發達，銀價立刻便會恢復原狀，這是必然而無疑的。

在上海一個地方，我相信隨時都有二三萬萬的投資能力，只怕他們不能覺悟。今天在座的同志，在上海有親故關係的，一定不少，我們浙江需要上海的水流進來，假使都要等到安定，再來投資，那就越發不能安定下來，所以我們現在要擴大宣傳，一個人身上的貧血病與停食病，要把他同時醫好，這是中國目前一個極彰明較著的大問題，希望大家起來切實喚醒上海人的迷夢，使他們覺悟起來，投資開發內地的產業，然後中國才有新的生路。

今天所說的話，是就政治方面來講，我們要製定肅清盜匪，澄清吏治，擴張教育，發展經濟四項方法，去達到秩序安定，政治安定，人民生活安定的大目的，同時要使上海的商人幡然醒悟，那末新的局面，自然可以展開。至於黨務方面，昨天已經同諸位談過，最後只有一句話，就是無論如何，此次大會總要希望得到一個極圓滿的結果，大家要在這一次大會裏，表現出我們團結一致的精神，表現出我們提綱挈領，領導民衆的能力，權利之爭固然不可有，意氣之爭也要絕對屏絕。在現在這種險惡嚴重的環境之中，如果我們還不去臥薪嘗膽，親愛團結刻苦地工作，以教人救國，乃至沉醉在不值半點的競爭裏面，那就對不住國家，對不住社會，對不住革命先烈，對不住前方將士了。諸位同志都是各地方的智識領袖，革命前驅，一定對於這層意思有深切的了解，有確實的把握，一定能够以親愛精誠來團結一致，努力完成本屆大會的使命。我們敬以十分的誠意，祝大會的圓滿成功，祝浙江政治和黨務前途的光明，祝各位同志的康健和努力。

銀價低落問題與中國應取之方策

戴傳賢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講——

各位同志同胞：今日兄弟想對各位講一個問題，題目就是「銀價低落問題與中國應取之方策」。關於這個問題，本年一月間，兄弟曾發表過一次自己的意見。當十八年末十九年初的這一時期中，銀價的慘跌與金價的暴漲，各方面對於這

個問題，雖然是有了相當的注意，而一般的中國人，却還沒有感覺到這個問題之重大。因為無論一件什麼事，利害關係之輕重與時間上之遲早，自有差異，所以在幾個月以前，對於這個問題，因有切身的利害而感覺其關係之重大的，只是某一界，最近銀價愈益狂跌，金價愈益飛漲，而尤以這一二星期中更是超過了過去紀錄，於是各方面，即向來對這個問題不感覺到什麼興趣或是利害關係的，現在也統統感覺其關係之重大，而加以注意了。以這個問題之重大，其影響所及，固不祇是某一界而已，亦不祇是某一國蒙其影響而他國則絕無關係者。推究其極，則其影響全世界亦非淺鮮。蓋金銀比價之激烈變動，乃影響及於與中國有關係之各國，各國對中國，有貿易的關係，於進出口營業，就感受了很大的痛苦。所以現在各國人士，對這問題，咸有相當的注意。當此中外人士咸認這個問題關係之重大，兄弟敢以本年曾經發表過的鄙見，再對各位細細的講一下。不過今天要講的並不是要研究銀價低落的問題，因為單是這一問題，銀價之低落與金價之高漲，俱係事實，在各種專門研究方面，自有很多專家不斷的來研究，不斷的來發表議論，所以且把這一問題的原因結果，讓與專門家去研，究去討論，兄弟只講在銀價的低落中，我們中國應取如何的方針與態度，尤其是中國的農工商各實業界以至於各個的資本家，當此時會，應取如何的態度。

多少年來我們感覺到中國有個很大且很普遍的現象，就是整個的中國，受外國人輸入的壓迫，隨時隨地中國人所日常需用的東西，盡是舶來之品。然則中國工業到何時才漸漸地抬起頭來呢？大家想都知道，這是在民五以後，而尤以歐戰告終的時期，中國十幾年來新發展的工業，統統一天天衰落下去。但是就是這十幾年當中所謂新發展的工業，拿中國所需要的來看，實在是有限得很，只不過是紡織絲織二種，算是新興工業的主要部分而已。但於國人的需要上，既不甚廣，而其供給於國人者，亦殊寥寥，這就是就工業上而言，其概況如此。次言商業上中國之國際貿易狀況。中國對外貿易，究竟是個怎樣景况呢？細細想來，實在令人驚懼，我們看中國對外的進出口，是怎樣一回事？所謂進口，不過是外國人拿貨物運到中國的海口（如北方天津大連，南方上海廣州等是），然後中國接受他的貨物來做貿易，並不是直接由外國把貨物運入本國。所謂出口也是如此，中國的貨物搬到海口為止，而不能直接把他運入他國。如此情況，實已無所謂國際貿易了。國際貿易之緊要機關，誰都知道是海上運輸，而海上運輸之最緊要的工具，便是船隻。然則我國現在有

沒有這種工具呢？我敢說連一隻也沒有。所以中國的國際貿易，終是處於失敗的地位。至於國際匯兌，又是怎樣呢？中國的銀行雖然也可以做國際上的匯兌，而其做法都已失其真實性了，我們只可名之曰國際匯兌之代理人或經紀人，而不能說這就是國際匯兌，這就是商業上之國際性而言，其情況如此。中國工業既落後到如此地步，而商業又復衰敗零落，然則為立國之本的農業，又是怎樣呢？中國人向來有句自負的話，就是中國是世界上唯一的農業國。固然在從前中國的蠶桑業，在世界上是確負盛名，可是現在所處的地位，却又不能不令人浩歎了。中國的農產品，如穿的衣料，食的米麥豆粉之類，本國的產額，已不足供給本國的需要，每年由外國輸入的為數頗鉅，大概食的達一萬萬元，穿的方面達三四萬萬元。（絲業本為中國出口之大宗，在世界的市場上佔首要地位，而現在却為日本所佔得，較之往昔猶且够不上十分之一。）這就是就農業上而言，其概況如此。

中國的產業如此落後，對外貿易，自無優勢可言。以國際貿易之失敗，其影響於內地經濟至烈，如各地鄉村利息之高漲，輕則三四分，重則十分有奇。於是農業生產經此奇重的侵蝕，日漸萎靡。其主要原因，即在內地經濟為之吮吸，農村資本流入城市，城市資本流入都市，輾轉流入通商海口，上海即其最顯明之一例。本來一地方的生產餘力，應該使之作再生產之資本，但由種種的形式，漸漸外流，迨集中於一處，而即阻滯壅塞。則一竭一溢，彼此恐慌乃起，今日上海之現狀，亦正是如此。

本來各地資金的流通，猶如人身之血脈，流動愈速，身體愈健康，社會資金愈流通，則社會經濟愈發展。在一個產業發達的國家裏，如果內地的資本，集中於一個都市，便可從事於農工商鑛漁等各種事業之推進與建設，而不致有過溢與枯竭之患。中國則不然，內地資金既漸漸地流入大都市，如各地的經濟力量集中於上海一區一樣，就長此停滯於那二都市而不再是生產的資本了，現在上海現銀過剩的現象，其原因亦正如此。十數年前上海存銀的統計，條銀約三四千萬兩，銀圓約十五萬萬元，而最近的總額，則已三倍於往昔。其所以致此之原因，我們很明顯的可以看到這是中國對外貿易的不活動，現在上海的市場，實際上已不是中國人自己的市場，而集中於上海一區的經濟力量，都是中國人民膏血的總集合。以自己的膏血，供他人經營殖民地之用，備受壓迫蹂躪而猶不覺悟，這到底是什麼一回事呢？

或者說：「固然資金既集合於上海，如果能投資到內地去，以發展內地的產業，然後進出口貿易才有生望，農工商業才得發展，人民生活才得裕如。但是以今日內地的情形，將又如何？」這種說法，以內地的不太平為上海現銀過剩的原因，固不無見地，或者可說是一個重大的原因。但是我們都不能承認這就算是上海現銀過剩的全部的唯一的原因。何以故？茲舉例以說明之。上海比隣的浙江省，自民元以至於今，可說是中國最太平的一省，雖然有的地方有土匪滋擾，都是僅限於某一地方而不是全省，然則在這十幾年中，浙江流出的資金集中於上海的已不知凡幾。反之，由上海流入浙江的有沒有呢？誰都知道那是不會有的事。所以那個以內地不太平，為上海現銀過剩而致發生今日之經濟恐怖的總原因，却未盡然。我們要知道內地不太平，確是原因之一，而經濟上的因果，却不一定便是如此。反過來說，中國人不知道以自己的經濟力量發展內地的產業，而甘心投入外國銀行，作他人經營殖民地之資本，那才是中國內地之所以不太平之根源了。「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所謂民以食為天者，即人民要有生活之謂，而生活乃基於各種之事業，不太平固不能使人民得生活，而中國人不能發展事業，則基於事業之上的生活，自然由萎靡而崩潰。人民生活既不安定，社會自難安寧。前者的說法，實在是倒果為因，僅僅指出病的現態，而不知其病源之所在。

由銀價低落，其影響於中國經濟界之巨大恐慌，尤其是上海的貿易界。我們與其說這是中國人人應該憂心的事，孰若說這正是中國人振興實業的一大好機會與教訓。現就事實來說，銀價低落，同時便生出舶來品不能暢銷的事，實因為銀價低落金價暴漲，外國之進口貨乃受莫大之影響，其故即在中國人無購買之能力。當此時會，就不期然而然的給中國人一個嚴厲的教訓，大家懂得對奢侈品要節約，舶來品不必定是較國貨來得價廉。因此，一方面得幫助中國人良好的節約習慣，另一方面使中國國貨易于推銷。于此，我深切的希望國人，尤其是在上海握有經濟力量的人，大家要有一個覺悟，就是現在停滯於上海的現銀，本來是由中國內地被吮吸出來的，現在應該重新把他流動到內地去振興實業。這才是對症下藥的方法。比方說，現在內地害的是貧血病，貧血是可致人於死的，現在上海害的就是極厲害的不消化之胃腸病。中國內地經濟的再生產力量集合於上海一區之後，而不重新使之變為資本，完成其再生產的功用，這正如一個人害了不消化的胃腸病。我們且知道上海是中國唯一的海口大市場之所在，是中國的一個經濟體。因為既沒有整個的組織，各處

又無獨立的組織，於是全國各地自然成爲一個不可分的經濟體了。所以上海害的雖是胃腸病，內地害的雖是貧血病，而這二重病症的身受者，都不是二個人而是一個人。所以欲治胃腸病，同時不能不治貧血病，亦即內地生產事業一日不發達，人民的生活便一日不能安定，必至老弱填于溝壑，少壯流離四方而後已。際此經濟恐怖達於極點，顧念未來之慘狀，又足令人不寒而慄。我們唯有希望國人及早覺悟，尤其有鑒於執全國金融界之牛耳的上海商人，大家熱心去做挽救危亡的鉅大工作，流通內地經濟，發展內地實業。亦惟有如此，則上海的經濟恐慌，不致再有發生，中國國民經濟，才不至破產。

中國是世界上用銀的國家，自印度改用金本位後，世界上用銀的只有中國，銀子充塞中國市場，乃必然的趨勢。但就目前上海存銀的總數來看，爲數不過是二萬萬有餘，這樣的數目，較之工商業發達的各國，實在並不算多。而中國竟活潑起來，滯留於上海的多餘入量，投資到內地去，則上海不致壅塞不通，內地亦不致枯竭憔悴，而銀價慘跌金價暴漲的風潮，亦必自然而回過頭來，得到一種有效的調濟。故兄弟認爲救濟之道，即在糾正十數年來中國經濟界最大的缺憾：內地的經濟力量，流出壅塞於大都市，而不再投資到內地去開發。然後中國經濟才能暢通，銀價低落問題才不致釀成巨變。這是我們在經濟上的視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其次，我們再由政治上來看中國的情形。就是剛才所說的內地生活不安定，社會不安寧，而使投資家不敢向內地投資，是內地產業不發達的一個原因。顧內地之所以不安定，乃由於數十年來由滿清以至於北京軍閥政府腐惡頑固所造成的一種內亂勢力。這種內亂勢力，只有以革命的力量把他來消滅，統一中國，完成新國家的建設，然後中國才得永久存在於世界。我們細察中國內地，目前在建設上最需要的，南部莫過於粵漢鐵路之迅即完成，北部莫過於完成貫注東南西北的隴海鐵路。這二大幹線完成以後，中國內地的生產品得以流通，內地的文化得以啓發。這二大政策，在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即認爲是最重要而且最急切的建設工作。其中尤以西北災情之重大，人民處於很專制的政治，很野蠻的軍隊，很狠暴的土匪擾亂壓迫之下，對於西北的救濟，經濟上最緊要的有二：即「辦賑」與「興業」，政治上最緊要的，即使西北

的專制政治變成修明的政治，野蠻的軍隊使成爲正式的國防軍，狠暴的土匪使爲良善的人民，使中央政府的制度法令普及於西北，以啓發其文化，促進西北社會之進步。

兩年來，中國南北部尚有二種力量存在，阻撓政府訓政之推行，破壞國家的和平統一。這二種惡勢力即「叛軍」與「暴逆」。如北方之閻錫山，馮玉祥，南方之張發奎；以軍隊而言，他們都是中國不守紀律的叛軍，以領袖而言，他們都是背叛主義的暴逆。他們的部屬完全是流氓土匪，是一種野蠻的集合。其中尤以馮玉祥的軍隊很明顯的是土匪的集合。然而他們也是中國人，因爲沒有受文明的教育，而不知如何做中國人，乃陷於土匪叛軍的地位而不自知，這般人實在可憐。此次中央捷伐閻馮張桂，不唯爲南北人民解倒懸，並且爲這般無知之徒謀解放，以恢復其人的地位。欲達此目的，必先肅清叛逆，完成統一。統一完成，則各種政治才能推行。各種政治能够推行，才是統一的真正表現。所以這二種防礙國家統一擾亂社會的「叛軍」與「暴逆」，非根本肅清不可。

當此時機，我全國同胞應有二個大覺悟：一，要一致擁護中央，肅清叛逆，完成和平統一，鞏固新國家建設的基礎。二，要振興中國實業，尤其是上海地方有力量商人，大家要熱烈地把集中於上海的資金投資到內地去發展產業。這兩條路才是救中國的正道。如果不然，專憑淺近的眼光，往狹隘的小路走去，直截了當的說，這就是自殺。

因銀價慘跌，金價飛漲的結果，全國釀成了如此的經濟恐怖。但我們反觀歐戰時期，不是金價狂跌麼？而各用金的國家，爲什麼不像今日中國的那麼恐慌呢？這很可證明中國國家境况的不好。於此，吾們當更熱心去幹救國的事業。然後政治經濟皆有辦法，社會日趨安甯，生活日益安定，即再有同樣的風潮發生，亦不致被其動搖得如此地步了。更有一事，不得不向國人告者，即投機事業能有損無益也。以有用之力量，用之於無用之地，已屬可惜。且僥倖者僅一時之樂，失敗者便走上死路，其影響於社會國家實非淺鮮。以喻政治，亦莫不然，如今天行這個政策，明天行那個政策，是亦與投機無異。我們經過這一次的教訓，今後便要澈底的覺悟過來，立定足跟去做這二件事：

一，一致擁護中央肅清叛逆。

二，振興實業提倡國貨。

閻馮叛變後之北方情形

苗培成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央宣傳部招待新聞記者席上講——

諸君：兄弟離津已有兩週餘，關於近十數日來的北方情形，各報時有記載，現在兄弟祇把北方黨務與一般人民對於此次戰事之認識，給諸位簡單的報告一下：平津察綏晉冀各地黨務，自閻錫山發蒸電後，一般反動分子，以為機會已到，于是仰閻鼻息，對黨務百計破壞搗亂，直至三月廿日後，乃假借名義，并暗與軍警狼狽為奸，封閉黨部；又如山西黨部係由閻錫山直接命令軍隊解散。總之，其摧殘之方式雖異，而其主動者則為閻錫山，其他反動分子，不過供閻之驅使而已。自是以後，偽黨務機關，紛紛出現，其名稱複雜離奇，聯合辦事處之外，又有所謂聯合會，一般不明真相者，輒稱之為北方黨務，此實錯誤之至，因彼輩多係本黨早經除名者，且有非黨員亦混跡其間，彼輩有何資格來談黨，焉得謂之北方黨務？且彼輩內部派別極多，除西山改組兩派外，又有許多小派別，無處不見其火併，攻擊，此實一普遍的紛擾。至彼輩所認爲領袖之鄒魯謝持陳公博等，僕僕于太原平津之間，依附軍閥，侈談黨務，不但結果毫無，且彼此之衝突，更甚于往昔也。改組派分子竭力攻擊鄒謝，同時又不滿意其領袖陳公博等，現雖揚言一切俟汪精衛到後解決，實則汪來又有何辦法。本黨同志于此更認清彼輩的真面目，即以前不明彼輩行為，迷信彼輩之少數青平，觀察此兩月來之事實，現已無不知其從前之為誤信矣。至于本黨黨務，目前表面上雖受種種摧殘，實則一般同志從此更為團結，一切實際工作，均仍在努力進行中。其次北方人民，因以前備受軍閥之蹂躪，壓迫，希望國家統一，萬分迫切，故于去年討伐馮唐張桂諸役，一致擁護中央，消滅叛逆。此次閻馮無端稱兵，咸以為毫無意義與必要，對閻馮種種勒索，尤為痛恨之至，觀平津及各地新增各稅捐，多被人民拒絕，即可知人民心理之一斑矣。又北方各軍隊中之下級官兵，亦均認此次對中央軍作戰，乃破壞統一，為一種叛逆行為，個人心理，均抱不妥，此實為一極普遍的認識，吾人敢斷定此種心理，最近必有一極顯明之表示也。現在無論從那方面觀察，閻馮之倒行逆施，確已為社會所公棄，尤其平津方面，最近無故逮捕人民及本黨同志，更引起人民極大之反感。在以前或者有人以為一切問題，乃本黨內部問題，現在已明瞭，乃反動軍

閱與反動分子之叛黨叛國行爲，直全國人民之公敵，革命前途之障礙。在此種現象之下，閻馮之必歸失敗，實毫無疑義也。

蒙古會議之意義及其經過

蒙藏委員會報告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各位：此次蒙古會議之產生，由於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所決定，而由國民政府召集蒙藏委員會與各院部會所派重要人員通力合作，籌備經年，已於五月二十九日在南京勵志社正式舉行開會。國府召集之期，定於十九年三月以前，嗣因時局變遷，道路梗阻，種種困難，歷無數波折，直至今日得有此次會議之實現，誠爲非常幸事。各地到京代表，除外蒙在赤俄壓迫之下，不能派遣代表外，如內蒙之哲盟，卓盟，昭盟，呼倫貝爾，伊克明安旗，東西布特哈旗，暨青海，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均派代表熱烈參加。各代表皆不遠千里，不畏險阻，航海南來，如期到達。此種偉大精神，實可欽佩。可知蒙古民衆希望隸屬黨的指導之下，傾向中央，渴望統一，其心理已完全一致。就此次會議之特徵，在中國歷史上可算空前之創舉，其關係於今日之黨國大計，最爲切要。故所含之意義，亦極爲廣大。撮其要點——

一、在力圖民族團結，使蒙古民衆意志統一，各民族利害一致，共同擔負建設國家之責任。總理首倡革命，以三民主義爲號召，其目的在創造一偉大整個的中華民族，在國際上求得自由平等之地位。就國內現有民族，雖有所謂漢滿蒙回藏五族之分，究其民治源流，無不從一祖相傳，血統系，未稍有絲毫差異；然彼此之間尙不免有懸殊隔閡者，此不過文字語言之分，風俗習慣之別，在形式各有種種不同而已。吾人既已認清此點，自應竭力融合五族爲一體，造成一強大堅固之新中華民族；尤須消除其舊有觀念打破其疆界的隔閡。然後民族主義之真精神，始能達到具體實現之一日。蒙古爲中國民族之一，地大物博，富饒冠於吾國之東北。唯久被壓迫於帝王專制之下，處於黑暗之中，教育文化莫由發展，一切事業阻遏不前，流弊所及，至有今日經濟政治教育種種之落後。國民革命發展，至今有此次蒙古會議之召集：

一本本黨扶植國內弱小民族之意旨，進謀全蒙民族之永久幸福，以造成新生命之蒙古；一本團結全中華民族固有力量的，在精神上，物質上，企圖充分的發展，以建設光明燦爛之中國。

二，在確定一切良好制度，提倡民治精神，使全蒙民衆均能享受政治上之利益。政治爲人生第二生命，制度乃建設政治之法則。制度良好，政治必爲優越，一般人民均享無窮之幸福；否則必陷於困苦顛連之環境，絕對無生存之可能。蒙古過去歷史至爲光榮，昔時聲威遠震全球，惟因二百年來受滿清時代所施懷柔政策愚民政策之摧殘，以致人民自來所賦堅苦勇敢之精神，遂漸成爲萎靡不振之性格。本黨欲創造新蒙古，必須用革命手段打倒從前之懷柔及欺詐之詭計。此次會議之召集，純出推誠扶植，請蒙古民衆代表大家來此商計若何改良其政治，發展其教育，建設其經濟，提高其文化；務使全蒙民衆均能享受政治之福利與文明之恩惠。

三，在籌畫國防，使全蒙民衆免除外力壓迫，及早收回蒙古失地。蒙古以地理環境關係，不但赤色帝國主義想侵略，即其他一切帝國主義無一不思想指。清季，俄國與日本共逐鹿於滿洲，擇肥而食，未遑及於蒙古。迨至日俄戰起，日本戰勝俄國，俄國既不得逞於滿洲，反盡喪其南滿各地之權利，遂移其侵略野心悉集於蒙古。政治教育未能推進，一般民衆易感受煽惑與鼓動，今之外蒙所生之離心力，皆由赤俄挑撥離間之所致。今日召集此次會議，自當就蒙古問題之癥結謀所以解決之方，而收回失地，抵抗外力，鞏固國防之種種策畫，更爲目前切要之圖。

此次蒙古會議，其意義既如此重大，數月以來，凡本會與各院部會努力準備之各種建議，莫不依據蒙古實況，就此種意義之範圍，而謀訓政之推進，與建設之實行。茲經各代表精密考核，詳細討論，其所成立之具體方案與步驟，皆切合實際之需要，絕無閉門造車之弊。

其會議經過概要列下：1. 蒙古各盟旗代表出席人數共四十七人。2. 大會自五月二十九日開會，至六月十二日閉會，共開正式會議八次。3. 自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共舉行預備會議七次。4. 各組提案審查會議共 次。5. 討論議案提案共計一百二十五件，就中討論通過者，如關稅制度改革案，行政畫一案，自治實施案，公安舉辦案，蒙古省委確定案，土地處理案，奴隸解放案，財政規定案，法制釐定案，教育實施案，宗教改善案，司法改進案，衛生改良案，交通建設

案，實業開發案，黨務進行案，獎勵內地人才赴蒙邊服務案，甄拔蒙員單行法案，扶植蒙民改良生活以期漸近大同案，皆幾經討論，斟酌盡善，始告成立。於發展蒙古前途，關係甚大。凡此種種決議，關於蒙古所有一切應與應革事宜，莫不就黨政大計而規畫其實施方略，不在徒托空言，期能見諸事實。各代表對於解決一切問題，尙能以客觀態度，推誠布公，詳盡討論，理論事實，雙方兼顧。故其所決定者，既不膠於保守，亦不偏於急進，確能以不違背本黨主義，適應世界潮流為依歸。所以會議結果，十分美滿。且經此次會議以後，蒙古民衆常能完全了解中央扶植其經濟教育政治之發展，提高其文化之誠心，將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體建設，而培養其新生命。

會議畢矣，各代表將各挾其由會議所得之建設方案，歸而陳諸蒙古民衆，必能領導其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一致奮鬥，實行改革，以完成所負之使命。今後蒙古政治之修明，文化之進步，必能於最短期內得其實現，全蒙民衆亦將樂享其福利，并呈現其活潑充實之新機，中華民族更愈增其光榮。凡我國人，聞此消息，想必歡欣鼓舞，樂觀其成功。

收回法權工作最近進行概況

司法院報告

——十九年五月廿九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司法院負着黨的使命和法律上所賦與的權能，對於司法上一切應與應革的事宜，早已擬定了很多的計畫，有已經實行的，有因時間和財力的關係，還未能立刻著手的，也有還在考慮的。要想在這一點鐘以內，分明縷晰一件一件的來說明，恐怕為事實上所不許可。今天只好將司法院關於收回法權的一部份工作進行情形，大概說一說。

講到收回法權這一層，本來就成了本黨對外的既定政策，而且國民政府遵照中央的決議案，已于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明令宣布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我們也不用多說。司法院感覺得此項工作進行的繁雜和所負責任的重大，在上一年八月間，便特地延攬一般富有司法外交經驗學術的人員組織了一個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擘畫一切。雖然上海公共租界舊有的臨時法院：經過司法外交兩方面共同努力的結果，已經改組為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然而還不過成功了

一小部分，此外還有上海法租界及鼓浪嶼的兩個會審機關，在同一時期，也有一併收回之必要。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一，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 租界會審制度，最初在條約上本沒有什麼根據。因為當時中國官吏不懂外交，以為敷衍遷就，就是應付外人最好的方法，並且還以此自詡為熟習洋務，日積月累，外人便得寸進尺，創出許多事例來了。一到修約的時候，這種事例，於是都變成了強有力的根據。所以外交上的失敗，也就不問可知。法國在以前對華的行動，與其他各國本來一致的，至同治七年蘇松太道與上海英美領事議定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之後，法領事對於該章程第五條規定，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即由該委員差巡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表示不滿，次年便退出領團，獨自設立所謂法租界會審公廨。以後自訂規章，踰越範圍，種種情形，也就與公共租界的會審公廨，不相上下了。司法院以為現在公共租界內，關於中國法院的協定，既已經各國簽字實行，法租界的會審公廨，自然也不能置之不議不論之列，所以在三月間，即已商由外交部照會駐法公使提議。至於進行的具體方案，現在在司法院與外交部切實商酌之中。

二，鼓浪嶼會審公堂 查五口通商條約，廈門雖為五處港口之一，而鼓浪嶼却在廈門對岸，並不包括在內。不過該處風景很好，許多外人都在那裏建築房屋居住，所以事實上就變成通商口岸了。至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廈門官吏與英美德法日等七國領使，簽定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於是此種會審公堂，也就援照上海會審公廨的成案，組織成立。最初他的權限很小，直到辛亥光復以後，外國會審員一再非法擴充，才有今日這種反客為主的怪現象。從理論上來講，鼓浪嶼本是我國自開的商埠，與尋常租界的性質簡直不同，所謂會審公堂當然尤其沒有存在的餘地。司法院現在對於此事，也已經商由外交部開始進行第一步調查工作，大約不久總可以交涉收回了。

以上兩點，不過就司法院一方面工作狀況，約略說明而已。至於以後的交涉情形如何，那係另一問題，此刻可以不必說及。此外，司法院還有核定華洋民事訴訟徵收訟費一層，也是最近進一步維持主權的辦法。在民國四年六月間，前北京司法部，對於華洋民事訴訟，外國人為原告或上訴人時，本已規定，不論該項案件係由領事送理與否，一律須照章繳納訟費，但是有幾處地方的領事團表示反對，至民國九年，前直隸交涉署乃為之呈請前北京外交部咨商前北京司法部，准令經由領事送理的民事案件，暫行通融，免繳訟費，即予受理。不知我國與各國所訂的條約，從來沒有對於外國人

不得徵收訟費的規定。在法律的立場上來說，關於民事訴訟，本應當由訴訟當事人自己為訴訟行為，所有訴訟上行為的程式和要件及其效力種種，除因條約別有訂定者外，外國人為訴訟當事人時，自應遵照所在國法律一一奉行。如果經由領事送理的案件，就可以通融辦理，免繳訟費，那末我們對於本國人民以及外國人中之未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或雖享有領事裁判權而不是經過領事送理的案件，又將如何徵收訟費，未免太不公平。不收呢，就無異將整個的司法制度，自己宣告其無效。現在司法院深不以此種通融辦法為然，所以在上月二十八日，通飭各法院，嗣後華洋民事訴訟，凡外國人為原告或其他當事人的案件，無論是否經由領事送理，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徵收訟費，並令其出具認狀。這件事看起來，雖屬無關宏旨，但在收回法權的過程中，似乎不無注意之必要，所以附帶報告一下。

土地法的內容

——十九年六月九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前兩星期有人從上海回來，談起上海的謠言很盛，與事實完全不相符，在南京的人聽起來很覺好笑。有些人的造謠，固然由於他的知識不夠，本來不辨是非黑白，不足責備，但也有居心不良，有意藉此搗亂後方的，我們也要他負相當的責任。如一班帝國主義機關報紙的訪事，每逢中央討逆時，他們就任情造謠，雖然事實很快地證實其不確，但他們絲毫不顧信用與廉恥，依然造之不已，而且動輒責備別人怎樣不負責，至於他自己的言論負不負責，却完全不管，豈非怪事！這幾天前方戰事，非常順利，這是必然的。因為作戰最緊要的就是政略，其次就其戰路。我們戰路政路，既然都占勝別，則戰術上如攻城野戰的遲早難易，便不足計了。例如一個地方原定三天攻下的，事實上到了四天五天還不能攻下，並不稀奇，而有人就担起心來，以為不能如期辦到，真不得了。這是何等滑稽！何等無常識！至於南邊張桂殘逆，先圖廣東未成，竄入廣西，近因雲南出兵，立腳不住，又竄入湖南，如果他們老躲在廣西貴州的深山中攔路劫人的勾當，我們倒沒有辦法，現在他們出來，那是自尋末路，我們反容易將他們一鼓殲滅，日來關於這一方面的謠言，一定更多，因為他們除掉散播謠言而外，實在別無辦法了。如果還有人信他們的謠言，那不是愚不可及嗎？朱執信先生

胡漢民

從前有段話：「我們看了無價值的報紙和無聊的通訊員的報告，從反面去猜測，也可大略猜中事情的真相，如他們說那件東西是黑的，那一定是白的；他們說誰做了一件失意的事，我們可以想像到那人必然做了一件很得意的事了。」我們現在對於這類造謠的報紙，就要用朱先生這個原則去看，才不致為其朦蔽。

前星期日兄弟到湯山去，此星期日又到後湖去，並非兄弟好玩，實在因為近來討論土地法，弄得頭昏腦脹，竟日沒有休息的時間，到星期日便不得不將身心舒散一下了。我們的土地法經過一年多的起草，兩星期的精密審查，現在才提交立法院大會，當審查時，兄弟和立法院的顧問王亮疇同志都會參加審查，委員除原有起草委員外，並加入民法起草委員及法制經濟財政等委員會委員，直到上星期二才審查完竣，自上星期三起，接連開了幾次大會，現已通過三百餘條。我們知道訂定土地法，實在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不能不十二分鄭重，因為形成一個國家，必有三個要素，即土地人民主權，我國所有的土地，向未切實清理過，現在這個土地法便是清理土地，——規定一國土地稅法和土地的登記使用征收的種種法律，如何實現。總理的民生主義，多半在此，本黨自同盟會以來，在政綱之中，始終重視，並設法解決土地問題，總理在民生主義演講中，尤其詳盡闡發，并替我們確定了解決的原則。但我們如何才能實現。總理的原則與政策，都很費斟酌，從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土地法的原則起，直到我們的起草審查與討論，無不小心翼翼地做去。關於學理上的話，已有。總理的遺教在，兄弟也不必多談，現在祇就普通應該注意之點，提出來和各位談談。

總理對於土地的主張，其平均地權，蓋享受土地利益之權，乃每個人人民所應該有的，「天生人，天養人。」是一句靠不住的話；應該改為「地生人，地養人。」才合乎事實。一個人既生在地球上，便應該有土地的權，如果不然，便算不公平。所以人人都應有土地，這是。總理解決土地問題的最高原則，也就是我們立土地法的最大目的。要達到這個目的，當然要有一種可行的辦法。總理所定合於他土地政策的辦法是：（一）照地價抽稅，（二）不勞而獲的土地增價歸公有。這種辦法實行以後，土地便不致為少數人所壟斷，或掠奪；並可大家有其應有的土地了。這些原則與政策，為一般人的福利所在，不僅社會主義者民生主義者應該關心，而是人人應該注意到的。在說明我們土地法的作用以前，可以先將世界上另外所有兩種土地政策略略的談一下。

一種是俄羅斯土地政策，他們不承認私人有土地所有權，這一層兄弟以為完全只有表面而無事實。因為土地所有權

，是由處分使用收益三種權合成的。俄羅斯對於人民的使用土地，及收益於土地，都已完全承認了。還能說否認了人民的土地所有權嗎？俄羅斯政府要人民耕田，就是政府承認人民有使用土地之權，政府其始使人以勞苦所得，都歸公有，事實做不到，於是允許人民凡歸公之後，尚有餘裕的可以賣給別人，這就是承認人民對於土地有收益權了。至於他們主張土地收歸國有，正如我國古時的一句話：「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他們不過把「王」字改為「國」字罷了。這原是很好的的一件事，但怎樣才可以使土地為國有或公有呢？我國古時的井田制度，按口授地，到現在已做不到，因為古時土廣人稀，劃分起來，不會有爭執衝突，現在不然了。俄羅斯劃分土地的方法，兄弟在俄羅斯時，曾留心考究過，覺得非常滑稽。當時兄弟曾問俄羅斯當局有甚麼方法可以使人民都有土地呢？他們回說：沒有甚麼別的方法，只有先把全國的土地統統沒收歸公，再劃成幾多份，由人民去分，兄弟說：這樣劃分土地，便會平均麼？有的地方地廣人稀，有的地方地少人稠，地權如何會均一，而且各地人口時有增減，如果由人民隨便去分，這土地官司，怕要打不清了。他們說：「土地官司確是打不清，所以我們自一九二〇年到現在，專設土地一部，解決為分土地而起的糾紛。」的確，俄國人民為分土地而打官司的真多，法庭中擠滿了這類打官司的人，有的等了幾個月，還輪不着審理；換言之，他們的土地，永遠分不平均，人民的土地糾紛，也永遠解決不清。所謂國有土地的方法，實在已經失敗了。初時他們本想從平地上一個筋斗打上樓的，現在跌了下來，知道非慢慢地一層一層爬上樓不可了。所以目前已反從前的辦法，力求和別國的土地政策接近。可是還不見得怎樣好。不過他們於土地方面，確有些與他國不同，即如農奴，他們已廢除了四十多年。去實現土地國有的主張，比較他國要容易些。如果有好的方法，是會比別國先做到那一步的。世界上再有一種土地政策，乃亨利佐治所主張，專用單一的土地重稅，去求地權的平均。這在現時經濟組織之下，要將其他稅制一律廢除，事實上能否做到，正是一個很大的疑問。我國在此開始建設的時期，百廢待舉，如果驟然採用此制，於國家支出需要能否適合。很難有把握，至為防止資本跋扈，專用單稅方法，也不無欠缺之處，尤其要鄭重考慮。所以總理贊成他的土地理論，却不贊成他的實行方法。總理所定平均地權的方法，沒有以上兩種方法中的毛病。我們依總理的主張為原則，而參酌國內素來有的好習慣，和經濟的實際情形起草一部土地法。在大會已經通過的一部分中有好幾點可以舉出，請大家注意的。

全國土地，本來是全國人民所有。土地公有權當然屬諸人民全體。至於私人如得法律上的許可，也可以承認他有土地私有權。這是我們土地法中所確定的。本來公與私的界限，很難分清，古人造字「公」字就是現在的私字，「公」字就是在「公」字上加一八字，這個八字並非違背的意思，而是相對的意思，與「公」相對就是私。所以公未必與私相反，不過與私相對而已。可知私有權，是不能且不必禁絕的。現在這張講桌上，放了一杯茶，試問這杯茶到底是公的呢？若說是公的，既擺到報告人面前來，他人便不能處分它，使用它，真似已屬私有了。等一會這杯茶被呷到口中，嚥到腹內，更不能公有了。不過公私既是相對的，公既不能絕私，私也不能妨公，比方這杯茶本屬公家所有，人人可喝的；但這時因為報告人口渴，才拿到這裏來，只給一個報告人喝。這樣做，於公共並沒有妨害，那就不妨承認這杯茶為私有。如果不管報告人和非報告人，也不管這一杯茶和其餘的茶，通通由一人去占有，使其餘口渴者，無從解渴。這種私有當然不行。但把一切茶都保持公有，不許拿到各個人面前去，更不許喝到各個人肚裏去，那就有茶等於無茶，公有變為無有了，當然也不對。我們土地法中，承認人民有土地所有權，便和口渴者可以以茶解渴一般。這是與蘇俄不同的地方。

不過所有權中所包括的使用處分收益三種，應各有相當的限制。人民祇能在相當的範圍以內，去使用土地，處分土地，收益於土地；如果越出範圍，那就不行。這一個相當的範圍，並非立法院幾十個委員所能臆造，乃完全根據於總理的遺教，參照人民向來的習慣，以及社會上一切實際情形而定的。例如公共的道路河川，絕不容私人去阻塞，公共的花園，絕不容私人去割據；又如有人將自己所有的土地，賣給外國人，當然也不許。因為人民這樣去使用土地，處分土地，並想收益於土地，便將妨礙公共的利益，斷不能為國家社會所容許。從前蘇格蘭有一個地主，在一天之中，把租給佃農的田，通通收回，改為牧場。理由是因為收租手續太麻煩，而且沒有改做牧場的出息大，於是一萬幾千名佃農當晚被這地主趕出去，弄得流離失所，痛苦異常，這就是對於土地處分初未加以限制的毛病。又如外國的大都市現在多分為教育區，政治區，工業區等等；如果法令對於使用土地不加限制，說不定會有人在政治區或教育區內，任意開設工廠，弄得煤氣彌天機聲嘈雜，連政治教育都辦不成了。但我們在定法之中，也要以社會的實情及需要為根據，不能憑理想去多所苛求。社會逐漸進步，法律也跟着逐漸提高標準，不能一下子高到使社會跟不上，而致法律等於虛設。如有些地方，因真

有困難，經自治團體或政治機關的請求，也可以將已定的法律保留到若干時候後施行。我們現在必須取締的，是任意荒擱土地，或龍斷居奇，凡是不用又不賣的，我們當重徵抽稅額。現在必須獎勵的，是改良土地，真能盡土地之利。如將來我們在都市中劃定之政治區教育區工業區等等以後，工業區的地主，能設法在工業區內開許多工廠，教育區的地主，能設法在教育區內築許多學校適用的房屋；我們便當祇抽他最低的稅，自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幾。如此獎勵人民去改良土地，善用土地，並不違反總理平均地權的主張。

現在我們所定關於土地登記的辦法，和從前有些不同。大概人民對於土地登記，都不願意，無論政府怎樣誠心，人民是始終懷疑的。現在我們所定的登記費很低薄，但所登記的必須非常確實，人民所登記的確實與否，同時也是登記機關的責任。如發現有錯誤時，短少的應由登記機關賠償，例如某甲有一百畝田，在登記機關報了一百零三畝，而該機關不察，承認下來。因此某乙損失了三畝，這三畝就要登記機關賠償給乙。某甲若是作弊浮報，有意搗亂，登記機關亦可以用法律去制裁他。至於地租問題，無一國不感困難，尤其在中國的農村中，更易引起糾紛。所以我們土地法，對於確定地租一事，大家煞費心思，差不多經過兩天以上嚴密的討論，才訂下條文，因為這事固要顧到有土地的人，同時也要顧到無土地的人。在討論的時候，曾請了三種人參加：一有土地而租給別人的人；二無土地而租別人土地的人；三非地主也非佃戶的人。這三種人各有各的主張，而且都是站在自己立場上說話的。遵照土地理論中最高的原則，地租能夠取消最好，但是現在事實上還做不到，中國向來認為佃戶不納地租，乃大亂之道，我們只有根據總理的原則平均地權的辦法，同時採納中國向來的習慣，定下一個納租的標準。我國地主（現在改稱出租人）收佃戶（現在改稱承租人）的地租，普通為百分之五十，而北方較少，最高的不到百分之三十，低的不到百分之二十，因此我們認為百分之五十太重，不能普及，仍依照民國十四五年中央議決的二五減租辦法，以百分之三七·五為標準，就是千分之三百七十五，這個標準首先推行於浙江江蘇，去年浙江因為改這個標準的解釋未弄清楚，起了一點糾紛，現在已消弭了。我們定這個標準，在北方的佃戶看起來以為高了，但是要知道這是最高的限度，若低過於此的，我們且獎勵之不暇了。已經訂了較低的契約的，當然不必取消。所以北方也並不受它什麼壞影響。至於南方如浙江江蘇幾省已經實行的，都覺得這標準非常適合，自不

會有什麼妨礙。

關於土地增價的歸公，我們要明白一個道理，有些農村土地，所以增價，地主是有力量在內的，所以不能和都市的土地一樣過抽金稅，農村土地若因為貨幣的跌落而增價，那不能說地方有什麼力量在內，如歐戰以後，德國馬克驟跌，一畝地的價值，若用馬克來計算，數目太大了。不過這種情形不常有，為獎勵耕農起見，都市所用的地價增高以後的稅率，不用諸農村土地。對於農村土地的增價，除出不超過原有價百分之二十的不徵稅，使地主肯將土地逐漸改良而增加生產。那是最要緊的。再則總理對於土地最大的目的，為「耕者有其田。」我們先要使人人有田可耕，和有田者都能自耕，佃戶固然有繼續租地契約之權，除佃戶違反了法律，或多時不納地租外，地主不能收回土地。但是也有一個例外，地主若自己要耕，可於一年之前通知佃戶，到期收還。我們為獎勵耕者起見，由地主或佃戶去耕都好，祇要這一塊田不荒蕪就行。再者如果地主出外，隨便把一塊田擱在那裏，那便得抽不在地主稅，而且佃戶是繼續十年承耕的，遇着不在地主，還可請求依法徵收，使佃耕人多得有其田的機會。

土地法經立法院大會通過的，已過半數，差不多有三百幾十條了，關於土地所有權的登記使用幾項，已告一段落，還有關於土地徵收權的，約有二百多條，尚有待討論。此法通過以後，恐非在短期間內就能實施，即以登記一層論，登記的人才，必須經相當時期，才能養成，其次全國各地的情形，互有不同，施行這麼一個有大關係的法，須詳細斟酌，或使各地先有相當的準備，這準備的內容，都依各地的情形而異，土地法全部完成公布以後，各地如何準備，如何準備得快，使此法得以早日實施，那就不僅是立法院的責任，而是大家的責任了，我們同志能隨時提醒國民留意此事才好。

教育與三民主義

——在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講——

邵元冲

教育的意義

教育問題，現在確實已經成了一般人注意的問題了。大家看清楚了過去同現在的紛擾，感覺到現在一切學術和事業

的人材的缺乏，一般人民的不識不知，一般青年的盲從瞎鬧，一般農工商人生產和管理能力的薄弱，大家都深深地歎一口氣道：「現在所享的惡果，就是從前所造的惡因，如果要免除以後的惡果，必須要矯正從前的惡因。」這個惡因究竟怎樣改造呢，就是要改造教育。

講到教育問題，我們最先須認識的就是教育兩個字究竟怎麼樣解釋？它的意義究竟是什麼？照中國從前的定義：教就是效，就是要拿種種經驗或智識，教人家來做效。育就是長育或保育的意思。為什麼把教和育兩個字牽連在一塊呢？就是表示得到一種學問智識和技能，不但要明瞭，而且要能够融化；不但要懂得人家的學問智識和技能，而且要育成自己本身獨有的學問智識和技能。這樣才是教育的意義。

在整個人類社會之間，人類進化的程序，一定是先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了夫婦，然後有子女。所以人是由父母生的。但是父母生了人以後，還須由教育來造人。這話怎樣講呢？譬如一顆樹木，單是從地上生長大了以後，並不能供給人類應用，一定要加以鋸鋸斧鑿的工夫，才能成爲種種材料，才能製成器具來供給人類的應用。所以父母生人，就和地上生樹木完全相同。樹木須經過鋸鋸斧鑿的工夫，才能造成種種有用的器具；人就須經教育的工夫，才能造成有用的人。俗語說：一個人「不成器」，就是講這個人沒有用，沒有受過教育。所以生了人以後，就應該由教育來造人。

其次從教育方面的過程，把人造成以後，就一定對社會發生作用。因爲社會是人造的，沒有人不能造成社會，但是人又是教育造的，可知教育是造成社會的人。

中國從前又有「陶冶」兩個字，作爲化育裁成的意義。陶就是燒煉泥土成爲瓦器；冶就是鎔鑄五金成爲器用。這也是表示人須和泥土五金相同，一定要經過燒煉鎔鑄，才成爲各種有用之器。

還有漢朝時候，楊雄在他所著的法言中講，有「鑄人」的名詞，別人不明瞭，就去問他：「鑄金是有的，怎麼樣可以鑄人呢？」楊雄說：「金可以鑄，人也可以鑄。孔子曾經鑄過顏淵。」他的意思就是講顏淵本來沒有學問智識，經過孔子的陶鑄，才成爲很有學問智識的人。

總括上面所說的幾點，可知教育的意義，或是造人，或是鑄人或是陶冶人，解釋雖各不相同，但是都有同樣的關係。所以從一般的眼光看來，好像教育是深奧的，或是很神妙的；其實廣義的講起來，就很普通，很平常，差不多除了一

二歲的小孩以外，人人都擔負着教育的責任。例如三四歲的小孩子，他到了能够講話，能够行動的時候，就會對於比他更小的孩子，教他講話行動。這種動作，雖然是很幼稚，但實在地講來，就是教育的作用。所以一個人，從三四歲一直到老死爲止，沒有一個時期不在教育人的中間，也沒有一個時期不在受教育的中間。

這種情形，不但人類如此，動作也是如此。一只母雞把鵪鶉孵出以後，就教育他吃東西，避災害。再如獸類中比較最高的猴子，它就能用聲音來教小猴子，怎麼樣吃東西，防危險；怎麼樣集合或逃避，這些都是教育的作用。所以教育的意義，很廣泛，起居日用，無時無刻，不在那裏教育，不在那裏受教育。

二 教育的目的

既然生了人，就要教之育之，那麼教育的目的，又是什麼呢？這一點也有許多很不同的解釋。從前有些人把智識認爲一部分人或少數人的專有物，形成一種智識階級出來。於是這種智識階級的待遇，定得非常高。一個人學了以後，就可在社會上享受大利益，握着大權柄，得到高位置，其實這是極端錯誤的。我們覺得一個人生在社會中間，對於社會一定有一種工作，一定有一種貢獻。決不能有一個人或少數人，生在社會中間，只是剝奪別人的利益，來發展自己的利益的。我們知道社會是由人組織而成，但是人爲什麼組織社會呢？完全因爲人類日常需用的或是滿足慾望的許多條件，不是各個人自己或是少數人做得到，於是利用分工合作的方法，把人與人的權限責任，和許多衣食住行日常需要的工作，分配給許多人來分擔工作。這樣，每一個人的責任既經確定；彼此之間自然就有一種範圍約束，同時，各人自有專業，工作能够得到熟練和進步，把各人需要的種種滿足生活的條件，也可以慢慢得到了。如果像魯濱遜漂流記所講的，一個人要把自己生活上需要的東西，都由自己去找尋製造，他的生活一定感覺到十分困苦艱難。所以人類結合成了社會，大家有分工的關係，相互合作，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不但可以使分工的方法很進步，很科學；就是社會的進化，人類的文明，也一定可以一天增加一天。

又像上古部落時代，小部落常常受別部落的侵犯壓迫，於是爲防免危險抵抗外侮起見，就非將同區域同種族或同部

落的人聯合組織起來不可。這種聯合組織防止外來的危險，也就是組織社會很重要的作用。

即在同一社會中生活的人，又有強弱之分。一些橫暴的人，如果只是謀自己的利益，有壓迫懦弱的人，自然免不了受很大的痛苦，於是就一定要有法律政治的組織，使社會裏邊的人，無論強暴柔弱，都由法律去管理處置。而且在法律限制與政治組織之下，人民彼此的權利義務和行爲，就都有限制，這樣各個人彼此都有相當的保障，社會就更容易進步。但是社會的人類要求生存，要求安定，都須從教育方面着手。因爲這些都是個人負的責任，這種責任就是要有相當的教育。所以教育決不是拿來養成少數人的智識能力來支配多數人。而是造就人民去適合社會和民族需要的。教育既不是養成少數人的智識能力來支配多數人，因此，教育的目的，也決不能專注意在發展個人的天才和固有本能的。我們看過去和現在的教育界方面，有一種天才訓練的學說；它的主張，就是在于主張特殊發展各個學生的天才；根據各個學生的個性，來各別的施教，這種學說，固然也有一部分的理由。但是我們想到上面所講教育的目的，是爲基于一個區域內的人們，因爲求適合環境和滿足需要，來求社會和人羣的進步，那麼，教育不單發展各個人的本能，還須多少帶一些勉強的性質和一些糾正的意思。譬如我們造一區樹林，如果所有的樹木都照它們的天性生長，將來就一定不能得到很多合用的木材，不是極枝杈樹，就是樹幹彎曲，樹的天性雖能保存，樹的用途就大會減少。因爲天生的樹很少直的幹，不配做我們建屋宇造器具用的材料。一定要造林的人，用人爲的方法，把樹的極枝陸續斬去，使它的生長力完全集在本幹上，才能使樹的生長快，樹的幹本直。有人以爲現在有許多樹木，不惜人力，長起來何以也是很直的。其實這種樹木所以能生而直已是經過多少年的進化和糾正了。從前這種樹木，一定也是很彎曲。後來經過多少造林人的糾正培養，芟除極枝，培植幹本，到現在才使它的生長力，自然而然的集中幹部長大起來。

又如家畜的進化也是這樣。現在的牛馬犬豕似乎很馴養，受人指揮。要知道在幾千年前，它們都是野牛野馬野犬野豕，爪牙銳利，性情凶猛，都和虎豹相同，要危害人類的。後來因爲人類利用這種野獸，就把它們捉住在家裏，加了多少時代的訓練糾正，才使它們野性消滅，成爲家畜，供人類的驅使。所以教育的方法，如果完全要照各人的天性本來發展，結果一定會像樹木一樣極枝杈樹，樹幹彎曲；或是像牛馬犬豕，仍舊野性難馴，對於社會毫無利益。

但是教育上的勉強和糾正，究竟拿什麼做標準呢？那就不得不依社會的需要來決定。一個社會需要怎麼樣的人才，負教育責任的人，就要培養出怎麼樣的人來。譬如古代北方的民族，以游牧為生活，須擅長騎馬射箭，父母生下小孩子以後，就教他學習騎射的工夫，又如南方多山的省分，萬山重疊，人民都在山中過生活，須擅長跑山砍柴，於是各人家有了小孩子，從小的時候，就教他跑山砍柴的本領。可知教育所以必須帶一些勉強糾正的性質，無非為適應社會環境的需要起見。

不過社會一天進化一天，組織一天嚴密一天，人生的需要也就一天複雜一天，在過去一千多年社會對於各種的人才的需要，和現在社會對於各種人才的需要，自是完全不同。現在負教育責任的人就一定要使社會的人，依照現在社會怎麼樣的需要，來教育成怎麼樣的人，便造成能適應種種需要的人。因此教育的意義，必需帶一些勉強和糾正的性質，決不能單照各人的天才去施教的。

所以教育的作用，一定要使社會上每一個人，或是大多數人，都能够對於社會的進步，和人生的需要，有相當的貢獻。有了這種作用以後，我們就知道教育最後所要達到的目的，一定是為了實現民族的進步，民生的樂利，和社會的繁榮。如果教育上不能達到這種目的就是表示這種教育失了功用，不切實際，一定要加以糾正的。

再說到教育的分類也是很多，有普通教育，有專門教育，有學術教育，有應用教育。但是太高深的學術，如文學哲學等，對於社會的關係，還是局部的，或是過于空洞深奧，不是大多數人都能享受利用的。實際上，我們所需要的教育，還須拿充實各人的需要來求社會的進步和繁榮做基礎。我們既然明瞭這種教育的意義和目的，我們看過去和現在的教育，究竟怎麼樣？是不是適合我們的需要？如果過去和現在的教育已經很好，照這樣的教育，可以達到我們上面所說的目的，那麼我們儘可依照着做下去，不必再有變更改動。如果我們覺得過去和現在的教育，不能達到我們的希望，我們就要認清楚它的病根所在，切實加以糾正。

我們在黨的立場上來講話，對於教育的判斷，必須拿本黨的主義和政策來做標準，究竟這種教育，合不合標準的尺寸，就可以明瞭要加以糾正。假如過去的教育能合乎本黨的標準，現在的社會，決不會是這樣一個混亂的社會。一

定是比較安靜，比較進步，人民的生活，也一定可以得到相當的解決，現在的紛亂決不至有這樣多，或者已經不會發生了。因此，我們看了現在社會這麼多的病象，就可以歸結的說一句，大部分是由于從前教育的病根所種，而成爲現在的現象罷了。

三 過去教育的流弊

過去教育的病根在什麼地方呢？一方面因襲了中國向來教育的理論，只是培養出一部分特殊階級的人和若干英雄豪傑有特殊地位來支配社會的人。從這種頑固思想的沿襲就促成個人主義的發展。教的人和學的人的目的，也就都走到只求自己能夠得到特殊利益或特殊地位的方向上去，同時又有許多人接受了西方物質文明和資本主義的影響，就形成一種損人利己的思想。對於各種事情，總是先顧到自己的利益，或者只顧到少數人或小團體中人的利益，這樣，就使人專拿侵略壓迫別人的利益來發展自己的利益上着想，決沒有一些推己及人或公而忘私的心理了。所以中國教育有了這兩重積弊，學校方面，職掌教育行政的人和教員，就慢慢的都趨於政客化。不是做造人的教育事業，却是做自己進身的捷徑。辦理學校，忘記了自己的責任，竟是爲自己得到便利活動的機會，造成個人勢力的幫助，這種惡因種在教育界裏面，社會安得不亂，政治何能清明！

同時因爲教的人是這種情形，學生方面就發生了更不好的現象。第一就是使學科的程度，一天低一天。大家把學業的事，認爲很難的事，怕去研究，只想學些很普通的課程就算了事，再不肯去精學，甚至以爲什麼課程都不必學，只要有了畢業的名義，就可以活動了，因此學生學識的標準，只是愈趨愈低。其次就是亂動。凡是看到了件事情，和自己有利益的，就糊裏糊塗，向那面跑，到後來左跑右跑，都是跑不通，自己又是無所歸宿，社會上不但不能得到他的利益，反而受了他的害，而本人自己也常常不免掉在泥坑裏了。還有一層，就是因爲辦教育的人不認清教育的責任，和社會的關係，不是因襲了從前的材料，就是抄襲了人家的東西，自己毫無目標，或者就選一點新奇的材料或理論來作教材，不管其對中國現狀是否適合，結果就弄成所學非所用的現象。學生在學校裏費了多少年的時間，學了許多東西，到社會應

用的時候，却完全不相符合，還是要重新學起來，才能應付。所以從前人批評科舉時代考詩文八股，考的人只知詩文八股，完全不知道怎麼樣辦事，完全沒有政治法律的常識。後來就創辦學堂學校，要從事改革，但是我們看許多學生在學堂學校裏畢業出來是不是就能用其所學呢？其實還是不中用！真正在那裏用的，都是靠自己能夠注意的自己能夠去研究的纔是比較適用的學問。如果完全靠學校教的科目，自己不去研究，固然是不能用，就是把教員給他們的智識，一古腦兒裝在肚子裏，也是沒有用的。所以這種所學非所用的教育，和從前八股教育，完全一樣，並沒有造就社會上真正有用的人才出來。

並且一般學生看到負教育責任的人，並不能盡忠於教育的職務，只是做那政客化的活動和發展，心理上已經將對學問忠實的態度變動了。再看到做向外活動的人，很有一部分能達到個人權利的目的，因此一部分青年就不免要模倣和嘗試。在學校裏，聯絡有勢力的教員和學校當局；在校外和社會上種種有勢力的人發生關係，而把自己的學業就完全拋荒。這種現象，在過去幾十年積下來，就造成現在這樣的結果。因而社會紛亂，政治不能上軌道，而一般反動份子也就可以利用頭腦不清楚的青年，做種種反革命的工作，種了以前的惡因，就得到現在這樣的惡果。這種情況，是非常危險的。

四 教育的基本條件

我們既已認識了這種現象，就決不能讓它長此過去。所以中央方面對於教育工作，非常注意。要把它糾正過來，根本立起真正的教育基礎。使教育養成的人，一定能夠對社會有盡種種貢獻的責任，求社會國家的進步和繁榮。但是要建立教育的基礎，對於教育方面就一定要認識它基本的條件是些什麼？

第一，教育一定要有方針，有目的。辦學校究竟有什麼目的？為什麼辦小學校？小學學生應該養成怎麼樣的人？使他的智識能力，走到怎麼樣的路上去？為什麼辦中學大學？畢業的學生，將來對於社會有什麼作用和影響？凡此種種，都是在教育的方針裏面應該預先決定的。決定以後，才可以對於教育方面，訓育方面，選擇教育材料方面，有一個標準。決不是模倣抄襲，就可以成爲教育方案或教育方針，就可以建立起教育的基礎。

其次，我們要認識人們既是非有社會組織不可，那麼人就不能離開社會組織，也就不能離開實際生活。既然不能離

開社會組織，不能離開實際生活，所以教育就要能夠達到這種目的，能夠幫助改良現在社會的環境，能夠糾正現在社會不良的情況，來造成和改進將來社會的進步和繁榮。這樣才使一切學科不涉空虛，能夠切於人民的實際生活。

同時社會的經濟組織對於社會一般人也發生很大的關係，而教育也就不能離開社會經濟而獨立。這次全國教育會議決定的方案，規定教育的辦法，從幼稚園經過小學，中學，到大學，有一貫的或縱線的系統。幼稚園的目的，在養成能夠進小學的學生；小學的目的，在養成能夠進中學的學生；中學的目的，就是在養成能夠進大學的學生。所以幼稚園的工作，就預備學習小學的科目；小學校的工作，就預備學習中學的科目；中學的工作，就預備學習大學的科目，以爲這樣才使各種教育首尾銜接，不致參差。但是照事實看來，這種教育方針，未免太過於奢侈不經濟，決不是現在中國這種經濟環境之下能夠做到的。因爲現在中國大多數人，沒有受過教育，而國家的經濟狀況又是這樣困難，要使家庭的經濟能力能夠給子弟進大學中學，自然是非常少數。所以大多數人送他們的子弟進學校，無非希望他們得到一點智識以後，就馬上可以應用，就可以擔負工作。一方面使他們的子弟成了有用的人；同時也可以幫助家庭，減少經濟上種種困難。現在如果教育制度規定一般青年學生，一定要希望他們從幼稚園升到大學畢業，在中國就只很少很少的家庭能夠負擔這許多教育費用的力量。所以我們覺得這種辦法，實不合於中國現在的經濟狀況。中國實際需要的就是趕快有許多人，無論大才小才，都能够幫助社會做工作，幫助家庭做工作，同時使社會多一些的人來減少經濟上生活上的困苦。對於小學學生不能希望他以後能進中學；對於中學學生，便不能希望他以後能進大學。對於大學的學生，也不能希望他們都有力量能夠出洋去留學。我們要使學生，在小學的時候，除了基本智識以外，就要訓練和增進他們的工作能力和技能，使他們畢業以後，能夠進中學，固然很好。即使家庭負擔不起，也可以離開學校，在社會上找工作，應用一己的技能。對中學教育也是如此。除了教授基本智識以外，還須令學生得到實際工作的智識能力，使他們在中學畢業以後，如果不能進大學，也可以在社會上工作，自己謀發展。在大學方面更是重要，一定要給學生整個的基本智識，不能希望他們畢業以後，一定要到外國去留學，才可以完成他們的智識能力。所以我們如果能有這種分段的教育計劃，就比較地切合中國的實際情形。決不能好高騖遠，反而得不到好的結果。

第三，教育的條件就是要使每一個人，除了養成基本智識能力以外，還要能够了解個人自己對於社會的關係和責任。決不能說自己學到了智識，有了多大的能力，就應該得到多大的利益和報酬，這是很不應該的。真正教育的精神，一定要訓練學生，使他們自己知道本身是社會組織中多少人中間的一份子，他能够得到教育的機會，完全靠社會共同關係的幫助，他能够享受生活的利益，也是社會共同努力的結果。所以將來學到了智識能力以後自己的生活固然可以獨立，同時也應該對社會盡報酬的義務，負報酬的責任，對於社會，一定要有貢獻，決不能單發展個人主義，爲個人或少數人謀利益的。

最後所謂教育，不單求到智識，還須養成優良的人格。學問和品行是不能偏廢的，有了智識，沒有好的品行，他的智識，反而是以助成他的作惡，所謂「有文無行」，所謂「才適足以濟其姦」，都是這個道理。

所以把這幾種教育的基本條件認識清楚以後，同時又能了解教育的目的，纔可以按照社會實際的需要，來確定教育的方針。

五 三民主義的教育

末了，我們就要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上，來看教育的方針，應該怎麼樣規定？去年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間，根據總理向來對於教育的主張和原則，已確定了教育的宗旨。其內容就是：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所以我們根據黨的教育宗旨，分析起來：第一，中華民國的教育一定要根據三民主義的。如果和三民主義違背或有出入，我們應該加以糾正。三民主義的教育的內容，如果照三全大會決定的教育的範圍來講，我們就可以說，教育的目的，第一就要注意充實人民的生活，把現在困苦的生活，改爲比較能够滿足的生活。使多數人的生活需要，相當的能够得到。但是這種充實生活的意義，並不是各個人能够滿足自己的生活，就算了事，一定要顧全到能滿足社會多數人的生活需要。所以第二，還是要扶植整個社會生存。整個的社會能够生存，能够發展，一定要社會上多數人都有智識能力。

多數人有了智識能力，就可以把整個國家和社會的經濟改善，把國民生計得到普遍的發展。中華民族的生命就不但可以維持延續下去，而且可以發揚光大。這樣的教育，才能實現三民主義的精神，才可以走到三民主義的路上去，這種教育的工作，才是三民主義的教育。不過這種教育將來希望能夠達到，一定要使民族真正獨立，能夠免除過去和現在壓迫的環境。民族對外獨立以後，對內就一定要民權普遍。而對於社會經濟權的操持，又決不能仍像外國資本主義的情況，只有少數資本家享受安樂生活，多數人還是很困苦的。所以民族獨立，民權普遍，同時還須做到民生發展。這些條件要能夠統統做到，才可以促進世界大同，才可以完成三民主義的使命。

現在我們既然認識了教育的意義和教育的基本條件，就可以發見過去教育的種種流弊。能夠認識過去教育的種種流弊，就可以認識現在社會紛亂的原因。認識現在社會紛亂的原因，才可以謀救濟的方法。但是要謀教育上救濟和整理的方法，一定要根據 總理的遺教和黨的教育宗旨，來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才可以糾正流弊，完成任務。所以無論精神教育，學術教育，體育，都要普遍而且平均的發展，使人無論對於智識方面精神方面，都有普遍的發達，平均的發展。這樣才不至於養成有智識而沒有品行，或是養成只知自己不知別人，只為私不為公的心理。負教育責任的人，能夠注意到這樣訓練，才可以完成教育的目的，才可以適應社會的環境。我們看中國過去和現在的種種紛亂，認識病根所在，才可以確說要決定教育的方針祇有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祇有三民主義的教育，才可以救濟過去的錯誤，適應現在的需，造成未來青年的新生命，造成未來中華民族和國家的新生命。

國民革命後之教育重心

何應欽

——為大夏大學六週年紀念冊作——

國家文化之盛衰，政治之隆污，恆視其教育之發達與否以為斷。教育而不發達，即有偉大之計畫，良好之政策，施諸治理，用於建設，徒見其弊，難收其利。蓋教育為國家之命脈，社會之樞紐，可以指導民衆之思想，啓發文化之進步，就其趨勢所向，影響所及，足以移風易俗，樹革改民族之先聲。更以教育之史的眼光觀之，往往一國教育重心之所在

，人民對之潛移默化而不自覺；其力量之宏大，足以決定其國家民族盛衰存亡之命運。古昔如斯巴達尚武，而民剽悍，雅典重文，而民柔弱；因其所施之教異，故其效亦不同。近世各國教育之發達，莫過於德意志。全國人民不識字者，不及百分之五。察其科學之進步，技術之精良，絕非他國所能望其項背。經世界大戰之失敗，雖寡不敵衆，而列強猶不敢加以窮逼。財政雖頻於破產，而其政府一顧其救濟之政策，指租地以發鈔，全國人民，雖係孱弱，莫不傾其私蓄，力行贊助。未及三載，而德國經濟之狀況，已呈其舊觀。此實不能不令人驚其魄力之偉大，人民愛國之深切。推其原因，皆由於教育之效力，致其重心於愛國之思想，使人民深知對於國家之關係，而政府亦能保持其威信，慘淡經營，以圖民衆之福利也。教育之本旨，不外乎啓發人類之意識，拓展其天才，使其內可明悉事物之情理，外能控制物質之勢力，善用其心思才力，永保其種族之生存，以謀文化之進步，贊天地之化育。在昔昏昏之世，專制君主，類多不以教育爲重，轉望其人民蚩蚩混混，莫或予違。如秦始皇之焚書坑儒，以愚黔首，卽其明徵。夫人而無教育，雖可飽食煖衣，羣居終日，何異拍洛圖所稱家都之現象。逮夫君主對於人民略施解放時代，其教育之宗旨，要不過使其人民誦習文字，略知禮義，尊君親上，效其忠順而已。所謂格物致知，明理見性之學，徒陷於偏僻，殊乏具體有統系之研究。詩賦八股之教，亦不外愚民之工具而已。此中國數百年來之民族，昏昏沉沉，缺少勇氣，對於國家之盛衰，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物質之利用，機械之製造，較諸列強爲遠遜，人民之識字者不及百分之二十，散漫而不團結，遂至受制於帝國主義之勢力，同爲被壓迫之民族。揆其原因，莫不由從前之教育，重在浮泛禮文，智仁勇三育不知並進，機械之構造，目爲奇技淫巧而禁之，民安得而展其心思才力，國安得而不受欺凌壓迫耶？

今值國民革命之後，三民主義之創立，震盪發聵，國民亦思蹶然振作，翻然憬悟，深知前次所受種種之壓迫，大背人道正義，急欲排脫其桎梏，恢復其自由平等之地位。夫國民欲達此目的，則教育之助力爲尤必需。灌輸人民以科學之智識，俾其內明事物之情理，外制物質之勢力。屏除從前教育之缺點，力事拯救，則文化進步，國力充實，不難一洗從前之弊矣。際此民衆覺悟之時，正屬黨國有爲之機，竊以爲急移其教育之重心於左列數點，庶可革弊更新，發展吾國文化，鞏固黨國基礎，保吾民族生存，永享自由平等，若然，則遇國際之侵凌，亦不足畏矣。

一、今後教育宜與黨國相表裏，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中國民族內受軍閥之壓迫，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經濟上被壓迫，政治上受束縛，國際上蒙虐待，困苦顛連，痛心疾首，而無以蘇解。非使全國民衆了解三民主義之要旨，知其爲救國之急務，信仰之，以謀其實現，解決民生民族民權之問題，則黨國之基礎，不得安固，自由平等之地位，無由達到。則須以教育之方法，訓知全國民衆以黨國與人民之關係，休戚相關，存亡相繫之大義。不甯惟是，務一方面致力於啓發人民天然之心思才力，沃其科學之智識，他方面養成其適用於黨國之才識，合於國情應於建設之大計。俾教育不離於黨國之政策，黨國不遠於教育之指歸，庶可人民與黨國精神上合爲一體，榮辱存亡與之相共，愛護捍衛無所不用其極。衆志成城，夫復何忍列強之侵凌。

二、教育宜重物質上科學與機械之製造。中國文化之進步，不如歐美各國者，莫如科學之智識，尤莫若機械之製造。吾國近三十年來，設立學校，派遣留學，習科學，研究物理化學之功用，而能致之實用製造機械者甚鮮。如火車輪船之器械，猶須購自外國；毒氣巨砲之製造，既無豐富之化學工廠，亦乏巨大之煉鋼廠，更何足以言與人競求種種之新奇發明。將來帝國主義者擊我以綠氣砲，死氣紅光，吾人其何以相禦！良以吾國之派員留學，研習科學與機器之製造，初無具體之計畫，責成之政策，用非科學用力多而成功少。遠察昔日俄皇大彼得之維新政策，收厥偉功，近觀東鄰日本之進步，幾能步武歐美之科學建設，吾國視之瞠乎其後矣。嗣後派遣人員留學，應事前指定其欲製造與建設之物品與機械，如死氣紅光，魚雷，潛艇，區爲一組，使之按部分習，各盡其能。將來學成歸國，集中合作，責成其物品與機械之製造，重賞廣罰以隨其後，則事無不成。否則任其自然，難期其有大效也。

三、教育宜注重嚴厲軍事之訓練。國家之強盛，全賴國民之強健。所謂強健者，不惟有心神上之智能，必須有體魄上之毅力，而後可以振作精神，遇難可以捍衛國家。如瑞士之人民，凡經中學，莫不飽受嚴厲之軍事訓練，一若兵隊之操習。故瑞士男子，莫不能臨陣可以戰鬥指揮。往昔世界大戰，法兵六萬退入瑞士境，竟能盡解決法兵之武裝。吾人須知瑞士前此之能嚴守中立，非僅賴英法德等國保證之紙約，實賴其國家之有文事武備，人民之有智識與軍事訓練，足任捍衛之責也。中國人民多屬文弱，外人譏爲東亞病夫，體力薄弱，難言捍衛。急宜施以軍事教育。凡屬中學以上之學生

，概宜加以嚴厲之軍事訓練，必期其臨陣可以作戰，庶幾遇難可以捍衛黨國。且全國人民多有軍事之智識能力，則帝國主義者自不敢以威力相凌。此實為救危扶亡之要圖。

四，教育之主旨，宜以發展學識能力為標準，屏除政治化之傾軋。教育之本旨，原以啓發智識與才能，以先覺後，講學傳藝，以培植人才，以應國家之用，共策文化之進步。乃觀近年以來，凡各講求學術之機關團體，多有派別之見，入主出奴，互相排擠，玩用政治手腕，利用學生，肆其傾軋，以圖個人之利益。學風趨於囂張，學業時受曠悞，貽害青年，斷傷黨國之元氣。有學識者不得入而傳教，欲求學者不得安心以向學。其禍害於黨國之前途，不堪設想。此弊不除，將何以言教育之發達。是宜嚴查而肅清之，庶幾可以收教育之功效。

總上所述，不過略陳個人之管見，固未必當於教育專家之卓識。然竊認此為救中國目前教育之急務。國民革命之後，非以此數點為現今教育之重心，則革命之精神無由顯現，適合於國情之教育無從實施，難言科學之進步，文化之發揚。吾國通都大邑之中大學林立，甚希其於此數點，深加注意，不以我言為河漢也。

大夏大學值六週年紀念，擬刊紀念冊，來函徵文。際此軍務倥傯，文書旁午，不遑詳慮，聊就近日對於吾國學校之觀想，拉雜書出，以充篇幅。謬誤之處，望高明有以正之。

縣數育局長努力的方針

葉楚傖

——十九年六月二日在江蘇省教育廳抽調教育局長會議講——

今天承陳廳長的約，要兄弟來和各位談話，是很難得的機會。各位在地方上有很繁重的公事，不大容易到省裏來。雖然有的時候有書面來往，不過都是關於一件事情的應付，例如某縣關於某一個問題有書面來，我們有書面去，不過是應付某一個問題的聯絡，關於大體的地方教育或是關於省府所希望於地方的，就不能單靠書面的來往。

兄弟知道諸位都是根據了很確定的資格，或由前中央大學行政院，或由改組後的教育廳任命的，有的是有很豐富的學力，有的在教育界有很遠久的歷史，所以關於教育上的經驗和學問，沒有不超過於我的。但是我敢相信一個問題經過

專門家許多年的研究不能解決，而由一個極平常的人一句話就能道破的，也是常常會有的事。兄弟就援這個例子，亦許各位許多年沒有能解決的問題，或許能一言道破，因此就平時所想到向來和諸位談談。

兄弟所要講的很是簡單，亦可以說是向諸位的一個簡單的要求，其第一點就是少管閑事，要把全副精神放在地方教育上面。兄弟常常見到各縣送來的公文中間，若是教育局長單獨具名的，不必看內容，就知道爲了教育的事情，但是教育局長和行政機關連署的或是和民衆團體連署的公文內容往往有的是挽留公安局長，有的是挽留一個人，或是檢舉一個人，有的是關於財政等等的問題。關於這種，我們固然認爲是可以做的，並沒有規定不能如此做法的條文，但是我們覺得很是可惜，可惜的有兩點：第一點，照縣教育的責任全部委託在一個教育局長身上，他在担任一縣全部的教育之外，還要兼及旁的事情，很可惜他精神耗費得太多。第二點，我們很熱烈的希望使教育局長的地位資望能够十分確定，十分優美。因爲教育局長和其他各局長不同，他應當要有一個很尊嚴的地位，他在一縣是一個先生，不但是學生的先生，並且是一切民衆以及其他種種的先生，他不說話則已，一說話就要成爲社會的指導，使社會立刻就抬頭來注意他的話，聽從他的話，實行他的話。他是全社會的先生，所以不比公安局財務局很簡單的只是一地方的服役的人，他在一地方的服役的人以外，並且是地方的師表，他應當純粹處理教育的問題，不當牽涉到其他行政方面。因爲其他行政很是複雜，往往不容易解決，教育局長倘若參加了這種複雜不容易解決的問題，是減少了他地方上師資的尊嚴。所以希望諸位到地方上去，真真實實做出一個先生的樣子，能少參加其他事情爲妙。除了少管閑事之外，第二點要多到學校。各位局長既負起一縣全部教育事業的責任，做那一個區域的先生，就要實行指導的權能，一縣地方雖小，但是我們認爲倘使地方教育辦不好，教育的基礎就不能穩固，因爲地方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學校的狀況組織和風紀等等，局長常常親自去查考指導，那就這個區域的教育事業，必定可以緊張起來。我個人覺得教育局長所費的時間，用在到學校裏去視察的應該多些，在局裏處理公文的時間應該少些。不論在那個學校裏當然總有很好的地方，也有不好的地方，有的是不要局長親自來到，就能緊張起來，也有的必須要局長親自來到，纔肯緊張起來的。大家知道縣長是親民之官，應當常到民間去，教育局長便要做親教之官，應當和學生教員接近。接近之後，非但感情可以互相融洽，就是學校的設備等等，也可以因

此而完備。所以我希望各位於少管閑事之外，還要多到學校。同時我還想到剛纔我說過各位是地方上的一個先生，可以說一個地方上的風氣，全是由各位造成的，不但學校裏的風氣由各位造成，就是社會上的風氣，也是由各位造成的。因為誰都不能否認教育界是社會的中心，所以教育有移轉風氣的能力。現在看到各地風氣的萎靡，意見的紛歧，派別的排擠，滔滔皆是，使辦教育的人不但是局長，就是校長教員也都感覺到一種為難情形，這種為難的情形，就是地方環境的惡劣。因此我們便不得不應付環境，應付環境是當然的事實，你若要一下子就把這個環境打破，造出一個新的風氣，也是很難的，當然先要能去應付環境。可是應付環境，並不是沉淪於環境，應付環境是可以的，沉淪於環境就不應該了。我們祇有在應付環境的中間，一方面把新生命漸漸創造起來，逐漸努力到整個新生命的生長。這個責任是很大的。現在各地派別紛歧，有一個名目就有一個派別，即如學農的，學師範的，有這樣一個名目就能成爲一個派別，有一個派別就有一種意見，使各位應付起來，很是困難，於此於彼，都是不好。兄弟的意思，要想立刻消滅這些派別是不容易的，但是我們應當設法使得這些派別能夠漸漸減少，倘若教育局長也參加了某一派別，就是沉淪於環境，而糾紛就更多了。所以我們當用中和之道，不參加任何派別，替地方創造新的生命，造成一地方風氣的條件，就是說把諸位高尚超然的人格來創造地方教育的新生命。我們又覺得現在有一個很普遍的情形，無論是教育局長本身，上級教育機關，教育界的人士，地方的人民，沒有不希望這一縣裏能夠不出亂子。當今多亂之秋，能不出亂子，已經是很好的，因為到處沒有不出亂子的。但是我們除此之外，還須要有些創造纔好，創造不是創造亂子，現在要想大刀闊斧去幹是不大好的，因為地方上有許多人正候着你大刀闊斧幹的時候，來創造亂子。我們第一步在使教育界能夠平安，第二步教育界的事業如質量和數量，多應當增進，由平安而求到一切平均的進步。這一個希望，因為我們現在已經認識到教育是民族最重要的基礎，所以我們對此要加以注意。

在希望諸位以清高的人格充分的力量來促進教育之外，同時想到各縣教育預算已經定了標準，就是收支應當適合。兄弟曾經在報上看見一段紀錄，有人在那裏恐慌，就是因為現在各種經費都要節縮，教育經費也要節縮，小學教師待遇本來已薄，如果再加節縮，勢將沒有生路。我看了起初也很以爲然，繼而知道這種顧慮是錯的，因為小學教師生路的窘

迫，完全在於收支不適合，我們所說的收支適合，與節縮是截然兩事，同時收支適合與小學教師待遇也是截然兩事。歷來各縣的鬧風潮，就是因為收支不適合，入不敷出的緣故，入不敷出，就要開欠薪；收支能夠適合，就沒有恐慌，也就不至於鬧欠薪了。假使收支不能適合，非但教育會計無可究詰，就是教育成績也無可考核，因為經費不固定，各種計劃就不能固定，以致於教育上各方面都不能固定。必要使得經費固定，然後可以使各種都能固定，而收到預計的進步。上面所講報上似是而非的言論，諸位應當已經知道，不用我來說明。然則收支適合是否就是好預算呢？收支適合並不算好預算，從前的收支不適合是一種笑話，收支適合本來是預算的原則，是應該如此的。我們應當更進一步，看他怎樣使得預算適合。譬如同樣是十塊錢，有的人可以當二十塊錢用，有的人竟白化了，所以在收支數量適合外，還要看他的效率如何。當此國家窮困的時代，我們應當把十塊錢當二十塊錢用。各地方的情形不同，地方的需要不同，城市和鄉間情形不同，江南和江北的情形不同，要定出一個劃一的方針來使他有效率，是不可能的，但是有一個唯一原則，就是要切合於社會的需要，要用一個錢，使社會受到一個錢的恩惠。總之，預算除了收支適合之外，還要顧及效率，方纔是一個比較的好預算。

今日陳廳長要我來講演，特地把上面的意思，供獻給各位。兄弟本是教育界的門外漢，或許所講的是愚者一得，請各位採納。

台灣番族狀況及民族學之效用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報告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今天兄弟由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委派來這裏講幾句話，所要講的便是去年所調查的台灣番族的狀況，附帶講一點民族學的效用。

我們先講一點台灣的古史。我國的記載，常說台灣在明以前，不曾為中國所知道，這是錯的。台灣的古史，要溯源於秦始皇。秦始皇命徐福渡海求仙藥，徐福帶童男女三千人，同去得了陸地，不再回來。自漢朝到三國，海外人民常有

漂流到中國的，而中國沿海的人民，也常有漂流到海外的陸地的。於是當時的人，就推測海外東南方有陸地，叫做夷洲及澶洲，而徐福所居留的地方，就是這裏。三國時孫權便實行派兵航海探尋，雖不能到澶洲，但卻會到夷洲。據當時人沈瑩寫的臨海水志，所載夷洲的土地氣候與人民的狀況，曉得夷洲便是現在的台灣。至於徐福所往的是不是夷洲，日本學者以爲是，兄弟卻以爲不是夷洲而是澶洲。澶洲就是現在的琉球，自三國時發見了台灣一次以後，我國人不再問津，把他忘記了。直到隋煬帝時，我國人又再發見台灣一次，但不曉得他就是夷洲，卻另稱他爲琉球，隋書裏記載得很詳細，所以曉得他也是指現在的台灣。其後宋朝元朝都還稱台灣爲琉球，直到明初，方才發見了現在的琉球，而改稱台灣爲小琉球，到了明末，又改稱鷓鴣山和東番，最後荷蘭人來了以後，才稱爲台灣。

台灣番族又號「番」，屬馬來種（就是樓種）。他們的身體語言風俗，很多與南洋的馬來人相像；他們原是從南洋移來的，移來時還在石器時代，直到我國三國時，還在純粹的石器時代。番族之中，因體質語言風俗略有歧異，再分爲七支族，人口現有十三萬餘人，所住的地方，都在內部山地或荒僻的東海岸，和台灣的漢人極少往來。台灣漢人叫他們做「生番」，除住近番地的以外，很罕得看見他們。台灣番族的主要職業是農織和打獵，還有漁業和畜牧當做副業。耕田的方法有模倣漢人的，但也有至今還是「力耕火種」的，就是用刀做犁鋤挖地，放火燒地上的草做肥料。打獵也是很盛的，打獵的工夫很好。工藝極不發達，所用的器物大都是利用天然的物件，像葫蘆竹筒這一類東西。住所有茅屋和石片屋兩種，都很簡陋。食物大都是番薯高粱，米很少；吃時用手指，進步一點的用匙，匙有用獸類肩胛骨做的；也有竹木做的。衣服的原料是自織的麻布和野獸皮草木皮，男女都不穿褲子，男子用腰帶垂下的兩頭遮蔽生殖器，女人用圍裙上衣和袖子，有分成二件的，穿時先穿袖子，再穿上衣，上衣都是對襟的，鈕扣領子衣袋都沒有。社會組織，以部落爲最大，其下有番社，最小的是家族。有行母系制的，以女人爲家長，男子要離開自己的家庭入贅女家，子女都從母而不從父。結婚有行交換結婚的，例如兩個男人對換其姊妹爲妻，或者甲家娶乙家一個女人，那麼乙家便也有權利娶甲家一個女人；有行服務結婚的，男人須在妻家服務了幾年，方纔帶妻子離開岳家。番族有一種叫做「出草」的風俗，所謂出草便是出門砍人頭，所殺的都是外族人，漢人被殺的極多。砍了人頭，把皮肉骨髓都去淨，單帶頭骨回家，排在人頭架上，全

社的男女老小都來慶賀，作樂跳舞唱歌，常經過一二個月出草成功者，被尊為壯士，極有體面。在一部分番族，凡不能砍得人頭的男子，都不得結婚，因為沒有女人肯嫁他。番族的宗教是多神教，其中且有拜蛇的，他們以為蛇是祖宗所變成。番族也有藝術，但都是帶原始性的，他們因為有出草的風俗，所以喜歡雕刻人頭，因為拜蛇，所以又喜歡雕蛇。他們極喜歡唱歌和跳舞。他們的智識很低，計算數目很少能到十以上的，數到十便止了，另外再從頭算起。他們又缺乏時間觀念，一年只有冬夏二季，一年有幾個月也沒有，一月有幾日更不清楚，所有過去的時間，都叫做昨天，將來的時間，都叫做明天。番人大都不記得自己的年歲，已經歸順的番人，門前也有戶口牌，上寫某人某月某日生，很為詳細，但都不是番人自己記的，那是日本警察替他猜測的。方位有的只曉得東西兩方，因為有太陽做標準，但南北便不曉得了。番族還沒有文字，只用結繩記簡單的數目或事件。

我們概括一句說，台灣番族的文化富於原始的性質，研究他們的文化，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人類文化的原始狀況。以上所講的太簡略了，詳細情形，記在敝院刊物林惠詳著的台灣番族之原始文化內，諸位有同好的，可自己看。這次並採集表現原始文化的標本一百四十餘種；分為武器，衣服，珍物，家具，藝術品，娛樂品，宗教品，記事繩，獨木舟，石器等十類，現陳列在社會科學研究所內。

因為這次的調查是民族學上的工作，而民族學這種學問，在國內可算是最幼稚的一種科學，他的性質與效用，在這裏似乎也應當補說幾句。

民族學又叫做文化人類學，他的職務便是研究人類的文化。所謂文化，具體言之，便是人類的「生活樣式」；再詳言之，便是一團「複合物」，包含智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習慣以及其他凡人類因做社會的分子而獲得的能力及習慣。這樣講來，民族學的對象太廣漠了，幾乎無可下手，其實不然，民族學所要研究的只是文化的根本形式，便是原始狀態；他不詳究文化的高等的複雜的現象，而只着意於比較低等的簡單的現象。因為這種簡單的現象，是人類文化的基礎，是各民族文化的共通點，懂得這些，方能洞曉文化的性質。例如民族學所研究的宗教，不是高等的宗教，如基督教佛教等，而是原始的宗教如動物崇拜，靈魂的信仰等。其他如經濟，社會，藝術，智識等方面，也都只研究其原始狀況。

而已。這些原始狀況，在文明民族中雖也存留一點，但總不如在未開化的民族中之盛，所以要得民族學的材料，必須跑到未開化的民族中去找。

研究這種原始文化，有何效用呢？這可以分幾條來說：

- (一)文化原理的發見：例如文化發生的條件，文化發展的程序，文化為何有不同的型式，文化的各方面的原始狀態如何，各民族文化的共通點何在，這些問題如能解決，對於全人類必有重大的貢獻。
 - (二)種族偏見的消滅：種族偏見的發生，都是因為不曉得人類文化的共通點，不能了解別族的文化，因而加以歧視。由於這種心理，便致發生許多種族間的不幸事件，如戰爭排斥等。民族學能使人了解別族的文化，並曉得他們的文化在根本上是和我們的相同，於是在無形中便把種族偏見消滅了。
 - (三)蠻族的開化：現在的文明民族應當講人道，對於未開化的民族應視為同祖所出的弱小兄弟，不但不可加以壓迫，且須盡力開化他們。要開化這種民族須先曉得他們的狀況，而這種智識便是民族學所貢獻的。
 - (四)文明民族中原始「遺存物」的掃除：文明民族的文化中，也還有很多原始時代的遺存物，如迷信，法術，宗教，裝飾，儀式，社會制度等，都常有野蠻的原素。民族學在這一方面的工作，便是要把這些原始的「遺存物」搜剔出來，和未開化民族的風俗比較比較，使那些執迷的人豁然覺悟，而把他廢棄。
- 以上所講的都是「一知半解」，希望聽者諸君指教指教。

機械工程大意

——十九年五月二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報告

今天承中央廣播電台的命，來這裏演講，題目是「機械工程大意」。機械的應用，現在中國還不十分發達，全國的人靠機械吃飯的祇有極少數，大多數的人大概都還不知道機械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所以把這個問題來大略講講。其實機械不過是複雜一點的工具，我們不論做什裏工都要有工具，木匠用的斧頭鑿子，鐵匠用的鐵墩爐灶，固然是

工具；寫字用的筆，做女工用的針，也是工具；不過這些工具是最簡單的。然而我們常看見的工具也有複雜一點的，就像織布的布機，紡絲的絲車，就很複雜了。就以木匠的工具而論，斧頭鑿子固然是最簡單的，舞鑽就複雜點了，墨斗又複雜點了，機械雖然還要比這些複雜，實在是一類的，所以我先從尋常的工具講起。工具裏邊有的是做工不可少的，比如要劈木頭，空手劈不來，所以斧頭是不可少的，我們要在木頭上鑽個洞，鑽頭自然也不可少的。但是我們單用手旋這個鑽頭，也就能在木頭上鑽洞，不過很慢；所以舞鑽架子祇是幫我們鑽得更快，並不是鑽洞不可少的。紡絲的絲車也是如此，我們倘使用手把繞絲的框轉，也可以紡絲，絲車也不過幫我們紡得更快，大凡最簡單的工具往往是不可少的，複雜的工具多半不過幫我們做得快。機械也此是如。

因為機械是幫助我們做工的，所以要講機械先要講我們用手做工時候，究竟什麼是做工的必要條件？各種手藝俗話總稱三百六十行，其實手藝的種類或許還不止三百六十行，做工的方法當然各行各行並不同的。然而有兩點，無論做什麼工都一樣的：第一，做工要用氣力。木匠劈木頭固然要用氣力；就是女工繡花也得要一點氣力，繡花針在綢緞的這一面，不用一點氣力去頂他，他自己不會穿到綢緞那面去的。所以要用氣力是做工的第一個必要條件。第二，做工都有他運動的一定的方法。比如劈木必須把斧頭舉起來，劈下去，而且劈下去的時候有一定地位，不可劈得太多太少，劈下去了之後，倘使斧頭銜在木頭裏，還要有別種動法，叫木頭裂開些，纔能把斧頭再舉起來；如繡花是必須輪流把針從綢緞面上一定的地位刺過去，從那一面拔出來，把線收緊，仔細說起來，手指頭還有點小動，就是刺去之後，指頭要放開，那一面拔出來之前，指頭要捏攏。可見要有一定的動法是做工的第二個必要條件。無論中國的稍為複雜的工具，或是現在工程界用的機械，其所以能幫我們做工快的理由，無非能趕快達到這兩個條件。所以要講機械工程大意，可以分兩部：第一是機械怎樣能供給氣力？第二是機械怎樣能有種種動法？

講到第一個問題，機械怎樣能供給氣力，我們先要研究氣力是什麼東西。現在物理學跟化學裏已經知道，氣力可以變成許多樣子。這裏可以把最重要的幾種講講。第一種是工作的氣力，就是用力量把東西拉得移動的氣力。比如拉開一面弓，舉起一塊石頭，逆風逆水行船的拉繩，都要用工作的氣力。這裏面一定要有力量跟移動兩個條件，倘使祇有移動

，沒有力量，像順風順水拉繃，固然不費氣力，就是祇有力量，沒有移動，也不費氣力。比仿船雖在大風急流中間，然而停着不走，那麼只要拋一只錨；帶一條纜就行了。錨跟纜雖也要有力量纜繫得住船，然而單一只錨一條纜決不會做工，可見力量跟做工的氣力不同。第二種是運動的氣力。凡有分量的東西動的時候，都有運動的氣力。上面講的逆風逆水行船，雖然必須拉繃，但是拉到了目的地繃纜鬆了之後，船還能淌一段路。這就因為他有運動的氣力，能在那時候變成工作的氣力的緣故。第三種是地位的氣力。上面講的拉弓跟舉石頭，倘使把拉開了的弓，跟舉起了的石頭，繫住，我們可以叫他們保持這個狀態經過許多時候不變。但是不拘幾時把他們一放，弓弦立刻能彈回去做射箭的工，石頭也立刻能落下來做打米，打樁那些工，所以在繫住沒有放的時候，我們說他是地位的氣力。分量重的東西在高的地方，那個地位的氣力在機械學上是很重要的。第四種是熱學的氣力，第五種是化學的氣力。上面講了我們做工要用氣力，還不會講這個力是那裏來的。我們知道一個人不吃飯就沒有氣力，越是賣氣力的人，飯量越大。足見氣力是從飯裏來的，但是飯裏怎麼樣會有氣力呢？照物理學跟化學裏研究出來，凡有燒着的東西用火點着了，再有空氣供給他，他就會繼續延燒，發出許多熱氣來，這個熱氣也是氣力。他本來在沒有燒過的東西裏面是化學的氣力，燒了變成熱氣就是熱學的氣力。人跟畜生吃了飯或是草能够做工，就靠飯跟草裏邊化學的氣力在肚裏變了工作的氣力。第六種是電學的氣力，就是各埠各鄉電燈廠供給各用戶的電氣。他本是別的氣力變成的，從電線上通到用戶人家，再能叫他變成別的氣力。這些氣力實在是在永遠在世界上，我們不能憑空造出一點來，也不能夠滅掉他一點，只能叫這一種氣力變成那一種，那一種氣力變成這一種罷了。像上面的弓，石頭，船，三個比喻裏，拉弓舉石頭都是工作的氣力變了地位的氣力，一放之後，弓弦射出箭去，石頭自己落下來，地位的氣力又變了運動的氣力。箭跟石頭碰着了東西，運動的氣力再變了熱學的氣力。拉繃，初起頭把不動的船拉得他動，有一點工作的氣力也變了運動的氣力，其餘所有一路拉船工作的氣力，都在水裏變了熱學的氣力，繃纜鬆了之後，那一點運動的氣力叫船繼續向前走，到末了也變熱學的氣力。凡有東西互相磨擦能生熱氣，電氣經過電線也能生熱氣，別種氣力有時不見了，仔細研究往往都變了熱學的氣力，算起總賬來總還是不多不少。但是我們做工要的是工作氣力，別種氣力都要先變了工作的氣力纔好用來做工，有不容易變的，要他變的時候，我們費的本錢

很多不上算的。那種氣力雖不會減掉，從機械工程的眼光裏看上去，就同減掉差不多了。所以我們要記住：講機械工程的應用，氣力有的有用，有的沒用；講機械工程的原理，氣力還是不能造一點，不能減一點的。

因為供給氣力是機械工程上兩個問題裏的一個，所以供給氣力的機械是一種最重要的機械，總名叫原動機。因為氣力不能憑空造出一點來，所以原動機都不過把別種氣力變成工作的氣力罷了。把別的氣力變工作的氣力底例子，我們中國一向也有。最普通的是船上的篷，他把空氣運動的氣力變行船工作的氣力，空氣雖然很輕，但是時常動得很快，所以含有許多運動的氣力，可以用篷把他變成工作的氣力來行船。有些地方的風車，是一個八角形的木架子，周圍八根柱子，每根上掛一扇篷，他的篷索繫在隔壁一根柱子上，每扇篷後面對風的時候，因為有篷索拉住，所以兜風的，等到八角架子轉過來，這扇篷前面招風了，篷索不管事了，篷就自己順過來不兜風了，這樣八扇篷輪流永遠有一半兜着風，風車就永遠向一個方向轉，把空氣裏運動的氣力變成工作的氣力，用來車水，或做別的工。現在新式的風力原動機構造雖不很同，原理是差不多的。除了風車，我們浙東皖南這些山多的地方還有水車，用山澗水沖動輪子，水裏的運動跟地位的氣力變成工作的氣力，有用來打米的，磨麵的，還有用來車水到更高的地方去灌田的。上面講的風車雖然中外都有，然而空氣裏運動的氣力不十分多，所以風車的用處也不十分廣，至於水的分量既重，有地方上下游高低相差很多，所以裏面地位的氣力有時很大，因此水力現在已經成了工程界裏氣力的很重要一種供給了。但是中國因為工業不發達，水車也造得不精，得到的氣力少，糟蹋了的氣力多，所以全國的水力大部分還是隨地拋棄的。然而水裏的氣力雖比空氣裏多，還不是到處有，也不是用不完的，工程界裏不能專靠這種氣力來做工。所以現在氣力的第一個來源還是化學的氣力。地底下有許多煤炭，許多石油，都含有許多化學的氣力。太陽裏熱學的氣力射到地球上，許多植物也把他變成化學的氣力，這些東西燃燒的時候，變成熱學的氣力。這個熱學的氣力把水煮開了變成水汽，或是同空氣和在一處叫他膨脹，都能推動熱力原動機，變成工作的氣力。這樣從化學的氣力變熱學的氣力，是我們常看見的。從熱學的氣力變工作的氣力要算是二三百年來機械學上的新發明，但是以前也有幾種小東西，屬於這一類的，比如走馬燈就是一個例子。他是靠蠟燭油裏化學的氣力，燃燒了變成熱學的氣力；把上面的空氣燒熱了，膨脹了，比四週圍的空氣輕了。那麼一小部分的熱學的氣

力變成地位的氣力，叫熱空氣上升又變成運動的氣力。熱空氣遇到走馬燈頂上的紙輪盤，就有一部分運動的氣力變成工作的氣力，叫紙輪盤轉做工，牽動種種紙人物，所以走馬燈雖是一種極小的玩具，他的原理倒跟工程界第一件最重要的機械熱力原動機一樣的。把熱學的氣力變工作的氣力都要用氣。走馬燈上用熱空氣，工程學上或是用水煮開了的水汽，或是就用和了煤氣石油燒熱的空氣，不過工程學上叫這個氣在不漏氣的圓筒裏膨脹，推一個活動的塞子，或是叫他在不漏氣的一個外殼裏，吹動許多裝在輪子周圍好像風車的葉子，不像走馬燈就在敞的地方，單靠一點變成了地位的氣力底熱氣。所以一樣點熱氣在走馬燈上所能變成的工作的氣力不過幾萬分裏的一分，在工程學上就可以有一百分裏的幾分到一百分裏三四十分，但是餘剩的還不能不隨地糟蹋了。那個原故是因為要把熱學的氣力變成工作的氣力，全靠有一冷一熱的兩樣東西，兩樣東西冷熱相差越大，我們越容易把一部分熱學的氣力變工作的氣力。可是這一部分變了之後，剩下的熱學的氣力就攙勻在許多一般熱的東西裏邊了。倘使兩樣東西冷熱本來差得有限，我們就沒有合得來的辦法，再把他裏面一部分熱學的氣力變工作的氣力了。所以工程學上不能把別種氣力完全變成工作的氣力，並且氣力雖不會消滅，然而工作的氣力做了工之後，往往全變熱氣，跟周圍空氣的冷熱相差很有限，所以也不能叫他再變工作的氣力來做第二回工。

講到第二個問題，機械怎樣能有種種動法？上面說過做工的方法各行不同，不同的就在動法。但是動法雖千變萬化，我們可以把牠歸成下面的幾類：第一類是繞一個軸向一個方向轉，我們可以叫他轉動；第二類是在一條直線上來回，可以叫他直動；第三類是繞一個軸來回搖擺，可以叫他搖動。這三種動法還可以合起來，有時候一件東西同時有兩種動法。比方車子在一條直路上走，車輪子裝在車子底下，一面隨車子直走，一面自己在軸子上轉；所以他是轉動跟直動合起來的動法。有時候一件東西先有一種動法，到了什麼地點變成別種動法。比方灌田的水車的葉子，兜了水從水車溝裏上來是直動，走到頂上翻過上面的軸的時候是轉動，再回下去的時候又是直動，在水底下翻過下面的軸，又是轉動。所以他是轉動跟直動輪流的動法。又有時候一件東西上這一點是一種動法，那一點又是一種動法。比方一個人推磨，他手臂的一頭就是手，抓着磨柄繞磨心轉，但是手臂那一頭就是肘，差不多是在一條直線上來回，所以手臂上一點是轉動，

又一點是直動。上面三類都是有一點規則的動法，還有第四類是一切沒有規則的動法。轉動還有快慢不變的，跟一時快一時慢的分別，快慢不變的轉，實在是最簡單最普通的動法。上面講的各種原動機，像風車，水車，跟熱力原動機那種吹動葉子的，固然一起頭就是轉動了。就是推活塞的那種，雖然活塞是在直線上來回，然而活塞外面都要裝一根像推磨的手臂那樣的桿，桿的那一頭接在一個曲柄上，好像手抓的磨柄，這樣就把活塞的直動變成快慢不變的轉動了。所以原動機的氣力供給別的機械的時候，都是從轉動的軸供給的。就是別的機械，不論他是做什麼工的，也都是先用一根轉動的軸受了原動機供給的氣力，再傳到別件東西上去的。

機械雖然大概都很複雜，然而沒有不從一件件簡單的東西湊成的。上面講過做工的機械都先有一根轉動的軸，再把氣力傳到別件東西上去，氣力怎麼樣傳法，那件東西就怎麼樣動法。有時候第二件東西再把氣力傳給第三件東西，也憑他怎麼樣傳法，那第三件東西怎麼樣動法。再有時候第一件東西一面傳多少氣力給第二件東西，一面另外傳多少氣力給第三件東西，他的傳法各不相同，所以第二第三兩件東西的動法也各不相同。如同把筆畫湊成中國字，筆畫祇有很簡單的幾種，然而字形實千變萬化。現在先從轉動的東西傳氣力給第二件轉動的東西講起。快慢不變的轉動雖簡單，但是也有許多分別。轉得有快有慢，慢的有一分鐘祇轉幾轉，快的有一分鐘幾千轉。有的軸是橫的，有的軸是豎的，有的軸是斜的。把這根軸上的氣力傳到那根軸上的時候，兩根軸有的並排的，有的一橫一豎的，有的斜的，有的兩根軸離得很遠，有的靠得很近。第一個方法，是用兩個邊很寬的輪子，有小的像竹筒，有大的像一面鼓，一條皮帶從這個輪子上繞到那個輪子上，皮帶頭接尾巴或一個環。兩個輪子裝在兩根軸上，這一個輪子轉，拉動皮帶，把氣力傳給皮帶，皮帶又拉動那一個輪，把氣力傳給那一個輪子。兩個軸可以離得很遠，多半是並排的，兩個軸的快慢可以把兩個輪子的大小來配。倘使傳氣力的輪子很大，受氣力的輪子很小，那麼可以叫受氣力的軸轉得比傳氣力的軸快好幾倍，中國手工紡紗的車很像這個方法。他的傳氣力的輪子是兩個竹片做的架子，竹片頭上用線像之字形的從這邊連到那邊結連起來成一個圈；受氣力的輪子是一個木頭的小圓餅子，因為他們大小相差很多，所以小圓餅子轉得很快。凡有原動機供給別的機械的氣力，大概都用這個方法傳給他的，但是在一部機械中間也常用，比仿上面講的手工紡紗車上就是用在了一部機械裏的。第二個

方法是兩根軸相近的時候用的，所以大概專用在一部機械裏。那個方法是用兩個有牙齒的輪子，牙齒跟牙齒上銜牢；所以一個轉，第二個也跟着轉。也是大的轉得慢，小的轉得快。兩根軸可以並排，可以一橫一豎，也可以斜。中國車水的牛車盤底了，就用一橫一豎的牙齒輪。從轉動的東西傳氣力給不轉動的東西，這兩個是最普通最重要的方法。有時候從搖動的軸傳氣力給第二個搖動的軸，也可以用這兩個方法。其次要講直動。要叫一件東西直動，大概都要在一個不動的架子上開一條直槽，讓那件東西在直槽裏走。或者用相類的方法，叫那件東西不能跑到旁邊去。至於傳氣力給那件東西的方法，一種是牙齒條，跟上面講的牙齒輪相仿，不過他的牙齒是在一條直的條子的邊上，他跟一個牙齒輪銜牢，牙齒輪轉，他就直走。第二種是螺絲跟螺絲帽，螺絲現在很普通了，大概人人都看見過了，把螺絲轉的時候，螺絲帽就直動，或者把螺絲帽轉的時候，螺絲就直動。第三種是連桿，就像上面講過的接運活塞跟曲柄的桿。但是上面講的，用在熱力原動機上，是要把活塞直動的氣力傳給轉動的軸，現在在做工的機械上大概都是把轉動的軸上的氣力傳給直動的東西。講到搖動，還有兩種分別，一種來回搖不到半周的，往往也用上邊連桿的方法，不過不用直槽等類的東西叫他直走，用一根軸叫他在軸上搖動罷了。這種用連桿跟搖動的東西的例子是很多的，在複雜一點的工具，像布機絲車上都有。至於搖動到半周以上，或者要向一個方向轉了好幾周纔回頭的都要用特別的方法，隨便舉個例子：有在要他來回轉的那根軸上套三個一般大的皮帶輪子，中間一個裝牢在軸上，兩旁邊兩個是套在軸上轉得動的，用一條皮帶順繞在那幾個輪子跟傳氣力的軸上的一個皮帶輪子上。另外用一條皮帶交叉繞在他們上面，用一個叉可以把這兩條皮帶推來推去，順的皮帶在中間那個裝牢的輪子上的時候，這根軸就跟傳氣力的軸順轉，交叉的皮帶在裝牢的輪子上的時候，他就反轉。兩旁邊轉得動的輪子的用處，不過把皮帶托得一般平，叫他們容易推來推去。第四類不規則的動法自然頂複雜了。上面講過的連桿，當然可以有許多不規則的動法，所以機械上也常用。但是十分不規則的動法，用連桿也不容易得到。所以最普通最重要的是一種不規則輪，他多半是裝在轉動的軸上的，但是這個輪子的外面是七高八低的，轉到高的地方就把受氣力的東西望外推，轉到低的地方，那個東西再回來。我們要什麼樣的不規則動法，我們就可以造得這個不規則輪的周圍什麼地方高，什麼地方低，隨我們要的動法，來定他的形狀。再有一種不規則輪，外面是一個圓筒，然而圓筒上有一

條彎來彎去的槽，可以把受氣力的東西推來推去，原理也差不多。這種不規則輪，中國沒有相仿的東西，祇有水車打米的時候，撥動水碓柄的東西，跟小孩子玩的一種玩具，一個人坐在轆上，小孩子把車在地下拖，那個人會打鼓的，那個玩具輪軸上，撥動鼓柱的竹片，意思都有點相近，但是都很簡單，不像複雜的不規則輪，轉到什麼地方，要把受氣力的東西推到多少遠，有一定尺寸，一定時候，不可以多，不可以少，不可以早，不可以遲的，所以他的形狀是很複雜很不規則的。縫衣機在中國比較的普及了，他裏面針的上下，跟許多的東西，都靠着不規則輪傳氣力給他們的。這是機器能有種種動法大略情形。因為限於時間，不能細講，又因廣播無線電上不能用圖畫來表示機械的構造，講不十分清楚，抱歉得很。

特 載

英文本實業計畫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 自序

世界大戰宣告停止之日，余即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次第成此六種計畫。余之所以如是其亟亟者，蓋欲傾竭綿薄，利用此絕無僅有之機會以謀世界永久和平之實現也。夫以中國幅員之廣，達四百二十八萬九千方里，人口之衆，號四萬萬，益以埋藏地下之無量數礦產與夫廣大雄厚之各種農產，乃不能雄飛獨立，與世界各國互相提攜，共同開發，而反以謾藏誨盜，致成列強政治經濟侵略之俎上肉；斯誠不獨中國之恥，抑亦世界各國之憂也。不觀夫巴爾幹之往事乎？暴徒之彈朝發，世界之戰夕起。今後中國問題，其嚴重殆十倍於巴爾幹；此問題一日不解決，則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危機一日不能消除，且其戰區之擴大及戰鬥之猛烈，尤非第一次所可比擬；吾人試閉目一思，當有不寒而慄者矣。願欲解決此問題，其道果安在乎？余以爲舍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外，殆無他策。此政策果能實現，則大而世界，小而中國，無不受其利益。余理想中之結果，至少可以打破現在之所謂列強勢力範圍；可以消滅現在之國際商業戰爭與資本競爭；最後且可以消除今後最大問題之勞資階級鬥爭。如是則關於中國問題之世界禍根可以永遠消滅，而世界人類生活之需要亦可得一絕大之供給源流，銷兵氣爲日月之光，化凶厲於禎祥之域，顧不懿歎！

余之所爲計畫，材料單薄，不足爲具體之根據，不過就鄙見所及貢其粗疏之大略而已；增損而變更之，非待專門家加以科學之考查與實測，不可遽臻實用也。譬如余所計畫之北方大港將出現於青河灤河之間者，在余之意見，以爲港口必須設於東面，乃一經工程師實行測量之後，則港口應在西方。舉此一例，可以證明余之粗疎。彌縫補苴，使成盡美盡善。

善之偉大計畫，是所望於未來之專門家矣。

余書著成後，助予校閱稿本者為蔣夢麟博士，余日章先生，朱友漁博士，顧子仁先生，李耀邦博士，例應於此致謝。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孫文序於廣州

中央訓練部來函

……准黨員于去疾呈稱 總理手著英文本之「中國國際發展」，即譯本之「實業計畫」，篇首有英文自序一篇，與譯文自序內容完全不同，即日期亦有先後之別；為特譯出送請審查，並可否發刊，各等由。當經本部詳加審查，認該黨員所呈各節委屬實情。查此中原因，係實業計畫一書之英文自序係用以供外邦人士之瀏覽，中文自序係用以給國內同胞之閱讀，故由英文自序內容各別；至日期之先後，中文自序中曾經說明本書原稿為英文，則英文自序作在中文自序之先，自無疑義。又，該黨員所呈譯文尙屬推達。除批答該黨員並函中央宣傳部收入 總理全集，及在本部訓練公報發表外，相應抄同原文函達，即希貴處准予在黨務月刊上發表，俾資參證。……

附：自序原文

As soon as Armistice was declared in the recent World War, I began to take up the study of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to form programs accordingly. I was prompted to do so by the desire to contribute my humble part in the realization of world peace. China, a country possessing a territory of 4,289,000 square miles, a population of 400,000,000 people, and the richest mineral and agricultural resources in the world, is now a prey of militaristic and capitalistic powers—a greater bone of contention than the Balkan Peninsula. Unless the Chinese question can be settled peacefully, another world war greater and more terrible than the one just past will be inevitable. In order to solve the Chinese question, I suggest that the vast resources of China be developed internationally under a socialistic scheme, for the good of the world in general and the Chinese people in particular. It is my hope that as a result of this, the present spheres of influence can be abolished;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war can be done away with; the internecine capitalistic competition can be got rid of, and last, but not least, the class struggle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can be avoided. Thus the root of war will be forever exterminated so far as China is concerned.

Each part of the different programs in this International Scheme, is but a rough sketch or a general policy produced from a layman's thought with very limited materials at his disposal. So alterations and changes will have to be made after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and detailed survey. For instance, in regard to the projected Great Northern port, which is to be situated between the mouths of the Tsingho and the Lwanho, the writer thought that the entrance of the harbor should be at the eastern side of the port, but from actual survey by technical engineers, it is found that the entrance of the harbor should be at the western side of the port instead. So I crave great indulgence on the part of experts and specialists.

I wish to thank Dr. Monlin Chiang, Mr. David Yui, Dr. Y. Y. Tsu, Mr. T. Z. Koo, and Dr. John Y. Lee, who have given me great assistance in reading over the manuscripts with me.

Sun Yat-sen.

Canton, April 25, 1921.

